海洋文藝

1975

一月號

第一卷第一期

太行山青年洞（國畫）　　陳迹

贈閱
請批評請介紹
海洋文藝社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評論

李贄的文學思想 伍法 四
略論曹操的詩文 思嚴 一五
異國看雲的梁實秋 余惠 二〇

作品欣賞

從「生與死」談小說的戲劇性 于思 三四

小說

迎春花開 阮朗 六一
市虎 張雨 七三
她不再嘮叨了 竹紫君 八四
窄巷 黎江年 九九
空中祝壽 古杏 一三三

香山紅葉

遊記 黃蒙田 一四一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8 2026

生活報告
她爲甚麼哭　謝君誼　八
倒　江映瀾　一〇八

詩歌
市肺・電綫・交通　浩泉　毛
澳門獵古　韓牧　五四
賣紅毛丹的老婆婆　風信子　四
節日圖　敏山　一三

散文隨筆
「夜非常大……」　吳令湄　一四
武夷岩茶　錢歌川　一四九
浪　余盈　一三五
理髮老師傅　方輔起　一三五
椰鄉之憶　蔡欣　一三七
桂卿表妹　石君　一四一

寫作經驗談
我怎樣寫短篇小說　舒巷城譯　一六

每月茶座

古老的新年願望　弓滿雪　一
「文藝茶座」憶昔　舒樺　三
「一句也不敢多說」　林泥　五
聽樂偶得　艾樂　六

譯文

麥桿農莊　杜漸譯　二
求雨　顏蘧譯　三

外國文訊

印第安作家的新小說　李文　三

畫頁

陽朔（國畫）　任眞漢　插頁
太行山青年洞（國畫）　陳迹　封二
出海歸來（攝影）　陳迹　封三
在暴風雨下（攝影）　麥烽　封三

*

文藝書訊　本刊　一〇七
編輯人語　本刊　一〇八

李贄的文學思想

伍法

一五二七年，在中國是明朝嘉靖六年，福建泉州晉江一個姓李的清寒讀書人的家裏，生了個孩子，產婦不久就死了。身長七尺、爲人方正、樂於助人的父親，既是高興，又是悲痛；高興的是得了個兒子，悲痛的是喪失了妻子。

這個生下來不久就失去親母的孩子，就是李贄。

他的父親並沒有想到兒子日後對中國的思想文學會發生很大影響。親戚朋友覺得這孩子頭腦活，很聰明，會說話，長大了會取得功名富貴，重振衰落的家庭。原來李家先人從事航海貿易成爲富商，後來衰敗，李贄的父親雖然生活並不怎麼好過，但對功名並不感興趣，只希望孩子能夠自立，做一個有骨頭的人，雖然教他讀書，但並不嚴格督促，却要他勞動，讓他在相當自由的環境中生長。後母也對李贄像自己所生的兒子一樣。

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李贄漸漸長大了。他後來回憶，說童年就已經能夠自立。因爲他不是地主之家的公子，不是溫室裏的嬌花，也不是甚麼都不懂的書獃子。

泉州和漳州，是明代福建兩大對外貿易港埠。而晉江又是泉州商賈最活躍的地方㈠，他們無論在國內市場，或國際貿易方面，力量是雄厚的。在李贄童年的時候，外國

商船成羣接連而來㈡。晉江有萬戶人家，中外商人聚集於此。這一帶是福建海商的重要產生地，鄉族結伴飄行海上，常常是全村的人出門經商。明代福建人紛紛向外謀生，經商的一個原因，是沒有土地和無法生活的農民，不得不奮鬥於海上，發展於四方。福建的自然條件和社會條件，又有其特殊之處，這就是人多而地少㈢，雖然海上貿易是有風險的，但利之所在和爲了生活，也不得不冒險於風濤之中了。

明代的商品經濟發達，對外貿易空前繁榮。行銷於南洋、印度洋各地的主要商品，有紵絲、色絹、印花布、緞匹、青花瓷器、銅鐵器物、雨傘、米谷、草蓆、糖、麝香和水銀等四十多種。泉州的航海商人除了販賣中國貨，又在回航的時候，將南洋各地的土產，如丁香、蘇木、爪哇布、龍涎香、椰子、胡椒、淡金和八都剌布等運回，銷售到國內各地。這樣來來往往，福建海商因而致富，但也有人傾家蕩產，連性命也丟掉了。所以每次回航抵埠，家家戶戶，祭神保祐，敲鑼打鼓，熱鬧慶祝㈣。

住在南洋各地的華僑，福建漳州和泉州人頗多。南洋巨大船隊的船主是華僑，最大香料的販賣者是華僑，同時各地經濟的壟斷者也是華僑。

明代商品經濟的發達同生產力的進展，工商業中開始出現了資本主義的萌芽。城市市民興起了，反映他們生活與思想感情的市民文學也發展起來，爲封建統治階級所輕視的戲劇特別蓬勃。

在往往是全村人出外經商的家鄉，加上祖先也是海商，對年輕的李贄的思想，不知不覺的發生了影響，他看到有些出海去的人不再回來，聽到了海上風濤呼嘯浪如山高，做生意也是不容易的呵，爲甚麼理學家們那麼嚴厲的斥罵「私欲」，社會傳統又是那麼的輕蔑商人呢？「商賈亦何可鄙之有，挾數萬之貲，經風濤之險，受辱於官吏，忍垢於市場，辛勤萬狀，所挾者重，所得者末。」李贄的看法，與儒家傳統的思想是相反的。這是明代資本主義萌芽在先進人物思想中的微弱反映。

嘉靖卅一年（一五五二年），李贄廿六歲的時候，中福建鄉試舉人。這場考試，他認爲是可笑的，自己只是做個繕寫生，也高中舉人，享受封建社會的特權，不像航海經商那樣要冒很大的風險㈤。後來他不去考甚麼進士了，反正是那麼回事，八股老一套，就算中了進士，做了狀元，並不是自己有眞材實學，還不是個繕寫生！在明代，所謂「學問」不過是儒家陳腐的四書五經，越讀越使人胡塗，越蠢。所以社會上的俗儒、迂儒和腐儒特別的多，李

贄很討厭他們，但爲了穿衣吃飯，養家活口，又不得不在官場中求生活，和道學先生們周旋㈥。

從小時在父親那裏受到的教育開始，直到以後不得不在官場中找生活，李贄保持着高尙的人格，對功名利祿並不放在眼中，他一直都是做小官。五十一歲的時候，李贄出任雲南姚安府知府，是方面大員，要是換上別人，會高興萬分，但李贄在赴任途中，就想棄官不幹㈦，只是爲了晚年生活計而不得不去就職。三年任滿，李贄堅決辭職，「囊中僅圖書數卷，士民遮道相送，車馬不能前進。」㈧

千金易得，知己難求，李贄從此在湖北黃安定居下來，與志同道合的耿定理一同講學，互相切磋。

李贄整天手不釋卷。可惜的是，耿定理在三年後因病逝世，失掉了一個眞切的朋友，使李贄感到日子很難過。同時，他與耿定理的哥哥耿定向的思想觀點大不相同（定理在世時，與兄也因思想不同而有矛盾），便搬離耿家。

李贄將家眷送回福建故鄉，單身住在麻城芝佛院中，沒有人來打擾他，他可以專心一意地做自己所樂意做的事情，晚上，黑暗佔據了村鎭郊原，無邊無際的黝漆，除了點點的螢火，和胆小者迷信者眼中的「鬼火」外，就是聳立在山上的芝佛院中明亮的燈火，遠遠都可以看見它一閃一閃的，剃去頭髮㈨的老人坐在桌前，時而沉思，時而揮筆，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這個老人感到在世之日無多，更加倍努力、孜孜不倦地探求人生的眞理。

他終於找到了，他發現到過去一千多年之所以沒有眞是非（眞理），是因爲都以孔子的是非爲是非，而孔子的話並不能代表眞理。所以，李贄勇猛地高聲喊出了：

不以孔子之是非爲是非！㈩

李贄知道，如果他要將所摸索到的眞理告訴給別人，會給自己帶來甚麼嚴重的後果(一)。他已經相當衰老了，他不能等待，他必須將這個眞理的種子傳播到各地，「藏書」在金陵（今南京）印行了。李贄的戰友焦竑(二)作序，深刻有力。

這個勇猛無畏的思想家，從各個方面，向孔孟儒家、宋明理（道）學，展開了進攻；在濃重的黑暗中，放射出震爍强烈的光芒，令人目眩神移。

李贄的文學思想是怎樣的呢？我們不妨先看看當時的文壇情形。

明代的封建統治者推行儒家理（道）學，提倡八股，內容和形式規限得極其嚴格：內容以宋理學家朱熹注釋的經書爲標準，要活人說死人的話；形式限定在八股體制之

內，字數須在三百字以上，但又不能超過七百字。死板板的八股是知識分子做官的敲門磚，對文風發生了很壞的作用：先是有吹捧應酬、華而不實的台閣體，從永樂至成化，統治文壇幾十年；後來又有「文必秦漢、詩必盛唐」[三]的復古主義，成爲一股更爲惡劣的潮流，前後七子，既互相標榜，又互相攻擊，排斥異己，橫行霸道，又是幾十年，搞得烏煙瘴氣；只有模擬的假貨色，沒有獨創的眞文藝。因爲他們認爲不跟漢唐的死人走，便談不上是文藝。這樣做，就是要文藝倒退百千年，和儒家在政治上復古倒退的理論，在精神上是相通的。

面對着這股聲勢浩大的反動的文學潮流，老年的李贄挺身而出，和他的戰友焦竑一同反對。

針對復古主義文學的說假言做假文，李贄提出了一套獨特的新意見，這就是「童心說」[四]。「童心者，眞心也」，「失却童心，便失却眞心；失却眞心，便失却眞人」。那些文必秦漢、詩必盛唐的復古主義者及追隨者，不能說他們完全沒有「學問」，對於現實完全沒有一點自己的喜怒哀樂之情，但他們爲甚麼要句摹字擬、作言不由衷的詩文呢？這是因爲他們不敢在作品中表露自己眞實的思想情感，也就是「失却童心」。那些跟着死人打轉的活人，爲甚麼會失去「童心」呢？李贄分析道：

> 然童心胡然而遽失也？蓋方其始也，有聞見從耳目而入，而以爲主於其內，而童心失。
>
> 其長也，有道理從聞見而入，而以爲主於其內，而童心失。
>
> 其久也，道理聞見日以益多，則所知所覺，日以益廣。於是焉又知美名之可好也，而務欲以揚之，而童心失；知不美之名之可醜也，而務欲以掩之，而童心失。
>
> 夫道理聞見，皆自多讀書、識義理而來也。古之聖人曷嘗不讀書哉！然縱不讀書，童心固自在也。縱多讀書，亦以護此童心，而使之勿失焉耳。非若學者反以多讀書、識義理而反障之也。

呵，原來如此！李贄針對當時文藝的實際情況，指出造成復古潮流的一個原因，是因爲剽竊模倣，可以獲得美名，而老實地寫出自己的感受，說眞話，即不失童心者，反而受到醜詆，於是許多人便隨大流了[五]。李贄說：

> 童心既障，於是發而爲言語，則言語不由衷；見而爲政事，則政事無根柢；着而爲文辭，則文詞不能達。

名滿全國的文霸們，就正是這樣的。他們學秦漢和盛唐的古人，字模句擬，以爲很到家，其實呢，也沒有眞的學好㈥，於是便故以艱深飾淺陋，以美藻塞空虛；矯揉造作，陳陳相因，死氣沉沉，非常的討厭！

明代的封建統治者，以孔孟之道的理學爲統治思想，制定條條框框，强制地將人們的思想納入框框中，誰在文學中表達的思想超越於框框之外，不合乎儒家教條，就認爲是離經叛道㈦，而遭受到政治的壓力，迂儒的非議，社會的責難。

射人先射馬，擒賊須擒王。李贄公開宣佈「六經語孟豈可爲萬世之至論」，向思想權威、文化總裁擲出投槍，擊敵心窩㈧。他指出「文以載道」和「以聖人之文爲宗」的復古倒退，使假人假言假文充斥，以至「滿場是假」；即使有眞文藝、好作品，都受到壓制，而湮滅於「滿場是假」中：

夫既以聞見道理爲心矣，則所言者皆聞見道理之言，非童心自出之言也。言雖工，於我何與！豈非以假人言假言，而事假事，文假文乎？蓋其人既假，則無所不假矣！

由是而以假言與假人言，則假人喜；以假事與假人道，則假人喜；無所不假，則無所不喜。滿場是假，矮場何辯也！然則雖有天下之至文，其湮滅於假人而不盡見於後世者，又豈少哉。何也？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於童心焉者也。

李贄橫掃了理（道）學家的文藝理論，指他們逃避現實，欺騙人民：

六經「語孟」乃道（理）學之口實，假人之淵藪也：斷斷乎其不可以語於童心之言明矣！

眞正的文藝，是要眞實地寫出自己對於現實的一切感受，拋開孔孟之道那些勞什子㈨，說自己的話，走自己的路。

李贄從時代的變遷，指出文藝是隨着時代而變化的；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文藝，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文藝：

苟童心常存，則道理不行，聞見不立，無時不文，無人不文，無一樣創制體格文字而非文者。詩何必古選、文何必先秦！降而爲六朝，變而爲近體，又變而爲傳奇，變而爲院本；爲雜劇，爲「西廂曲」，爲「水滸傳」……，皆古今至文，不可得而時勢先後論也。

李贄總結了優秀文藝家的創作經驗，繼續發揮他的童心說：

且夫世之眞能文者，比其初皆非有意於爲文也。其胸中有如許無狀可怪之事，其喉間有如許欲吐而不敢吐之物，其口頭又時時有許多欲語而莫可以告訴之處。蓄極積久，勢不能遏，一旦見景生情，觸目興嘆，奪他人之酒杯，澆自己之壘塊，訴心中之不平，感數奇於千載。既以噴玉唾珠，昭回雲漢，爲章於天矣；遂亦自負，發狂大叫，流涕慟哭不能自止。寧使見者聞者切齒咬牙，欲殺欲割，而終不忍藏於名山，投之水火。(九)

明代的復古主義者使文藝脫離現實，李贄頂住洶湧的惡浪，將文藝拉回到現實中來，指出如果要寫出眞正的好作品，眞能文者都是在現實生活中得到許許多多的體驗感受，蘊積在心胸中，待到醞釀成熟時，便會迸發出來，「奪他人之酒杯，澆自己之壘塊，訴心中之不平，感數奇於千載」，源源噴出，下筆不休。這樣的作品是「天下之至文」，有藝術的感染力。而專在文字、結構、章法……即形式上下功夫的作品是不能與之相比的。李贄在「雜說」中道：

風行水上之文，決不在於一字一句之奇。若結構之密，偶對之切，依於道理，合乎法度，首尾相應，虛實相生，種種禪病，皆所以語文；而皆不可以語天下之至文也。

李贄對於文藝的內容與形式的看法，認爲內容重於形式，是很明顯的。同時，他認爲作品的內容決定形式，不必拘泥甚麼規格、章法，這樣的作品才是自然的，最好的，因無斧鑿雕飾的痕跡，因爲現實就是自然的；李贄將它們稱爲「化工」。等而下之的，則在形式上刻意求工，不夠自然；李贄將這類作品歸於「畫工」之中。他在「雜說」中，舉出施惠的「拜月亭」、王實甫的「西廂記」和高明的「琵琶記」做例子，來說明他這個見解：

「拜月」、「西廂」，化工也。「琵琶」，畫工也。夫所謂「畫工」者，以其能奪天地之化工，而其孰知天地之無工乎？今夫天之所生，地之所長，百卉具在，人見而愛之矣；至覓其工，了不可得，豈其智固不能得之歟？

要知造化無工。雖有神靈，亦不能識化工之所在，而其誰能得之。由此觀之，畫工雖巧，已落二義矣。

李贄將明初非常流行的戲曲「琵琶記」，置於「拜月亭」和「西廂記」之下，原因就是它不自然。因爲高明有

意的將封建禮教的「子孝共妻賢」道理，塞進這個南宋以來在民間流行的傳奇故事中，將儒家「文以載道」的指導思想現於戲劇創作，來麻痺觀衆。

洪武年間，朱元璋曾徵召過高明，他死後，朱元璋看了他的「琵琶記」，便對人說：「五經四書好比五谷，家家不能缺少；高明的『琵琶記』，好像珍饈美味，富貴人家也是不可少的。」皇帝特別捧的「琵琶記」，李贄就特別提出來，將它列置於雖也出於文人改編但未喪失人民精神的「拜月亭」和「西廂記」之下。敏銳的人可能會覺察到，李贄舉着文學的旗子在進行着針鋒相對的政治鬥爭。而事實上，思想的交鋒，其實質是政治鬥爭。

因此，李贄面對晚明黑暗的現實、腐敗的政治，特別推重「水滸傳」，將它提到聖賢的發憤之作的高度來，從來沒有人像李贄這麼的說：

太史公曰：「說難、孤憤(韓非作)，聖賢發憤之所爲作也。」由此觀之，古之聖賢，不憤則不作矣。不憤而作，譬如不寒而顫、不病而呻吟也。雖作何觀乎？

「水滸傳」者，發憤之所作也。

蓋自宋室不競，冠履倒施，大賢處下，不肖處上；馴至夷狄處上，中原處下，一時君相猶然處堂燕鵲，納幣稱臣，甘心屈膝於犬羊已矣。施、羅二公，身在元，心在宋，雖生元日，實憤宋事。是故憤二帝之北狩，則稱大破遼以洩其憤；憤南渡之苟安，則稱滅方臘以洩其憤。敢問洩憤者誰乎？則前日嘯聚水滸之强人也。欲不謂之忠義不可也。是故施、羅二公傳「水滸」而復以忠義名其傳焉。(二)

像李贄這樣的稱讚「水滸」，以前是從來沒有過的，相反的，「水滸」却挨文人學者的臭罵(三)。

千多年來，在儒家以經史詩文爲正統文藝的思想影響下，連詞曲也被學者名流、文壇祭酒視爲小道，至於民間傳奇、小說戲劇，長期遭受着輕蔑、踐踏。甚至就是詩文，後來也被理(道)學家反對，認爲是「害道」，是玩物喪志，將文學家與戲子等量齊觀(三)。在他們的心目中，恨不得要把文學趕盡殺絕，方趁心意。然而，李贄挺身而出，大讚被權威誣罵的「水滸」、「西廂」，實在是非常勇敢、超卓和新穎的文藝思想。後人只知金聖嘆將「水滸」、「西廂」列入六才子書中，却不知他是從李贄那裏受到了教益(四)。

李贄的得意門生袁中道，告訴我們，他的老師對「水滸」如何花了一番功夫以及其影響(五)，這就是李贄批點的

「忠義水滸傳」。

李贄認爲梁山泊的「强盜」，其實都是豪傑，這個反封建正統的進步思想，超越了他的時代。如果他生活在明末李自成起義時，就會像唐代詩人皮日休一樣，投身於轟轟烈烈的農民革命之中。

至於被李贄特別推重的「西廂記」，從元到明，被理學家和正人君子視爲「淫書」，罵王實甫「口孽深重，罪干陰譴」，和罵羅貫中的罪延三代差不多。然而李贄反其道而行之，迂儒腐儒越罵得厲害的，李贄就越讚美。但請讀者們不要誤會，以爲李贄是「立異以爲高」的沽名釣譽者。故意「立異以爲高」是某些知識分子的壞習氣，金聖嘆就有這種臭味。但李贄則不然，他的文藝思想是出於自己的眞知灼見，是他的非孔反儒的進步思想一個組成部份。誰都知道，「西廂記」是寫張生與鶯鶯違背吃人的封建禮教，爭取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的，劇終的「願普天下有情人都成了眷屬」，成爲幾百年來指引青年男女爲自己的幸福而鬥爭的旗幟。而李贄就是一個主張男女婚姻自主的思想家㈢，使封建統治者和道學先生們既驚又恨，目瞪口呆。

儒家的理學，像一口積着厚厚炭煙的大鐵鍋，倒轉過來，罩住一切，使被罩在裏面的活人，好不氣悶，呼吸困難，誰要是想大聲叫喊幾句，談何容易，因爲沒有氣。但是高高瘦瘦的李贄，極力奮鬥，從地上拾起石頭，將這口大黑鐵鍋敲掉了一個缺口，使被罩在黑鍋裏的人，透過那缺口，看到耀眼的陽光，呼吸到新鮮的空氣。

李贄的文藝思想，在社會上，在羣衆間，引起了很大的反響。反對他的人固然很多，但同聲相應，同類相招，李贄也並不孤立，他有親密的戰友，有忠實的伙伴，有奮戰的學生，有愛護他的羣衆，合力掀起了波瀾壯濶的浪漫主義文藝運動。

七四、十二、二、草於蝸居

附注：

㈠閩書：「（晉江）安平一鎭盡海頭，經商行賈，力於徽歙。入海而貿夷，差强貲用。」

㈡籌海圖編：「泉（州）之安海（安平），向雖通番，猶有避忌。邇年番舶連翩徑至，地近裝卸貨物皆有所倚也。」

㈢福建地少人多，不是近代才有的現象，早在宋時，便已出現。至於明代，可從鄭杰「虔台倭纂」中所載報告見到：「閩中有可耕之人，無可耕之地。……嘗觀漳郡力農者，

散處七閩，深山窮谷，無處無之；而挾農具以入浙至溫處亦時有焉。」

㈣海澄縣志：「方其風回帆轉，寶賄塡舟，家家賽神，鐘鼓響答。……轉盼逢辰，容致巨萬，若微遭傾覆，破產隨之，亦循環之數也。」

㈤李贄在其「焚書」中回憶說：「稍長，復憒憒，讀傳注不省……欲棄置不事，而閒甚，無以消歲日。乃嘆曰：『此直戲耳，但剽竊得濫目足矣，主司豈一一能通孔孟精蘊者耶？』因取時文尖新可愛玩者，日誦數篇，臨場得五百。題旨下，但作繕寫謄錄生，即高中矣。」

㈥李贄在「陽明先生年譜」後語中，坦述內心的苦悶：「余自幼倔強難化，不信學，不信道，不信仙釋；故見道人則惡，見僧則惡，見道學先生尤惡。惟不得不假升斗之祿以爲養，不容不與世俗相接而已。然拜揖公堂之外，固閉戶自若也。」

㈦李贄在「耿楚侗先生傳」中說：「丁丑，入滇。道經（湖北）因風，遂舍舟登岸，直抵黃安，見楚侗並睹天台，便有棄官留居之意……與之約曰：『待吾三年滿，收捨得正四品俸祿歸來，爲居食計，即與先生同登斯岸矣。』耿楚侗即耿定理，是李贄志趣相投的好友。耿天台即耿定向，定理的哥哥，卑鄙的道學家，後與李贄有激烈的思想鬥爭。

㈧光緒修「姚州志」。值得注意的是，李贄的著作被清代列爲禁書，而州志中却有這樣的話，可見李贄在當地人的心目中，長期留下了好感。

㈨李贄削髮，並不是出家做和尚。他討厭頭癢，有一天便全部剃光，只留鬍鬚。他之落髮，還有更主要的原因。他告訴朋友：「所以落髮者，則因家後閒雜人等望我歸去，又時時不遠千里來迫我，以俗事强我，故我剃髮以示不歸。」這是其一，另外還有：「又此間無見識人，多以『異端』目我，故我遂爲異端，以成彼豎子之名。」（焚書）

㈩李贄・藏書

㈠李贄的學生袁宗道，對於「藏書」的刻印，感到「禍在是矣。」（袁宗道・石浦先生傳）

㈡焦竑（一五四〇——一六二〇），字弱侯，號漪園，江寧（今江蘇南京市）人，精通經史，作品有「漪園集」及「焦氏筆乘」等。

㈢明史・文苑傳：「而李夢陽、何景明倡言復古……倡言文必秦漢、詩必盛唐，非是者弗道。」李夢陽等是前七子。

㈣李贄・焚書卷三

㈤嘉靖時以李攀龍爲首的復古主義者，被稱爲後七子。他們大搞宗派，互相吹捧，排斥異己，操縱文壇：「諸人多少年，『才高』氣銳，互相標榜，視當世無人，七子之名播天下……其（李攀龍）持論謂文自西京，詩自天寶而下，

但無足觀。於本朝獨推李夢陽，諸子翕然和之，非是則詆爲宋學。攀龍才思勁鷙，名最高，獨心重（王）世貞，天下亦並稱王、李……其爲詩務以聲調勝，所擬樂府，或更古數字爲己作，文則聱牙戟口，讀者至不能終篇，好之者推爲一代宗匠。」（明史・李攀龍傳）至於另一厚古薄今的王世貞，也是勁鷙的文壇霸主：「世貞始與李攀龍狎主文盟，攀龍歿，獨操柄二十年……聲華意氣，籠罩海內。一時士大夫及山人詞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門下，片言褒賞，聲價驟起。其持論文必西漢、詩必盛唐，大曆以後書勿讀。」（明史・王世貞傳）可見文學復古潮流力量之大。

㈥詩人、戲曲家和畫家徐文長（一五二一——一五九三），認爲剽竊模擬的前後七子，不過只是些學舌鸚鵡：「人有學爲鳥言者，其音則鳥也，而性則人也。鳥有學爲人言者，其音則人也，而性則鳥也。此可以定人與鳥之衡哉。今之爲詩者，何以異於是？不出於己之所自得，而徒竊於人之所嘗言，曰：『某篇是某體，某篇則否；某句似某人，某句則否。』此雖極工逼肖，而已不免於鳥之爲人言矣。」（葉子肅詩序）

㈦儒家「文以載道」的綱領名言，始於宋明理學的開山祖師周敦頤（一〇一七——一〇七三年）。他說：「文所以載道也。……文辭，藝也；（儒家）道德，實也。」（通書）到了明初的大儒宋濂，更具體地指出「文學之事自古及今，以之自任者家矣，然當以聖人之文爲宗。」（文學篇序），儒家「六經皆心學也」（六經論）。他並且將理（道）學與文學的復古主義貫通起來：「所謂古者何？古之書也，古之言也，古之道也，古之心也。道存諸心，心之言，形諸書，日誦之，日履之，與之俱化，無間古今也。」（師古齋箴）爲復古主義的文藝潮流奠下理論基礎。同時，我們應該注視這個明朝開國元勳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和在文化方面的影響力。

㈧李贄的文藝思想，與他的哲學思想緊密地連繫着。他經過了長期的研究與探索後，大聲宣佈：「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給於孔子而後足也。若必待取足於孔子，則千古以前無孔子，終不得爲人乎？」（答耿中丞）衝破了儒家教條的枷鎖，顯示了人的覺醒，這一點，與十六世紀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資產階級的人文主義者，鼓吹個人將自己從宗教教條中解放出來有相通之處。

㈨焚書・雜說

㈩高明（約一三〇五——一三八〇），字則誠，號菜根道人，理學家黃溍的學生。他在「琵琶記」的開頭，說出他的文學思想和作「琵琶記」的目的：「（水調歌頭）秋燈明翠幕，夜案覽芸編。今來古往，其間故事幾多般。少甚佳人才子，也有神仙幽怪，瑣碎不堪觀。正是不關風化體，縱好

也徒然。　論傳奇，樂人易，動人難。知音君子，這般另作眼兒看。休論插科打諢，也不尋宮數調，只看子孝共妻賢。驊騮方獨步，萬馬敢爭先。」所以朱元璋認爲它是富貴人家不可缺少的「珍饈美味」。

㈢李贄・忠義水滸傳序。

㈢明人田汝成的看法，可爲代表，他認爲「水滸」誨盜：「錢塘羅貫中……編撰小說數十種，而『水滸傳』叙宋江等事，姦盜脫騙機械甚詳。然變詐百端，壞人心術，其子孫三代皆啞，天道好還之報如此。」（西湖遊覽志餘）竟咒罵到羅貫中子孫三代。

㈢儒家理學的奠基者程頤（一〇三三——一一〇七）宣稱：「問作文害道否？曰害也。……『書』曰：『玩物喪志』，爲文亦玩物也。……古之學者惟務養情性，其他則不學，今爲文者專務章句，悅人耳目；既務悅人，非俳優而何。」（二程遺書）

朱熹繼承和發揮了程頤（伊川）的理學，而成爲官方正統哲學，統治了元、明、清的思想界七百年，流毒極其深廣。

㈣金聖嘆（約一六〇六——一六六一）明末清初吳縣人。他讚「水滸」爲「天下之文章無出水滸右者」，這是李贄創見的發揮。但他誣罵「水滸」：「無惡不歸朝廷，無美不歸綠林，已爲盜者讀之而自豪，未爲盜者讀之而爲盜也。」却是金聖嘆自己反農民起義的謬誤思想。

㈤袁中道（一五七〇——一六二二）在「遊居杮錄」中說：「袁無涯來，以新刻卓吾批點『水滸傳』見遺，予病中草草視之。記萬曆壬辰夏中，李龍湖（贄）方居武昌朱邸，予往訪之，正命僧常志抄寫此書，逐字批點。常志者，乃趙瀫陽門下一書史，後出家，禮無念爲師。龍湖悅其善書，以爲侍者，常稱其有志，數加讚嘆鼓舞之，使抄『水滸傳』。每見龍湖稱說『水滸』諸人爲豪傑，且以魯智深爲真修行，而笑不喫狗肉諸長老爲迂腐，一一作實法令。初尚恂恂不覺，久之，與其儕伍有小忿，遂欲放火燒屋。龍湖聞之大駭，微數之，即嘆曰：『李老子（贄）不如五台山智證長老遠矣，智證長老能容魯智深，老子獨不能容我乎？』時時欲學智深行徑。」

㈥李贄對於遭人非議的卓文君之奔司馬相如，很表贊成，並抬出經書來加以鼓勵，認爲卓文君如不奔就，則會「徒失佳偶，空負良緣；不如早自決擇，忍小恥而就大計。易不云乎：『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同明相照，同類相招，雲從龍，風從虎。』歸鳳求凰，安可誣也？」（藏書・司馬相如傳）後來，封建統治者和理學家將李贄迫害至死，所提罪名中，有一條就是「以卓文君爲善擇嘉偶」。

略論曹操的詩文

思嚴

魯迅先生說：「我們講到曹操，很容易就聯想起『三國志演義』，更而想起戲台上那一位花面的奸臣，但這不是觀察曹操的眞正方法。……其實，曹操是一個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個英雄。我雖不是曹操一黨，但無論如何，總是非常欽佩他。」（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

我抄了魯迅先生這段話，作爲本文的開場白，因爲這裏要談的，正是這位很有本事而在戲台上是花面奸臣的曹操。曹操的名字，幾乎無人不知。但是，一千七百多年來，他一直被人當做是奸雄、虛僞、狡猾者的代表人物，也一直被儒家的正統文人咒罵着。魯迅先生這段話，是對曹操最形象化的概括。

現在可以肯定地說，曹操是個法家人物，是政治家、軍事家，也是詩人。他的名字所以這麼響亮，家喻戶曉，不僅因爲他是漢末的實際統治者，也不因爲他的兒子曹丕做皇帝而追謚他爲魏武帝，而是因爲「三國志演義」這部通俗小說，廣泛在民間流傳，舊劇也把他搬上舞台，不管是歪曲也好，眞實也好，曹操的名字，總是盡人皆知的。「一說曹操，曹操就到。」這句俗諺，充分說明了曹操的影響，深入民間。

這樣一個有代表性的法家人物，要在這裏詳細談論他一生的事跡，是有困難的。這裏只能着重地略談他在詩文方面的成就，而且就「三國志演義」中歪曲了的曹操形象，還給他本來的面目。

還給曹操本來的面目

曹操（一五五——二二〇），字孟德，沛國譙（今安徽亳縣）郡人，出身於宦官地主家庭。按照漢代的社會情況來說，這樣的出身是屬於卑微的地主階級，而不是士族地主那樣高貴。他的父親曹嵩，本姓夏侯氏，被中常侍曹騰收爲養子，所以曹操跟着他的父親改姓曹氏了。

「三國志・武帝紀」說：「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梁國橋玄，南陽何顒異焉。玄謂太祖曰：『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舉孝廉爲郎，舉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徵拜議郎。」

從這段記載看，曹操的出身，確實不能和當時的地方割據軍閥，如袁紹之流的「四世三公」相比擬。正如他在後來「讓縣自明本志令」中所說的：「孤始舉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岩穴知名之士，恐爲海內人之所見凡愚，欲爲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譽，使世士明知之。故在濟南，始除殘去穢，平心選舉，違忤諸常侍，以爲强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常侍」是漢末當權派宦官的稱呼。曹操一開始出任地方官，就以法家精神剷除地方的積弊，選拔眞正能做事的人，因此得罪了當權的宦官，得罪了當地的世家豪族，終於連官都做不成了。

曹操之能夠再起，是因爲黃巾之亂，使他得以乘機崛起。由於鎭壓黃巾有功，並收編了黃巾的殘部，作爲他後來的政治資本，曹操才能夠與其他地方軍閥一起討伐董卓，最後使他逐步强大起來，削平北方羣雄，成爲漢末的實際統治者。這是我們在認識曹操的本事之前，首先必須弄清楚的一點。在歷代儒法論爭的立場上，我們是肯定了曹操的法家精神，具有進步和促進統一的一面，但在階級立場來說，他基本上還是地主階級內部的革新派，和農民起義是處於對立的地位，這是他階級本質所決定的。

曹操一生戎馬倥傯，他的天下是打出來的，他有武略、有權謀，但也有文事。「魏志」本紀注：「太祖御軍三十餘年，手不捨書，晝則講武策，夜則思經傳。登高必賦，及造新詩，被之管弦，皆成樂章。」又「文心雕龍」「時序」篇

說：「建安之末，區宇方輯，魏武以相王之尊，雅愛詩章。」這些都說明曹操雅好文學，在詩文方面都有所成就。曹操的著作很多，主要是兵書。他自作「兵書」十萬餘言，又注「孫子兵法」，還著有「續孫子兵法」二卷，這些都屬於軍事方面，不在本文談論的範圍內。詩文方面，有「魏武帝集」，其中收輯的有令、教、表、奏事、策、書、尺牘、序、祭文、樂府歌辭共一百四十五篇，現在我們能讀到的曹操詩文，都收在這個集子內。

樸素而蒼勁的樂府

曹操的詩，大部分是樂府歌辭，數量雖然不多，但却富有反映現實的創作精神，也有濃厚的民歌色彩。他的樂府並不是單純摹擬漢代的形式，而是有所創新，這和他的法家變革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他剔除了漢代樂府浮誇華麗的詞藻，代之以樸素反映現實的語言；他的詩歌中雖然也有一些憂時傷感之作，但不是無病呻吟，而是有激發人們奮發的宏大氣魄，當然也有一些作品含有悲嘆人生無常，渴慕神仙的消極因素，那是戰亂時代的必然產物，這些消極的作品，在曹操的創作中，並不是佔主要地位的。

試舉他的「蒿里行」和「苦寒行」兩首樂府爲例：「關東有義士，興兵討羣凶。初期會孟津，乃心在咸陽。軍力合不齊，躊躇而雁行。勢利使人爭，嗣還自相殘。淮南弟稱號，刻璽於北方。鎧甲生蟣蝨，萬姓以死亡。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鷄鳴。生民百遺一，念之斷人腸。」

這首「蒿里行」敘述討伐董卓時的地方各路軍閥，初期標榜的是爲討羣凶而舉義兵，但實際却是各人有各人的打算，爭權奪利，不能合作，最後還發展到自相殘殺的局面。這首詩歌裏面反映了當時軍閥混戰，人民流離失所的眞實情況，「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鷄鳴。生民百遺一，念之斷人腸」的詩句，確能道出當時人民的悲慘遭遇。我們不能說，曹操眞正地站在人民的立場，眞心實意地同情勞動人民的疾苦，那是和他的地主階級立場完全不適應的。這樣理解當然有錯誤，也無法解釋曹操鎭壓黃巾起義的對立矛盾。不過，作爲地主階級一個有遠見的政治家，看到當時社會的不安定情況，注意到這些現實存在的問題，希望通過合理的政治措施，來挽救社會大崩潰的局面，這在當時來說，就具有進步意義了。事

實也的確如此，在曹操消滅了北方羣雄之後，黃河流域和中原一帶的人民，得到了暫時喘息的機會，這就是曹操的功績了。

「苦寒行」是征討袁紹之甥高幹時寫的，詩中描寫在冰天雪地苦寒之下，行軍的艱辛和戰爭年代社會殘破荒涼的狀貌。「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羊腸阪詰屈，車輪爲之摧。樹木何蕭瑟，北風聲正悲。熊羆對我蹲，虎豹夾路啼。溪谷少人民，雪落何霏霏！」這些對自然景物的描述，都是極樸素渾厚，而又有一種嚴峻沉鬱的氣魄，這是曹操樂府詩歌的特點。用舊瓶裝新酒，用古樂府來反映時代的氣息。

還有「步出夏門行」、「短歌行」、「薤露」這些爲人傳誦的樂章，都具有同樣的特點。「薤露」中所說的「播越西遷移，號泣而且行。瞻彼洛陽闕，微子爲哀傷。」是指董卓焚燬洛陽，挾獻帝西遷，那種「號泣而且行」的悽涼狀態，躍然紙上。「短歌行」和「步出夏門行」，都是四言詩，也是曹操所擅長的。「短歌行」雖有點慨嘆人生無常的憂鬱情緒，但結尾說：「山不厭高，海不厭深。周公吐哺，天下歸心。」這裏見出曹操的抱負，和他在「步出夏門行」最後一段所說的「驥老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意思是一樣的。這就是曹操的法家思想、積極進取的人生觀在詩歌方面的反映。

鍾嶸的「詩品」，把曹操的詩，列爲下品，而將曹植的作品列爲上品，這是鍾嶸自己的好惡問題，無損於曹操在詩歌上的成就。但他還不得不承認：「曹公古直，甚有悲涼之句。」這「古直」「悲涼」，正是曹操詩歌的特點，從現實意義來看，「古直」不一定沒有藝術技巧；而從文學與政治的關係來說，「古直」而有內容的作品，要比那些無病呻吟的華麗豔詞好得多。

清峻而有特點的文風

至於文章方面，曹操的創作，主要是在他執政期間所寫的表章、政令，這類作品也很有特色，文如其人，文如其詩，其風格也是「古直」，信筆直書，不加雕飾，沒有虛詞陳言，更沒有漢代賦體那種典雅的風氣。在形式上，是一種首創。在思想上，更是破除了傳統儒家的束縛，符合他的法家精神。劉師培在「論漢魏之際文學變遷」中，有一段分析說：「建安文學，革易前型，遷蛻之由，可得而說。兩漢之世，戶習七經，雖及子家，必緣經術。魏武治國，頗雜刑

名，文體因之，漸趨清峻。」「建安」是漢獻帝的年號，也就是曹操掌權的時代，這一時期文風有很大的轉變，擺脫了兩漢以來儒家經學的束縛，有了一種清新嚴峻的風格，而這一轉變，正是由曹操開始的。

曹操的表、令，都很簡潔嚴明，流暢通俗，用字不多，而言簡意賅，一目了然。他所寫的書、令，短的只有數十字，多的也不過三幾百字。「讓縣自明本志令」可說是最長的一篇了，也不過千餘字而已。這篇文章，寫於「建安」十五年，這時曹操已經統一了黃河流域地區，身爲丞相，但江南、西南孫、劉聯合的對抗勢力，仍是他巨大的威脅。他借退還三縣封邑爲名，目的在表明自己沒有廢漢自立之意。從他少年出身一直叙述到被封爲武平侯，掌握丞相實權爲止。文章後半段說：「或者人見孤强盛，又性不信天命，恐私心相評，言有不遜之志，妄相忖度，每用耿耿。齊桓、晉文所以垂稱至今日者，以其兵勢廣大，猶能奉事周室也。」他引齊桓、晉文自比，然又强調不放棄軍權，說「誠恐己離兵爲人所禍也」。又說：「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這說明曹操重視武裝力量，爲統一天下而鬥爭，不爲「慕虛名而處實禍」，也正是他的法家思想的反映。這篇文章的文筆蒼勁，氣勢雄偉，說理有力，是曹操散文的一篇代表作。

「三國志演義」的反曹手法

曹操既是一位法家人物，他之不受儒家歡迎，那是必然的了。戲台上的花面奸臣，和「三國志演義」中的「漢賊」，便是這樣來的。特別是「三國志演義」作者羅貫中，尊儒反法的思想非常濃厚，對曹操的歪曲和汚蔑，是煞費一番苦心的。他千方百計，顚倒歷史事實，用以醜化曹操的形象。譬如以殺伏完、董承爲例，在這類事件之後，作者就一定發揮自己的觀點，加上一筆。寫到伏完家族被殺時，就說：「此是曹操平生最不是處。」這樣按語式的加插，起了很大的烘托作用，也使讀者對曹操產生惡感。殺董承之後，就說是借此排除異己，株連無辜，「城中官民」對這批「忠義」之士被害，「無不下淚」等等。這又是作者的故弄玄虛，用儒家的「忠義」來反對曹操鎭壓豪强分裂的做法。

董承、伏完這一類人，都是當時的典型世家豪族，皇親國戚，這班人對曹操推行的法治，禁抑豪强兼併的政策，恨之入骨，結黨反抗。曹操對他們毫不留情地進行打擊、消滅，正是必然的事，無可非議的。

異國看雲的梁實秋

余惠

偶然在朋友處看到一本書，是梁實秋的《看雲集》。好一段時期沒有注意到這位先生的文字，於是翻閱了一下，也頗覺得有趣。從他的《自序》中，知道這本書編於一九七三年九月，其人則在美國的西雅圖，可見是較近期的作品。但從內容、思想、對問題的看法而言，則梁先生似乎還生活在三四十年以前。這個人有沒有什麼變化？除了從大陸跑到台灣，又從台灣跑到美國這一點之外，其餘殊非所知；如果就文章來看，他竟是一個彷彿只活在回憶中的人。當然，人的回憶也有種種不同的性質。有爲人民爲國家轟轟烈烈地做過許多有益的工作的人，他們的回憶不僅鼓舞自己，在晚年發出更璀燦的光輝，永遠葆有青春，而且可以給年青一代以很大的振奮。有在過去的日子中功過互見的人，他們經歷了現實的教育，在晚年對自己有更加正確的認識，是其是而非其非，也可以對後來者有所啓迪。然而也有些人，雖然同樣回憶，却死抱着錯誤的東西不放，如有嗜痂之癖，那便對己無益，於人有害，十分不值得恭維了。

不幸而梁實秋的回憶，竟屬於這後一種。

有需要舉例以明之。在一篇題爲《悼念陳通伯先生》的文字中，他說了這麼一段話：

> 通伯在海外甚久，我們難得一面。他和叔華都曾回過台灣，晤談甚歡。我提議在台灣把《閒話》重印，他欣然同意，並且答應我尋覓原書影印。後來他果然從大英博物院圖書館借到原書，刪除其中一部分，由我洽商書店影印行

世。他要我撰寫序文，我義不容辭的寫了。刪去的一部分，其實是很精彩的一部分，只因事過境遷，對象已不存在，他認爲無需再留痕跡，這是他的忠厚處。以視「臨死咽氣的時候一個敵人也不饒」的那種人，眞不可同年而語了。

這段話可以列入有趣的文字之一，不妨研究研究。

按陳通伯，名源，筆名西瀅。叔華是他的妻子凌叔華。二十年代中期，陳源在北平（今北京）一份周刊《現代評論》上，以《閒話》的專欄名稱，寫了許多評論性的短文。《現代評論》創刊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七年七月移至上海出版，一九二八年底停刊。這是一份標榜「自由主義」的、由一些大學教授主辦的雜誌，背後支持者是胡適，經常撰稿人有王世杰、高一涵、胡適、陳源、徐志摩、唐有壬等人，刊登的文章以政論爲主，也有文藝創作、文藝評論及其他文字。這本雜誌，實際上是五四運動後知識界右翼的刊物。它受到外國侵略勢力和本國官僚軍閥政府的支持，在「五卅」運動前後，對於孫中山提出召開「國民會議」的主張，對於遍及全國的學生、工人愛國運動，都露骨地進行反對，公開誣衊、破壞。這個期間，魯迅代表了進步的思想界，曾經對這個刊物上的言論進行了駁斥和批判，揭穿了這一批自認爲「正人君子」的人物的本質。而陳源的《閒話》，是《現代評論》所發表的那些文字中最爲惡劣的一部分。他不但主張、獻策，認爲軍閥政府應當對學生運動大事鎭壓，而且特別仇恨魯迅，用造謠的手段向魯迅進行卑鄙的人身攻擊。歷史已經證明，當年與時代前進方向背道而馳的《閒話》，到了今天，早已破產到一文不值。只要看台灣找不到這本書，陳源自己也不存，要跑到「大英博物院圖書館」去才能借到「原書」，便可以知道全無重印的需要。在梁實秋的慫恿下，陳源把《閒話》交給這位熱心家「影印行世」了，但也刪掉了一部分。刪掉的是什麼？沒有明說。從梁實秋文字的暗示中，那是關於罵魯迅的，殆無疑問。因爲「臨死咽氣的時候一個敵人也不饒」的「那種人」，非魯迅其誰？不過，魯迅的話不是這樣說的。是梁實秋手頭沒有魯迅的原文，還是連翻閱也不敢，還是只能閃閃縮縮地放冷箭，便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了。但不會是他的「忠厚」，却是很清楚的。魯迅這個意思的原文見《且介亭雜文末編・附集》，題爲《死》：

只還記得在發熱時，又曾想到歐洲人臨死時，往往有一種儀式，是請別人寬恕，自己也寬恕了別人。我的怨敵可

謂多矣，倘有新式的人問起我來，怎麼回答呢？我想了一想，決定的是：讓他們怨恨去，我也一個都不寬恕。

有人說，魯迅這種決不饒恕敵人的立場是出於他的「性格」，其實是性格也不只是性格，因爲這其實是在大是大非面前不退一步的立場。對眞正的朋友，縱使有一些錯誤，甚至是對魯迅不起，魯迅是能夠耐心啓發，加以原諒的。但對於眞正與人民爲敵的人，爲什麼要寬恕呢？當年魯迅同《現代評論》派之間的「論爭」，是他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對軍閥、官僚、政客的反動言行進行批判，將與日月同光。陳源所寫的《閒話》，又有什麼保留的價值。就舉一個例吧，陳源在《現代評論》二卷四十八期的《閒話》說：「一個靠教書吃飯而時時想政治活動的人不會是好教員，一個靠政治活動吃飯而教幾點鐘書的人也不大會是好教員……我每看見一般有些天才而自願著述終身的朋友在幹着種種無聊的事情，只好爲著作界的損失而一歎了。」且不說他在這裏是故意中傷魯迅先生，就文意本身而言，也是對五四運動以來有了覺悟而又逐步關心世界大事和國家大事的知識分子的惡意攻擊。把教授、學者、作家們主持正義，反對軍閥政府賣國和獨裁說成「無聊」，那麼，他們以大學教授的身分，領取段祺瑞的津貼來辦《現代評論》、做喇叭筒，又算什麼？陳源的《西瀅閒話》一九二八年由「新月社」出版，其後便再沒有什麼人提起。事隔三四十年，陳源自己也沒有認爲要重印，倒是梁實秋要他重印。重印時，陳源刪去了攻擊魯迅先生的那部分文字，也許多少有些自覺其非吧，倒是梁實秋在旁邊大叫可惜。對比起來，陳源還會比梁實秋有分寸一點。

梁實秋的這種想法，特別是近年來，似乎形成了他的一種特點。這裏不妨看看他一篇題爲《舊》的文章，下面抄的是文章的第一段（中有節略）。

「我愛一切舊的東西——老朋友，舊時代，舊習慣，古書，陳釀；而且我相信，陶樂賽，你一定也承認我一向是很喜歡一位老妻。」這是高爾斯密的名劇《委曲求全》（She Stoops to Conquer）中那位守舊的老頭兒哈德卡索先生說的話。……這句話的前半段沒有毛病，他個人有此癖好，干別人什麼事？而且事實上有很多人頗具同感，也覺得一切東西都是舊的好，除了朋友、時代、習慣、書、酒之外，有數不盡的事物都是越老越古越舊越陳越好。所以有人把這半句名言用花體正楷字母鈔了下來，裝在玻璃框裏，掛在牆上，那意思好像是在向喜歡除舊佈新的人挑戰。

這篇文章是梁實秋《雅舍小品（續集）》中放在第一篇的，大概他自己是相當重視、頗爲欣賞的罷。不知梁實秋的「雅舍」是否也遷移來到了西雅圖？看來這房子，就決不會在「越老越古越舊越陳越好」這「五越」之內了。梁實秋的一句話很對：「他個人有此癖好，干別人什麼事？」可是眞的純粹是個人癖好，別人也不會理會他。然而要發爲文章，印成書本，給人們閱讀，甚至還要「向喜歡除舊佈新的人挑戰」，那就很「干別人的事」了。「事實上有很多人頗具同感」，是不是很多人都「同感」，沒有「事實上」的證明。但有一位梁實秋與那位守舊的老頭兒同感，並且不只「頗具」，而是非常讚許，加以鼓吹，却有《舊》這篇文章爲證，也有他那麼熱心要爲陳源重印《西瀅閒話》爲證。而要把那位守舊老頭兒的「半句名言」抄以花體正楷字母，裝以玻璃框，掛在牆上，藉以向「除舊佈新的人挑戰」的「有人」，極可能就是梁實秋自己。

如果僅僅認爲「有數不盡的事物」是越舊越好，還可以使人想到，有些事物還會是新的好。但既要向「除舊佈新的人挑戰」，便簡直是以「新」爲敵。這種思想狀態，稍有理智的人都會覺得可驚，因爲那太不正常、不健康了。

梁實秋那麼懷舊而惡新，不應該沒有理由。在那篇文章中，他說：「舊的事物之所以可愛，往往是因爲它有內容，能喚起人的回憶。」那麼，回顧一下梁實秋的「舊」到底有什麼內容，也許還有點意思。

梁實秋早年留學美國，回國後參加了「國家社會黨」，也就是做了一些陳源所說的「無聊的事」。不過，在梁實秋自己看來不一定無聊。他在《悼念左舜生先生》（見《看雲集》）中說到一九二九年，「我經常和舜生先生見面，海濶天空無所不談，而主要話題則是反共。」接着說：「如今回想當年一些反共的人竟是只會空談的書生，焉能不令共黨坐大。」他非反共不可，那也很難說，人各有志。不過，只有他與左舜生這些「只會空談的書生」在當年（即一九二九年，亦即「四·一二」政變後的兩年）才是「反共」的，那將置指揮幾十萬國民黨軍「剿共」，和在全國各地屠殺共產黨和親共的羣衆達百萬人的蔣介石於何地？這樣說起來，幸而梁、左之輩到底是「書生」，如果兵權在手，恐怕更加是「殺人如草不聞聲」了。

然而眞的只是「空談」嗎？看來未必像他自己說得那麼天眞。談且談矣，却不見得「空」。就以當時來說，一方面

認爲蔣某人還不夠反共，另一方面又拚命爲血腥統治辯護，這表現在對於進步文化界尤其是魯迅揭露「現狀」的戰鬥雜文，更加恨之入骨。也是在一九二九年，梁實秋在《新月》月刊十月號的「零星」欄內，以《「不滿於現狀」便怎樣呢？》爲題，大肆攻擊魯迅。他說：「有一種人，只是一味的『不滿於現狀』，今天說這裏有毛病，明天說那裏有毛病，有數不清的毛病，於是也有無窮無盡的雜感，等到有些個人開了藥方，他格外的不滿……把所有的藥方都褒貶得一文不值，都挖苦得不留餘地，好像惟恐一旦現狀令他滿意起來，他就沒有雜感可作的樣子。」這段話，也很特別。「貶」得一文不值可以理解，「褒」之而又「貶」得一文不值，便只能使人莫名其妙。這還是小事，主要的是他認爲對當時的「現狀」決不應該有「不滿」。縱使有些「不滿」的事情的話，有他這一類「國家社會黨」的黨徒開出了「藥方」，「現狀」便會全部「好」起來，誰有「不滿」就是大逆不道。至於「現狀」到底使他滿意到什麼程度，也不見他說得出來。

梁實秋是一個「滿足現狀」的人，這一點大概是沒有疑問的了。不論是一九二九年時的中國，或一九七幾年的台灣的「現狀」，他都應當很滿意。現在不妨看看他對於今之台灣滿意到什麼程度。《雅舍小品（續集）》中有文章題爲《觀光》，說一位外國教授要去台灣作休假旅行，要他予以照料，於是情不可却地當了導遊。在這位高級導遊帶領之下，外國教授「觀光」了什麼東西呢？一本「導遊小冊」上記着有一條「討價還價之街」，是「台北八景」之一。這個任務梁實秋很容易完成，因爲他雖然不知道竟然有這麼一條街，却發現在台北，「幾乎任何一條街上都可以進行討價還價之令人興奮之經驗」。其次，外國教授夫婦還要看「山胞跳舞」，因爲，「觀光客要看的是更古老的原始的遺留！越簡陋的越好！」梁實秋還指出，外國人還想看到「出草」（殺人？）和「福爾摩薩的生吃活人肉的風俗習慣」。從這麼一位「觀光客」梁實秋又引述另一位外國女觀光客被招待到菜市場「觀光」的事，這裏有一段描述是很精彩的，錄後以存其眞：

市場裏雖然顧客摩肩接踵，依然可以撐着雨傘，任由雨水滴到別人的頭上，依然可以推着脚踏車在人叢中橫衝直撞，把泥水擦在別人的身上，因爲彼此互惠之故，亦能相安。薄施脂粉的一位太太順手把額外的一條五花三層的肉塞進她的竹籃裏，眼明手快的屠商很迅速的就把那條肉又抽出來，起初是兩造怒目而視，隨後不知怎的又相視而笑，適

可而止，不傷和氣。市場裏的形形色色實在是大有可觀，直把我們的觀光客看得不僅目瞪口呆，而且心蕩神怡。主人很天眞，事後問她我們的菜市與她們國家的菜市有何分別，她很扼要的回答說：「敝國的菜市地面上沒有泥水。」

此外他還寫了「觀光客」被招待到日月潭，下榻於落成不久的一座大厦中的「貴賓室」，「一切都很順利，即使拖人的船夫和釘人的照相師都沒有使她喪胆，但是到了深更半夜一隻賊光溜亮的大型蟑螂舞動着兩根長鬚爬上被單，她便大叫一聲驚動了全樓的旅客。」

梁實秋這些記述，確實很有「温柔敦厚，詩教也」之妙。外國人到台灣「觀光」，就是看到了這些東西（雖然他不知何故沒有寫到北投）。欺詐的商店、落後的民族、貪婪自私的市民、髒兮兮的市場和「貴賓室」……這些今天台灣的「政績」，都是供外國人「觀光」而使梁實秋滿意的「現狀」！只可惜，字裏行間，竟然還有少許他極爲討厭的雜感的味道，難道這就是他不能上邀「聖眷」，而要住到西雅圖之故麼？

從這些梁實秋近年的文章中，還可以看到他非常喜歡提到自己的老。在《雅舍小品（續集）》裏，就有《手杖》、《老年》、《聾》、《敬老》、《退休》，都是以「老」爲話題的。老，是自然現象，要說說也無不可，問題在於老了又如何。盡人的一生，總不能消耗了若干斤若干擔糧食了事，要不要爲人類作出些有益的貢獻，是總得考慮一下的罷。他在《老年》中說：「人吃到老，活到老，經過多少狂風暴雨驚濤駭浪，還能雙肩承一喙，俛仰天地間，應該算是幸事。」這種只爲了吃而活的人生觀倒也是一絕。幸而還有農民耕田，工人做工，否則這「雙肩」承着的「一喙」，不知道有些什麼可以吃下去。但是不是所有老人都可以像梁實秋那樣「吃到老」呢？也得感謝他在文章中告訴我們，並沒有這樣的事。有文章題爲《敬老》，便如此說：

重九那一天，報紙上嚷嚷說要敬老。我記得前幾年敬老還有儀式，許多七老八十的人被邀到大會堂，於敬聆官長致詞之後，各得大盌麵一盌，呼嚕呼嚕的當衆表演吃麵。在某一年，其中有某一位老者，不知是臨麵歡忻興奮過度，還是饑火燒腸奮不顧身，竟白眼一翻當場噎死。從此敬老之麵因噎廢食，改爲親民之官致送禮品。

這麼一件充滿血淚的慘事（自然在那個地方絕不止一件），在梁實秋筆下竟能以冲淡平和的文字出之，大抵此即所

謂爐火純青也者！由此看來，他在這文章中說的另一句話倒是有些道理的。其言曰：「敬老尊賢四個字是常連用的，其實老未必皆賢，老而不死者比比皆是。」是不是他也有點自知之明？就不敢妄斷了。

這樣說，並不是刻薄。賢愚不肖，並非某人自己說說便可作實，主要是看他的行止。梁實秋喜歡懷舊，在回憶中過日子，那是他的事情。往者已矣，人們不一定要追究以往的東西。如果也眞的是只懷舊而不及其他，人們也未必有什麼意見。可是以老爲招牌，藉回憶去說一些完全不負責任的騙人的話，那就很難得到原諒了。不幸而梁實秋的懷舊是假的，向「除舊佈新」的人挑戰才是眞的。在《看雲集》中，居然有一篇文章，題目是《憶冰心》。裏面說：「最近謝冰瑩先生在《作品》第二期（五十七年十一月）裏有《哀冰心》一文，則明言：『冰心和她的丈夫吳文藻雙雙服毒自殺了。』看樣子，她是眞死了。」他說這消息先得之於顧一樵，再得之於謝冰瑩，於是便得出「眞死了」的結論，並且立刻在台灣的《傳記文學》雜誌爲文發表。可是冰心「眞死」了麼？這只能使人爲世界上竟有這種靠造謠過日子的人齒冷。但也許是後來眞實的情況日益爲人們所知，甚至連在台灣的人也知道，謊言再說不下去了，梁實秋才在文末加上《附記》，說得到了凌叔華的通知，又有人剪了香港《新晚報》一九七二年五月廿四日題爲《冰心老當益壯醞釀寫新書》的報道給他，再看到楊慶堃教授返國旅行見到冰心、吳文藻的消息，才「覺得我有義務作簡單的報告，更正我輕信傳聞的失誤」。且不論是否眞的「輕信傳聞」或爲什麼要「輕信傳聞」，承認了「失誤」又爲之「更正」，總是好的，使人覺得梁實秋還有學者的風度。但是，既已證實是「失誤」，有什麼必要把這篇文字收進集中呢？難道對於謠言，竟是如此難於割愛嗎？

還有《憶沈從文》一文，劈頭便說沈從文已死去了，並云消息得之於台灣《中央日報》。梁實秋於是悲天憫人地說：像沈從文這樣的人，「如何能不做了時代的犧牲？」然而他對這個「如何能不」也不敢肯定，於是在文末又有附記：「此文寫過，又不敢相信報紙的消息，故未發表。」知道《中央日報》的不可信，大概是梁實秋長期讀這份報紙得來的經驗，所以寫了也不發表，這是做對了的。但奇怪的是，把這篇文字印到《看雲集》裏，讓人看到，這不是「發表」而何？言行如此不一致，實在可發一歎。

梁實秋喜歡回憶，自然有自己的思想情況。在《看雲集・自序》中的這一段話，便大可玩味。他說：

人到老年，輒喜回憶。因爲峯迴路轉柳暗花明的階段已過，路的盡頭業已在望，過去種種不免要重温一番。這時節，「鑒中之髮，蒲柳望秋衰，眼中之人，風雨俱星散。往者託體同青山，繼者漂零不相見。」（黃魯直語）我在這種心情之下寫了幾篇回憶舊遊的文字。

回憶舊遊，在上了年紀的人來說，不僅是難免的，而且有時也有好處。有些人物，有些事情，往往就是通過這樣的途徑留下了鴻爪，可供後來者參證。如果寫冰心，寫沈從文，就是寫以往的友誼，不管觀點如何，都有可以重視之處。人們可以不同意觀點，但對作者無所詬病。可是落筆其實並非憶舊，而是從所寫的人的現狀談起，便不宜强不知以爲知，抓着個不足信的「傳聞」，便大發議論，大做文章。但也難怪，因爲梁實秋自己的想法是「峯迴路轉柳暗花明的階段已過，路的盡頭業已在望」，便以爲其他的老人率皆如是。他想不到或者不相信，冰心和沈從文這些老作家，在新的社會、新的時代中，不但正是「峯迴路轉，柳暗花明」，有新的體會，新的生活，新的努力方向，做出了新的成績，而且走在康莊的大路上。這條大路決沒有盡頭。人的生命固有窮期，但思想的青春却將永遠璀燦。夏蟲語冰，智者不爲。拿自己根本不了解的人和事來做文章，又難免爲夏蟲所譏了。

梁實秋還有一篇題爲《窗外》的文字，其中有云：「我今寄居海外，棲身於『白屋』樓上一角，臨窗設几，作息於是，沉思於是，只在抬頭見窗的時候看到一幅幅的西洋景。」孤寂凄清之情，流露筆端。七十老人，獨處異國，而所見的限於一個窗框內的「西洋景」，其何以堪？在這篇文字的結束時，他所寫的一段話，更可能是發自內心的感觸，不能不使人爲之慨歎了：

窗外所見的約略如是。王粲登樓，一則曰：「雖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再則曰：「昔尼父之在陳兮，有歸歟之歎音。鍾儀幽而楚奏兮，莊舄顯而越吟。人情同於懷土兮，豈窮達而異心？」臨楮悽愴，吾懷吾土。

應當說，梁實秋這種想法乃是合理合情的。他其實也應知道，今天的「吾土」，早已不是二三十年前他在那裏生活過的景況了。陳源雖然已死，但他的妻子，也是梁實秋的老朋友凌叔華女士，年前回國暢遊，所見所聞，自可給一切「吾懷吾土」的人們以深刻的啓發和有力的鼓舞。寄語梁實秋，爲什麼還要那麼凄涼地獨在異國，臨窗看雲以沒世呢？

我怎樣寫短篇小說

——創作經驗談之一

(英)L·A·G斯特朗
舒巷城 譯

已故英國作家斯特朗（L. A. G. Strong），身世不詳，從手頭上僅有的資料，只知他是個小說家、散文家。他創作豐富，對文學上各種體裁都極感興趣，一些小說曾被搬上過銀幕。他一度以教英文爲業，還編過詩集，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他曾在戰時倫敦的廣播電台上爲英國的青少年聽衆作特約節目的廣播——談英文、談戲劇、談詩、談小說創作等，名噪一時。

本文是他所著的「英文與快樂」一書的第十四章，原題：「How a Story was born」，副題爲譯者所加，其中談的那篇小說，是他的百多個短篇創作之一，名爲「鍊子」（The Chain），但可惜斯特朗的短篇小說集目前在此間不易找到，無法把「鍊子」譯出與此經驗談對照。

文中或有我們不一定同意的地方，但作者態度誠懇，把一己的創作經驗娓娓道來，在關於短篇小說的技巧、人物處理上，頗有值得借鏡之處。而且他告訴我們他怎樣把一件童年時目覩的小事寫成小說，談的雖然是「角色觀點」、創作過程等，但無形中也說出了生活、真事與小說藝術之間的關係、差別，和題材提鍊的過程。因此，譯者不計技拙，把它譯出來了。或者對於讀者——尤其喜歡寫短篇小說的青年朋友們——不無多少參考價值吧？

——譯者

一

當我還是一個十一二歲的學生時，我目覩了一件意外的事，它後來一直留在我的記憶中。

在我讀書的那個小城的一條大街上，有一家很大的生意興隆的當舖。正門看來像銀匠的店子，只有從橫門看去才知道它是一家當舖。窗口的招貼，其中有這樣的字樣：本號高價收購外國郵票。我是收集外國郵票的，於是起了一個念頭：把自己的一些交換得來的郵票賣出去吧。這麼着，有一天下午放學後，我就大着胆子把自己的精選品拿給當舖老闆過目了。

他以嘲笑的眼光看了看我的郵票，說：「我看這些東西對我們沒什麼用。嗯，大概你會喜歡看看我們的好貨色吧。」

事情變得眞快，我本來打算「賣」的，却變成他要我「買」了，我呆頭呆腦地站在那兒，盯着他放在我面前玻璃櫃台上的一頁頁郵票。

「你仔細看清楚才決定吧。」當舖老闆建議地說；跟着走開去招呼舖子裏的另一個客人。

那是一個上了年紀的女人，她神色緊張，站在長櫃台老遠的一端。老闆趨前問她有什麼光顧。她開口了，聲音低沉而激動，我對她的一切馬上注意起來，於是假裝盯着郵票，却一面留神聽着、看個究竟。

那女人穿得整整齊齊，但我一下子就可以看出來，她的境況並不好。她開了手袋，從裏面拿出一包用薄紙裹着的東西來，打開，是一條長長的金鍊，鍊尾扣着個小金盒。我聽見她以近乎耳語的聲音問老闆，她的金鍊能「賣」多少錢。

我馬上可以猜到，她從來沒幹過這種事情。而她需要下怎樣大的決心才走到這一步——要把自己的貴重物品當掉，賣出去！

老闆把金鍊拿起來，用手指摸着，摸着。

「金——啊，對了，」他說，透過一面什麼鏡緊盯着鍊子。「我可以檢驗一下嗎，太太？」

女人好像吃了一驚，跟着鎭靜下來，說：「當然。」

老闆拿起一個小瓶子，往鍊環上面倒了點什麼，用小銼磨了磨。然後他抬起頭來。

「很抱歉，太太，」他說，「這條鍊子不是金的。」

那女人向後一退，彷彿挨了當舖老闆一擊似的，發出一聲尖銳的叫喊——

「不是金的！你……你肯定不是嗎？」

「十分肯定，太太。」

她呆了一陣，把扣着鍊子的小盒子抓起來往手袋裏一塞，從當舖跑出去了。

二

那件事藏在我的心裏最少有二十年。後來，當我從事寫作過了一段日子之後，有一天，那件事在我的腦海中清晰地浮起來了。它向我提示：我應該把它寫成一篇小說。它正是故事裏的戲劇性的中心，也是故事的核心，但是，還得補充好些東西呢。

我手上的材料夠了嗎？一個上了年紀的女人，顯而易見，她神經很緊張，猶豫不決，到當舖去當金鍊，以爲那是金的。當舖老闆告訴她不是金的時候，她驚惶失措得高聲叫起來。

某些清晰可見的人事一下子跳進腦中來了。我想像那個女人，以前有個時期環境相當好，現在由於「急需」，她不得不在一個冬日的黃昏在當舖門外守候，直等到裏面的顧客走光了只剩下一個年幼的學生時，她才進去將鍊子連同小盒子典當。是的，只有「急需」——再也沒有什麼了——才會迫使她走這一步。

我想，她那樣做是爲了自己嗎？大概不是。她急需一筆錢，大概是爲了誰。倘若果眞如此，那麼，二十年後我仍能聽見的、那一聲可怕的酸楚的叫喊，是不難理解的了。如果單是爲了個人的緣故而感到失望，我肯定她不可能發出那樣的叫喊聲。是的，即使她如何急需款子，我也不相信她當時會那樣震驚，會那樣不顧自尊和不能自制。不——一定是由於某種極大的打擊，由於某種信任的摧毀……於是很快地，我那篇小說有了眉目了。

三

情節是這樣的：一對年老的姊妹孤單地住在一間小屋子裏，兩人之中的一個生病，躺在床上。她不安地翻來覆去，因爲她知道爲人比較實際的妹妹將會怎樣做。

眞的，沒有多久，妹妹果然走進她的房間來。

「露意絲，」妹妹說，「別再感情用事。我們一定要把金鍊賣掉。」

姊姊也知道金鍊非賣不可，但習慣的力量驅使她爭辯着。她抗議說，金鍊是她們所敬愛的哥哥生前親手交給她們的。她不明白珍納——妹妹——怎麼能夠忍心把它賣掉。

但珍納並沒有胡說什麼。露意絲只好聽着。珍納說那條金鍊根本不是什麼禮物，而是借款的抵押品。她們的哥哥用錢往往漫無節制——當然，最低限度，那不是他的錯，而是他娶的那個可怕的女人的錯。他只不過輭弱罷了，可憐的哥哥。但貝茜，他的妻子——唔，哦，講死者的壞話是不對的吧。總而言之，當年她們借那一大筆錢給哥哥的時候，他把金鍊交給她們保管。他當時笑着說，這鍊子的價錢日後會遠遠超過她們所借給他的數目。

四

露意絲對這一切是知道得一清二楚的，但她還是爭辯着。「你老是不肯放過貝茜。」她對妹妹說。

珍納咬了咬嘴唇。

「我一向都不喜歡她，我承認，」她說，「我認爲她是個庸俗、自私的女人，我現在還是這樣想。不過，就算是她吧，現在也不會叫我們把鍊子留下來的！你的病需要錢。醫生的帳單呀，雜貨店、藥房的費用呀，你不能不吃的食物、藥物呀，都需要錢。我不喜歡貝茜，她也不喜歡我，但就算她吧，也不希望我們吃不飽的。」

「珍納，」露意絲驚悸地叫起來，「珍納，我的好妹妹！」

「是的，」珍納說，臉紅得很厲害，「屋子裏剩下來的東西並沒有你想像的那樣多。」

跟着，不用說，露意絲又流眼淚又道歉了。這當兒，怕看傷心場面的珍納，連忙把握時機，說要把金鍊拿到外邊去賣了。

「可是，」露意絲說，「到哪兒去賣呢？」

不用說，因爲出身教養的關係，姊妹倆認爲「進當舖」是一宗可怕的事。

但珍納知道將會到哪兒去的。有一家珠寶店，相當漂亮，看來是個高尚的地方，如果她到那兒去，一定會受到慇勤有禮的招待。可憐的珍納，先前幾天，她已經找過賣鍊的地方，而且準備鼓足勇氣幹這份和她的出身教養有所衝突的「差事」的了。

於是，露意絲稱讚妹妹「多麼有勇氣」，話一說完，珍納就到外邊賣「金鍊」去了，賣了之後，錢就足夠付所有的帳單有餘，而且還可以買露意絲所需的補品，使她身體復原呢。

珍納在店舖外面等別的顧客走了之後才進去，跟着發生的事，我們已經知道了。那條鍊子不是金的：它簡直不值什麼錢。

五

到現在爲止，我們是從露意絲的「角色觀點」看到一切的。現在轉移到珍納的那邊去。

珍納從舖子裏急遽地走出來，在街上徘徊，簡直連自己往哪裏走去也不清楚了。受了剛才那意外的打擊之後，一個可怕的問題在她的心上升起來。當親愛的哥哥威廉把鍊子交給她們的時候——他本人知道鍊子不是眞金的嗎？她忠誠地對自己說，威廉當然是不可能知道的。是貝茜，那個庸俗、可憎的女人。她知道，而且她欺騙了哥哥。

跟着，可憐的珍納木然地站在人行道上，以致過路人把她撞個正着。她記得那次和威廉的會面，就是他向她們借錢而他把鍊子交給她們保管的那天——一切清楚得彷彿是一個鐘頭前的事。她記得他當時說話的每一聲調、閃閃縮縮的目光、和不敢正視她與姊姊的眼睛。可怕的事實突然在她的面前露出眞相來了。「威廉當時已經知道鍊子不是金的呀。」

六

我馬上把這個短篇寄給一位編輯。但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它退回來了。我再把它寄給另外的三四位，但稿子每次都同樣退回來。編輯們通常不會告訴年青的作者爲什麼不採用他們的小說的，於是我感到迷惘了。後來我再投了幾次，終於把它視爲劣作放棄了。

然後，有一天，我對科柏（A. E. Coppard）談起這件事來。長久以來，他是我認爲最好的英語短篇小說家之一。順便一提，科柏有某些作家那種百折不撓的精神，在這方面他是個突出的例子。他年青的時候，在一間翻砂廠工作。他是個優秀的賽跑者，常常參加職業賽跑，把所得的獎金用來買書。他以此自學寫作。

我和他談及我那篇小說，他很喜歡它。然而他也不明白編輯們爲什麼退稿。他向我問了幾個問題，之後拍了拍膝頭。

「我明白啦！」他說。「你把趣味分散了。開頭的時候，你寫躺在床上的姊姊，你已經使得讀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她那一邊了，可是，這時候你却又轉移位置，把它拉到妹妹那一邊去了。這樣的寫法，你的故事給分成兩半了。」

我馬上恍然而悟：他說得對。接着他解釋說，他的信條是：你最好用單一的觀點（同一的觀點）寫某一個短篇小說。作爲某小說世界、人物的創造者，要嗎，你可以跟

你的角色保持一定的距離，適當地把他們每人的事情向讀者說出；要嗎，你也可以用某一角色的觀點，把整個故事寫出來，那是說，其中的一切都是透過「他」或「她」的眼睛看到的。

但你千萬不要做的是：把角色的觀點（在這個和那個之間）轉來換去。以露意絲開始，後來却換以珍納。——我的確把我的小說故事擘成兩個了。

我連忙回家重寫那篇小說，這回以珍納這一角色的觀點寫了。我這樣開始：她走到一個上了鎖的抽屜前，猶豫了好一陣，把鍊子拿出來。然後她想到將會發生的爭論——她怎樣說服生病躺在隔壁房間床上的姊姊。但有一件事她一定不能說出來：爲了姊姊要吃得好一點，她珍納經常吃不飽呢。

但是，到了姊姊露意絲的身邊時，關於威廉和貝茜的種種舊事又再提起來，爭論得面紅耳赤，她脫口而出，把本來打算隱瞞的事情都說出來了。這場爭論，她贏了。於是她走出去。而以後發生的事就是前面說過的事。

七

這樣的修改有個好處——使得整篇小說變得完整了。剛才當我說我那篇小說的初稿給編輯們退回來時，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編者之採用或不採用，就一定可以作爲對某作品評價的一個標準。編者對某篇稿子能否接受自有他們的原因，原因比上述的複雜得多，在此不擬討論了。

但前面說過的科柏的「法則」，倒是小說藝術上的一個法則呢。我那篇小說的修改稿是比初稿爲佳，因爲其中的故事已變成珍納這一角色的人生經驗，而不是像先前那樣湊合在一起的、自成故事的兩個片斷。

當然，以我在當舖看見的那件事來說，是可以寫成許多個不同的短篇的，我的那篇只不過是其中之一罷了。也許那個女人根本就沒有姊姊沒有哥哥。也許那條鍊子是愛人送的禮物——如果是那樣，那麼需款救急的應該是另外的一個人物了，因爲我童年時所見到的那個女人，我想，她寧願死掉也不會把愛人送的禮物「犧牲」的。當然有各種各樣的可能性。

如果是你，我不知道你會怎樣寫這篇小說，而關於那「當舖事件」，你又會怎樣解釋呢？試想想吧。或者也想一想你會怎樣解釋你自己親眼所見的、任何一件令人費解而爲人忽略的事。因爲那樣做，是使一些短篇小說得以產生的許多方法之一呢。

作品欣賞

從「生與死」談小說的戲劇性

于思

一

吃人是妖魔鬼怪的本質。

在小說「西遊記」中，唐僧師徒於取經途中歷盡九九八十一劫，遭遇無數妖魔，好多次險些兒被吃掉。妖魔們對唐僧特別垂涎，有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牠們都相信唐僧是「上邦稀奇之物」，吃了可以長生不死。因此不但要捉之殺之，而且要「整製精潔，猜枚行令，細吹細打的吃」。

如果沒有上述這個前提，「西遊記」的情節恐怕也沒有那麼順理成章了。

美國現代小說家J·E·岡恩（Gunn）所著的「不朽的人」（The Immortal，中譯易名「生與死」；杜漸譯，香港大光出版社一九七四年六月版），其藝術構思與「唐僧肉」有很相似的地方：一個汽車工人，他身上與生俱來具備一種特殊血液，可以使人長生不老，因而，他成爲大企業主捕捉禁錮的對象，要把他的血液佔爲己有，迫得他到處逃亡。

這可能是巧合。不過，「西遊記」不但在中國，而且

在世界範圍內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神話名著，作爲一個美國作家，如果讀過「西遊記」，受到啓發或影響，那是一點兒也不足爲奇的。

無論如何，「生與死」是一部可讀的作品。筆者把它和「西遊記」扯在一起，也許並不怎樣恰當，因爲一是中國古代的神話小說，一是美國當代的現實主義作品。

「生與死」是一部中篇，情節性强。小說中又有了一個很典型的戲劇衝突（矛盾）。說它典型，指兩方面，一是在現實生活中的典型——儘管它的前提是一個科學的假設；一是小說創作的手法。

二

生存與死亡其實只是小說「生與死」的一個表象矛盾。它的實質矛盾是：小人物與大資本主之間，個人自由、權利與資本壟斷、階級壓迫之間的衝突。

當然，小說不是政論，不是經濟教科書，小說需要形象。「生與死」的作者設計了一個很形象、很具戲劇性的衝突：P·布拉獨赫——一個「擁有資本主義世界財富一大部分的人」，他年逾八十五，垂垂老矣，他得到並控制了一切，但不能得到青春和控制自己生命的衰亡。

李察·賓——一個試車工人，布拉獨赫屬下的無數機構中的一名僱員，「布拉獨赫大海洋中的一條小魚罷了」，但在一個偶然和巧合的場合，李察·賓售出的血液轉進布拉獨赫垂死的身體裏，從而被發覺他的血液能夠起死回生，能夠變衰老爲青春。

布拉獨赫要把李察·賓佔爲己有，要利用他的血來使自己長生不死；而李察·賓要生存，要自由，因此，便發生了一系列的衝突，發展了小說曲折起伏的情節。

讓我們來看看，「生與死」的作者是怎樣安排和發展上述這個戲劇衝突的。

先看矛盾的一方——布拉獨赫。作者是這樣描繪他的：布拉獨赫是「擁有資本主義世界財富一大部分的人」，「在過去二十年裏，他已經建成他自己的法律，他在萬國之中，創建了自己的王國，這王國裏有着它自己的官員，它自己的法制，也有着它自己一套跟其他獨立自主的政府的相互關係……。」

美國作家杜霍夫（G. William Domhoff）在「誰統治美國」一書中指出：「美國主要的企業、基金、大學、大衆宣傳媒介和私人機構都是權勢人物階層的一個部分，這個階層專爲美國的大企業家及他們的後代所組成的上層

階級服務。」

小說中的布拉獨赫，便是這麼一個擁有和控制龐大企業、機構的大企業家，權勢人物。唯其如此，他才能在所謂「法治」的社會，對李察・賓追緝、捕捉、禁錮。當李察・賓逃走的時候，他能迅速地在所有交通要道、公共汽車、飛機、公路、火車、轉運碼頭……遍佈爪牙，嚴加追捕。在爪牙殺人之後，也可以逍遙法外，不受司法部門的追究。……

作爲矛盾的另一方——李察・賓，他本來只是個平凡的試車工人，用他自己的話說，「我只不過是布拉獨赫大海洋中的一條小魚罷了。他對我唯一的興趣，是個花名冊上的號碼；我對他感興趣，只因爲他是使我有可能幹我所欣賞的工作的人」。換句話說，他們兩者之間本來是風馬牛不相及。但是，李察・賓身上那種特殊的血液，能夠挽救布拉獨赫垂死的生命。而且，這種血液只有在李察・賓身上能夠產生，這就注定了布拉獨赫非把李察・賓當如一件物體、一隻動物佔爲己有不可。但偏偏，李察・賓是個勇敢、剛直而且酷愛自由的人（作者把他的職業安排爲充滿危險性的試車工作，就是爲了充分說明他這一性格特點。作者這樣描繪他：「他身體健美結實，長得帥極了。無論他走動或是站住，都表現出一種充滿蠻勁的生命力」，他每一次駕駛和測試新車，「已不是一種純粹的性能試車了，簡直是一種反抗和對生命的挑戰」），這就注定了他和布拉獨赫之間不可避免的戲劇衝突。

總之，小說中的這兩個主角，就像交流電路中的火線和水線，碰在一起就一定要爆響和迸出火來。

換句話說，這兩個人物都具備典型性。英國小說家福斯特說過這樣的話：情節與故事爲了別的因素都可以丟在一邊，但是人物要栩栩如生。你看完書後，有些人物還久久在你腦子裏活着，又有些人物當你看書的時候在那一頁活着，書一合上，立刻死了。

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和矛盾衝突都是通過人來進行的。只有人物典型了，小說的戲劇衝突才有根。如果人物是空中樓閣式的，那麼構思得再好的情節也是建築在沙丘上。

「生與死」的主幹矛盾是堅實的。但是，有了主幹，還得有枝葉的配襯。一部成功的小說的戲劇衝突，應該像一棵聖誕樹，它有直達到頂的主幹，又有一層層的枝葉遮蔽；如果把枝葉一層層盤剝，主幹仍將是脈絡分明。

「生與死」設計了一個主幹矛盾，即權勢人物垂垂老

死與小人物長生血液之間的矛盾。但如果矛盾僅止於此，還是不能深化和激化的。因爲如果只是這樣，那麼，只要布拉獨赫把李察·賓全身的血液抽出，注進自己的身體，那就問題解決，小說也就不能發展了。但是，作者不作這樣的安排。他安排說：李察·賓的血液能夠使他長生不老，是因爲他的血液中具有一種免疫要素，而且只有他的身體才能產生這種免疫要素，當他的血液注進布拉獨赫的身體，雖能立即使布拉獨赫年輕幾十年，但六個星期後，血液中的抗疫作用消失了，布拉獨赫又迅速回復衰老。這樣一來，布拉獨赫如果要永遠維持生命，就得不斷換進李察·賓的血液。因而，布拉獨赫要佔有李察·賓，但又絲毫不能傷害他，而只能把他養得更健壯，把他作爲源源不斷的造血工具。

這個矛盾是更加戲劇性了。

小說又爲布拉獨赫安排了一個年輕漂亮的妻子珍納特。珍納特是渴望布拉獨赫早點死亡的，因她急於承受他的遺產。基於這種自私的目的，她兩次營救了李察·賓，因她不願讓李察·賓的血液去延續布拉獨赫的生命。

小說也爲李察·賓安排了一個溫柔體貼的未婚妻西妮維亞。西妮維亞烘托了李察·賓渴望生存和自由的熱切願望。同時，西妮維亞也是李察·賓逃亡過程中的一種負荷，以及布拉獨赫追查李察·賓的一條綫索。當西妮維亞被槍殺，又是對布拉獨赫這種權勢人物的控訴。

小說還安排一個善良老實的醫生皮爾斯。……

上述這些，都是主幹以外的枝葉，這些矛盾對於推展和激化小說的主要戲劇衝突，起了綠葉的作用，同樣是不可缺少的。

三

常常見到一些初學寫作的人，他們找到一些認爲較好的題材，但寫出來不如理想，他們往往歸咎於情節構思得不夠巧妙，故事講得不夠動人，於是，他們苦思冥想，希望想出一個動人的故事，一些巧妙的情節，務求「語不驚人死不休」。

其實，一些作品中的爆炸性的戲劇衝突和令人拍案驚奇的情節，往往不是某個作家突然靈感所至、憑空想出來的，而是這些作家付出了極大的勞動，深入觀察社會，積聚了大量的生活素材加以提煉而成的。戲劇衝突是在現實生活中產生的，而不是從作家的頭腦中想出來的。

在這方面，「生與死」也可作爲一個例子來分析。

或者有人會說，「生與死」這個例子比較特別，因爲它的前提——長生不死的血液——是一種科學假設，因此它是一本科學幻想小說，不能與一般小說相提並論。不。「生與死」的前提雖然是科學假設，但縱觀全書，作者的目的並非要引人作科學的展望和推想，而是旨在對布拉獨赫這種權勢人物進行鞭撻，並且對美國現社會的自由、人權、法治、人道等價值觀念乃至整個社會結構表示懷疑。

「生與死」的大部分情節是以社會現實作爲基礎的。作者設想一種長生不老的血液，只不過是作爲揭示社會現實的一條綫索，一種手段，而非主題所在。因此，說「生與死」是一部現實主義的作品比稱它是科學幻想小說來得恰當。

「生與死」中的大部分人物和情節，在美國現社會和其他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都可以找到他們的影子。

像布拉獨赫這種人物，不是活生生地存在於美國現社會嗎？而且，這不只是一個人，而是如上述所引的美國作家杜霍夫說的，是一個「階層」。由於這個階層的勢力是如此龐大，他們把社會變成這麼一個樣子：「這個社會是金錢可以左右道德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只問有沒有，而不問是用什麼手段來獲得的」，「金錢可以贏得權力」。「在這個世界裏，人逐漸成爲龐大機構的附屬動物，因此，在這樣的世界裏，他的個人意志和良知，就算還沒有完全枯萎，也大大減弱」。（以上均引自美國作家F·庫克著：「腐爛之國——現代美國的社會道德」。）

「生與死」的作者毫不隱瞞他對美國社會那些冠冕堂皇的所謂法治、自由、人道、文明等表示懷疑和嘲弄。這本小說的寫法有一個很特別的地方，即在每一章之前都有一段哲理性的楔子，抒發作者對上述各種問題的看法。例如，其中第六章之前的楔子是講金錢的，它說：「金錢把人分爲階級，也決定了人們各不相同的思想方法和行動；到了一定水平，人們亦用同樣的方式，對金錢起反作用：中產階級靠薪水過活的人，只不過是個有稍多點餘錢花的勞動者而已，但從量的飛躍，而產生的不只是質變，而是金錢的鏈鎖反應，這使人也變了質。金錢奴役了人，金錢講話，金錢行動，金錢攫取；而人也就變成了金錢了。」

「生與死」中的布拉獨赫，就是這種「變成了金錢」的人。當他發覺自己的身體在返老還童時，他以爲這是皮爾斯醫生的醫療發明，他首先想到的是，這項發明「值億萬美元」，「可以發大財」；進而，他想到要投資，要設

立基金，要開研究所。

當布拉獨赫知道這項「醫療發明」其實是李察・賓的血液，於是，他又把李察・賓視爲「天然資源，就像油礦或鈾礦一樣，只是比它們更加值錢」。

布拉獨赫又這樣警告李察・賓——

「你得了解這一點啊，阿賓，你是一個活動的青春之泉，如果人們知道你存在的話，他們會像爭奪金錢、女人一樣爭奪你的，人們曾爲了一些像那樣空幻無常的東西而互相仇殺，他們追求長生不死，什麼罪惡勾當幹不出來呢？」不但無數的冒險家會爭奪李察・賓，想從他身上發橫財，「還有上百個政府，包括我們的政府（引者按：指美國政府），都會喜歡研究他或利用他」。

布拉獨赫的這些獨白，也說明他所奉行的「金錢哲學」並非他所獨有，而是他那個階層及其控制的社會所共通的。

本來，李察・賓具備這種特殊的血液，對人類應可作出很大的貢獻。他也是這樣想。因此，當那善良老實的皮爾斯醫生一再勸他逃走時，他都不願走，他說：「我享有這種獨一無二的恩賜，我應自私自利地把它據爲己有嗎？外邊那些等待我去拯救的人們又怎麼辦呢？他們不是可以由我，甚至可能由在我身上研究出來的知識去救活嗎？」

請看，這個普通的汽車工人的情操是多麼高尚啊！李察・賓這種高尚情操，布拉獨赫的威迫利誘絲毫也不能使之動搖。可是，那社會給予這種高尚的人的報酬却是：險些兒永遠失去自由，愛人被重傷，而他最後被迫離開愛人，隱名埋姓，永遠逃亡。

這正如庫克所說的：「誠實的人却在不誠實的時代中遭到嘲笑，這實在是個悲劇」。

由這些看來，「生與死」奇特的構思和戲劇性的情節，完全源於現實社會。

四

長生不老，人類很早就作這種夢想了。但在古代，這不是迷信愚昧，便是神話故事。在現代，像在美國，今天已有人把屍體雪藏起來，希望將來抗拒衰亡的醫藥發明後再使之復活。但就目前人類所掌握的醫學知識來說，這也不過是一項科學幻想罷了。

「生與死」中的李察・賓這個人以及他的特殊血液，當然只是一種科學假設，在現實社會中並不存在。但是，這並不影響小說的現實意義。——關於這方面，前文已談

賣紅毛丹的老婆婆

子信風（新加坡）

一紙席地
構成一個爲生的小攤子
紙上幾束熟透的紅毛丹
妳，賣紅毛丹的老婆婆
盡向路人搜尋希望朵朵

每天黃昏
總看到妳守在小攤旁
每逢行人路過
總是那麼輕輕一句：
「買紅毛丹嗎？先生小姐！」
聲音帶有幾分抖顫
　幾許焦灼的渴望

黃昏
我又經過妳身旁
那一聲單調的重複
叫我敬仰妳的堅强
在妳那枯瘦的臉龐上
我似乎瞥見
生活又留下了幾步印行

過了。這裏要談的是：小說的構思越奇特，越戲劇性，其細節描寫必須越眞實。

「生與死」的作者是做到這一點的。看得出，作者對醫學方面有相當的認識。首先，他從生物學的觀點，說明生物有長生的可能性，繼而對於血液的研究歷史，血液的性質，都有詳細的交代，從而分析李察·賓血液中的丙種球蛋白中具有一種免疫要素，對於入侵的病毒能產生抗毒的能力。至於這種「免疫要素」的由來，則可能是從「父母那兒承繼了某種在變色體中的幸運的化學性的變化或放射性的變化」。

這樣一來，關於「長生不死血液」的科學假設便變得有了可信的基礎了。

此外，如醫院、醫療實驗室、輸血、布拉獨赫經輸血後的生理變化……對於這一切的細節描寫，作者都把握得很準確。這些，雖不是小說的主要情節或主題所在，但它是十分重要的。唯有這樣，小說奇特和戲劇性的構思才具有說服力和感染力。也因爲這個緣故，我們讀「生與死」的時候，並不覺得它是科學幻想小說，而感受到它是借以反映活生生的社會現實的故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香山紅葉

黃蒙田

北京人春天喜歡到中山公園或頤和園看牡丹，秋天最愛到西郊香山看紅葉。外地來的旅客要是趕上這兩個季節，北京的朋友給他們出的主意總不會忘記了這兩處地方。多年以前在不同的春天我欣賞過這兩個公園盛開的牡丹，香山也去過多次，只有這一回算是看到了紅葉景色，雖然北京的朋友說要是早來十天八日就更好，我看到的還不是它最美好的時刻。但對我這個遠客來說，已經感到很滿足了。

雖然上香山的路不止一處，通常總是先從香山公園進山門的。一上山，你會發現香山的山路開闢得斜坡曲折，不像別的山那樣起先的斜度較淺。山路是近年用水泥築成

的，較低的還可以走汽車，這以上的山徑則是石頭所砌，即使下雨天走起來也不致於滑倒——登香山的人總是一面走一面貪婪地看遠遠近近的景色，對脚步就不免少留心了。這些山路的彎曲有致，在設計上實在使你產生好感，譬如說，從養心齋出來繞到後院去不是要經過一些假山麼，那兩條可以滙合的石徑多麼令人喜愛；繞過昭廟琉璃塔，沒有提防那裏有一條彎曲的石徑，輕易地引你從另一個方向下山。這種石徑都是天然石塊堆叠而成，人踏在上面安定平穩，那不規則的形態又顯出一點畫意，想來鋪路工人不可能不從全局來考慮設計的。園林有叠石假山藝術，我想這也屬於叠石藝術的一種，雖然它不是觀賞而是爲了實用的原因設計的。這些石級小徑首先要求實用是不錯的，但還有另外一面：既要配合山的形勢要求，又要顧慮到樹林的存在，更要藉了石徑的形態和方向把山上輕重不同的景物聯繫起來，對遊人起着引導的作用，使山上的天然和人造景色聯成一個統一的整體。我之欣賞山上的小路石徑，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的。

如果說，迂迴於山間和建築物之間的小路石徑令人欣悅，却不能視它的存在，是孤立的，這裏發生主要作用的，山的形態以外，是山上的松柏和別的許多樹木。沒有人知道這些樹的樹齡幾何，從許多樹身的龍鍾老態和它支撑着的枝葉範圍廣濶深遠，有理由說它已活上了一千幾百年。有一年盛夏，朋友陪我上山，感到這裏的陰涼有如初秋一樣，雖然照樣爬坡，但淌汗不多，舒暢極了。在半山亭上一望，滿山上下一片蒼翠，濃得使人只感到陰，感到涼，雖然那時城裏正是人人不停揮扇的夏日午晝。這回在山徑上偶然停下來，覺得境界和那次留下的印象不同，樹木還是那樣的高大濃密，在那一片濃綠中却出現了一簇一簇的黃色或紅色，在早上的陽光下閃閃耀眼。大自然就像畫家的創造那樣在不同的季節改變自己的衣裝。這時的香山景色，就只能使人在情緒上感到清爽、明快，感到一種難以言說的舒服。

香山的景色，平時本來就很誘人，現在加上漫山遍野的紅葉，就更加吸引人了。邊賞紅葉邊走着，很快就到達養心齋，事實上這裏只是香山的東麓，連山腰還沒有去到呢。香山從前的園林中心原是乾隆年間强迫勞動人民修建的靜宜園，那是當日宮庭貴族避暑的離宮，養心齋就是靜宜園裏的一組園林。養心齋的特色是樓閣台榭和長廊全部臨水，或者說是包圍着一個有兩個泉眼冒出水來名曰「雙清」的人工湖，此外就是以假山叠石爲主要陪襯，而四面

則是松柏古木把養心齋作一個大包圍。走上東邊的小樓，憑欄遠望，前面是圓形的黑瓦白牆水廊，院子裏冒出了松皮石和蒼松翠柏，而眼前的湖水則清澈見底，靜得連樓閣的倒影也不見一絲微動。記得前回來到這裏正是嚴寒的冬日，泉水結了冰，樓閣的黑色屋瓦鋪了白霜，情調就大爲不同了。這時候我忽然想起，當年勞動人民設計養心齋眞是別出心裁，更付出了巨大而細緻的勞動進行修建的。也許有人說它最初的主人出的主意眞好，把山上有泉水的所在建成一座避暑山莊，其實他們只想到把最好的地方佔據。勞動人民選擇這裏流水量不多但終年不斷的泉眼，設想出這樣既優美而又富於特色的園林，使人們在盛夏天時來到這裏，一看那境界就感到一水一石一木都是清涼的，勞動人民是何等聰明啊。當然，現在這個清涼世界早已歸還給勞動人民享受了。

從養心齋出來，隨着朋友在山路上那麼幾轉，幾乎是忽然之間便踏上了一個很大的八角亭。其實這不是孤立的亭而是昭廟琉璃塔下依着塔脚而建的八角廊廡，所以廊中是實心的，那就是塔基即塔的底層。琉璃塔是磚石築成，外表砌上以黃色和藍、綠色爲主的琉璃瓦，加上去的廊廡却是木構的，這種建築設計在它興建的乾隆年間以前還不曾出現過。這座七層的琉璃塔，就是先前在山麓甚至還沒有踏進山門之前就看到那閃閃生輝的塔身。金碧輝煌的琉璃塔，我曾經看見它在夏日濃得帶黑的香山叢林中顯得格外突出；冬天草木枯萎，在灰綠色的山林裏顯得它更其耀眼；只有在這個遍山紅葉的季節才分散了人們對琉璃塔的注意力。人們說香山四季的景色不同是可信的，只要看自然色彩的變換影響着人們對琉璃塔的感受便可以瞭然。

琉璃塔下的亭式廊廡是伸出於山上的平台，給遊人提供了一個半路小憩向八方四面遙望特別是看紅葉的大氣魄境界的最好所在。在漢白玉欄杆之前，幾乎面對着的山林樹石都是那樣誘人，都是那樣有特色。正面看去，眼前近處是一片林海，如今綠色的主調上點染上或濃或淡的紅色，或深或淺的黃色，有一大片，有一大堆，有一小簇，在陽光下閃耀着，隨着陽光的推移和强弱而境界也隨之改變，看得你又喜歡又驚奇，甚至不禁大喊起來讚美它。我想起有些畫家曾經絞盡腦汁去描寫大自然的黃金季節，在香山秋日的豐富色彩之前，我不知道他們將如何下筆。在這片秋林以外，是遼濶深厚的河北平原，這裏有像圖案一樣規則的農村田野和村落，有重重叠叠的廠房和像樹林一樣的烟囪。再遠一些，頤和園、昆明湖和萬壽山都隱約可見——

要是你遇上晴明的天氣，可以很清楚地看到。

回到另一方向。琉璃塔背着香山，從這裏仰望，又是另一種氣勢。朋友遙指着老遠的山腰，那裏的松林特別濃密，也似乎比別處青翠，那就是森玉笏。朋友說，從森玉笏再爬上去，就是香山的頂峯鬼見愁了。我問她上過鬼見愁沒有，回答是肯定的，她臉上泛起了像別的遊西山而能攀上鬼見愁的人所有的那一份驕傲。「不過這是在我唸中學時的事情了。」朋友一面補充一面指着香山頂峯：「就像那些紅小兵那樣。」仔細一看，遠遠的最高峯正有一羣人在動着，一面紅色的大旗在風中飄揚。

到底因爲紅葉是這個季節香山的特色，別的景物雖然誘人，或者說這些景色因爲有紅葉的陪襯更覺得迷人，因爲即使常有機會到香山的人能遇到層林盡染的時刻不多，每一個遊客都集中在這方面進行欣賞，我這個遠客就更非如此不可了，甚至說我比別人欣賞得更爲細緻也說不定。

人們都知道香山出紅葉，但紅葉只是一個通稱，實際上變化很多，正像畫家的調色板上有十多種不同的紅色一樣。有些紅得像一團火，有些紅如朱砂，有些紅得很淡雅，而事實上還有各種程度的黃色，有些嫩黃，有些黃得帶着綠意，有些像鐵銹一樣深厚，有些像閃閃黃金。黃葉的出現在通常情況下是紅色的預告，如果你有時間觀察它的自然變化，將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一般的規律是：綠葉由變黃再轉到紅是達到它艷麗的頂峯，然而很快又變成鐵銹一樣，它點綴自然景色的任務便告完成了。有些黃葉由綠到嫩黃再到深黃，到此就凋落了，銀杏就是如此（養心齋有一棵千年銀杏，滿樹的金黃，也灑滿了一地金黃，那才叫好看呢。那天我們來得早，要是服務員掃去地上的葉子，這一地的黃金閃閃就不可能欣賞到了）。有些只是在葉子的邊緣鑲了黃邊，有些黃葉則讓鐵銹色慢慢侵蝕，有些葉子黃紅相間，好像畫家的水色暈染一樣……雖然如此，總以紅色爲主調，而且正因爲有了不同程度的黃色陪襯，紅色才顯得格外火熱、旺盛。

很可能人們以爲香山的紅葉是楓樹。不錯，這裏有好幾種品種的楓樹，但葉子能變黃變紅的樹木很多，譬如爬山虎、槐樹、梧桐、棗樹、黃連木和五倍子樹，還有上面提到過的銀杏這裏都有，不過這些畢竟還是少數。構成香山紅葉優美景色的主要植物，是黃櫨。

我對黃櫨的知識很貧乏，只知道中國有兩種品種，香山山上生長的通常叫櫨木或紅葉。黃櫨是上等的黃色染料，據說從前宮庭裏的黃袍或黃紙，主要是從黃櫨提煉出

一種黃色素來染的。櫨木可以作藥用。不知道何以香山很久以前就有這麼多黃櫨，當年是爲了實用還是爲了讓它的紅葉點綴香山風景呢？我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不過時至今日，它的作用幾乎完全是後者。

在一處兩條山徑的滙合處，我們在路邊的青石上坐下來小憩一會。那裏有一棵一丈多高掛滿了通紅葉子的黃櫨，我隨手摘下帶着十幾片葉子的樹枝。紅葉是橢圓形甚至很接近圓形，有點像新會葵扇。陽光透過樹林的空隙投射下來，我把紅葉背着陽光一照，葉子通透得像紅色的油紙那樣柔潤。用手指一搓，發出了油質植物特有的芳香。這沒有什麼奇怪，可是我却因此想起，香山所以得名莫非由黃櫨葉子之香而來麼？

在香山飯店吃過午飯，再在附近踏着不斷落下來的桐葉小路上隨便看看，便起程往臥佛寺去。在回程路上，朋友指着路邊右方說，那邊萬花山麓，就是梅蘭芳的墓地。這話使我忽然想起，曹雪芹晚年遷居西郊香山之麓，過着賣畫換酒，舉家吃粥的潦倒日子的故居，不正是在萬花山麓東側一帶麼——這裏在乾隆時代是旗兵的營房，稱之爲健銳營。一說這就是他的故居，一說是他的第一故居；另一種說法是，他的故居或者第二故居其實是這裏對下不遠一處叫杏石口的地方，不過其地已成爲農田，故居早已不可查考了。如果曹雪芹在香山只有一處故居而考證出就是杏石口，或者曹雪芹在香山曾經有兩處故居而杏石口是最後一處，那麼，當年貧病交迫的他，就是乾隆二十八年即一七六三年除夕在這裏的幾間破落土屋裏結束了自己的一生的。我雖然不能確定曹故居所在而只能想像就在我曾經經過的地方，故居雖然蕩然無存了，但是我依然在想像它曾經在那裏存在：從香山流瀉下來的山泉注入小溪經過村前。溪邊的亂石上長着老樹雜草，中有土屋三間，透過前面一間的紙窗，曹雪芹正帶着滿懷孤憤在運筆疾書。遠遠近近是紅樹，黃葉在秋風中飛舞，飄落在溪水亂石上，飄落在曹家紙窗前……「日落西山餐暮霞」，「不如著書黃葉村」（敦誠贈雪芹詩），想來就是這種情景吧。想着想着，回程的車子已駛到頤和園了。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夜非常大……」

吳令湄

「當夜深的時候」，偶然翻到這樣的詩篇。

「夜非常大，但我更大」，又偶然看到這樣的詩句。

似曾相識，以前顯然是讀過這詩的，那是多年前一位朋友的舊作。

於是在「夜非常大」時，記憶也大起來了：那遠離了的年代，那久別了的面孔，那消逝了的許許多多……

感受也似乎非常大，所感的是這一個「大」，又一個「大」。

「夜非常大」。是的。夜和白天一樣，是無所不在的，比我們的屋子還大，比我們的城市還大，比我們所能知道的世界還大。

「夜非常大」，雖然和白天一樣，夜却比白天另有大的地方：白天大的是光明，夜大的

是黑暗。夜是黑夜。

也有白夜。有極光的地方，或太陽升得特別早、落得特別遲，懸掛在天邊的時間特別長的地方，那就有整個的白夜或部分的白夜。

除了大自然裏的這些例外，夜總是黑的。

也有人爲的不夜城。不夜城的夜可見的也還是黑的多、亮的少。而不夜城的出現，這事情本身也是黑的，表現出來的只是社會的黑，像夜一般黑，不，比夜還要黑。

正是不夜城，證明了社會的漆黑如夜。

在不夜城裏，有許許多多黑得像夜的人間罪惡。

當然，在漆黑如夜的夜的世界裏，人間的罪惡也不會少。

「夜非常大」，黑暗非常大，罪惡非常大。

在似乎無窮大的黑夜中，在沒有燈、沒有月甚至沒有星星的黑暗中，人呢？如果又是孤零零的一個人，當然容易感到人是太渺小，太沒有力量，太難捱過漫長的時間而進入光明。

「長夜漫漫何時旦」？古人不是有過這樣的長歎麼？

却也有這樣的聲音：「夜非常大，但我更大」。

這是一個人的聲音，由於聲音中是「我」，不是「我們」。

這是蔑視夜，蔑視那無窮大的黑暗傲然的聲音，頗有些氣吞黑夜的聲勢。

在夜氣如磐，黑暗無邊的日子裏，發出這樣的聲音是很可欽佩的。

「夜非常大，但我更大」，是「當夜深的時候」這首詩的第一句。一句已經夠了，已經很是詩了，下邊的詩句可能是蛇足。

一句詩，使人想起「滿城風雨近重陽」。但那是哀哉，這是壯哉！

這是壯哉！却未必是實實在在的壯哉。有些壯語其實是虛聲的。「但我更大」，可以氣吞黑夜，肯定不能實實在在的吞下無窮大的黑暗。「我」，是孤星，雖然「性高於天」，往往「命薄如紙」。孤軍易敗，孤星如淚，這幾乎是注定的命運。

爲什麼不說「但我們更大」呢？

有了「但我更大」的自「我」，又有了一個又一個以至無數的同樣的「我」，集衆「我」而成「我們」，這就實實在在的「大」了。不僅僅有欲吞黑夜的「大」氣魄，更有能吞黑夜的「大」力量。一個「我」，小「我」；而「我們」却是大「我」，可以大到無窮大，比那個看似無窮大的黑夜更要大的無窮大。

歷史幾千年，有文字記載的歷史幾千年，漫漫如長夜。却也不斷有夜盡光天化日來的時刻。一次又一次，一次比一次更光亮。這不是「我」，不是那一個「天生聖人」氣吞黑夜的結果。這是「我們」。無數的志士仁人滙集而成的「我們」。

在「我」的面前，夜聽到「夜非常大，但我更大」，會冷笑的，笑小「我」不自量力。在「我們」面前，夜聽到「夜非常大，但我們更大」，也會冷笑的，但那只是最早的時刻，或較早的時刻，到了後來，恐怕就笑不出了。夜肯定不是笑得最後的。笑得最後的是「我們」，是大「我」，越來越大——數量、力量和智慧都越來越大的大「我」。

「夜非常大」！

「但我們更大」！

武夷岩茶

錢歌川

蔡襄因陸羽「茶經」中沒有提到閩產的茶葉，便作了一部「茶錄」，來補足陸著的缺憾。福建生產好茶，並不是從唐、宋開始的，陸羽經中不載，當然是一種遺漏，蔡襄爲他補遺，是應當的而且是有意義的。

宋朝的文人范仲淹有詩句說：「溪邊奇岩冠天下，武夷仙茶從古栽。」可知武夷岩茶，是有歷史的，至今武夷山上還有古老的茶樹，名爲「唐樹」或「宋樹」的，可以作證。

在唐、宋時代，武夷岩茶早已成爲貢品，名聞遐邇。現在武夷山上，還有御茶園的故址。蘇軾說，「武夷溪邊粟粒芽，前丁後蔡相寵嘉」，是說前有丁謂，後有蔡襄，都曾稱讚過武夷茶的美味。

一經文人學士加以品題，武夷茶的身價更高，名氣更大，人們對它也就更加賞識了。

福建對茶葉的生產，具有天時地利的優越條件，如武夷山位於崇安縣南三十華里，綿延一百二十里，山水秀麗，氣候溫和，山岩多霧，濕潤調勻，這樣的環境，自然可以長出武夷水仙，武夷奇種一類的名茶來。

俗語說，「好山好水出好茶」，武夷山正是「有岩就有景，有景就有茶」。這山沿着九曲河，蜿蜒一百二十里，中有三十六峯，七十二岩。這些山峯，這些石岩，雄偉挺秀，氣勢磅礴，山澗中泉水潺湲，清澈可鑑，著名的武夷岩茶，就生產在岩邊澗側。

那兒的氣溫、濕度、陽光、土壤、地勢，無一不適合茶樹的生長。在依山傍水的坡地上，到處可以看到用鵝卵石砌成阡陌的，一層層梯形的茶園，遠望很像梯田一樣。到了採茶的季節，正如唐寅說的，「武夷春暖月初圓，採摘新茶就

地仙。」採茶姑娘快樂的情景，呼之欲出。

武夷岩茶不僅品種優良，鍾靈毓秀，而且在製法上也有獨到的地方。早在唐、宋時代，他們是用大石臼舂製的，到了元朝的時候，有人在龍吟峯上，試用温火焙製，結果比原來的更好更香。從那以後，武夷岩茶都採用焙製方法，再加複揉複火，使之成爲精製極品。

當新茶抽芽時，採茶姑娘就忙碌起來了。她們先「採青」，接着便「曬青」。曬不多時，就收集起來「搖青」，然後再來「殺青」，一邊用手輕揉，一邊用火烘焙，最後才是「揉青」，加上了蓋再烘焙一次，就成了色、香、味俱備的香茗了。它的製工極其精細，各個程序的操作也很嚴格。

武夷岩茶的外形，茶索肥壯卷曲，色黃帶碧，有點像茶油的顏色。沏茶以後，水色濃艷，香氣馥郁，飲後齒頰留香，迴味無窮。茶性温而不寒，久藏而質不變，而且更能增加醇厚的素質，耐於冲泡。沏後約三分鐘即可傾出一次茶，連續可泡三、四次，茶味仍在。

武夷以茶名世，並非誇張，因在此山任何角落，都可發現茶樹。當地人常說，武夷有岩有茶，一點不錯，不但山谷、岩坡，或梯式茶田，處處可以看到茶樹，即令是岩上凹入部分，都種有幾株茶樹，稱爲岩茶，名不虛傳。

武夷茶一般分爲青茶和紅茶兩類，最著名的稱爲「大紅袍」，此外還有「奇種」、「水仙」和「烏龍」三種名稱。講究品茗的人說，武夷青茶是色、香、味三者俱備的，實兼有祁門紅茶和龍井綠茶的優點。

福建除武夷岩茶外，還有馳名國內外的鐵觀音。那是安溪特產的名茶，福建人和東南亞各國的閩南人，對此有特別的愛好，成爲鐵觀音迷，讚不絕口，認爲「入口芳溢齒頰，杯底猶有餘香。」

鐵觀音是茶葉名，又是茶樹名。爲什麼會有這樣一個古怪的名稱呢？相傳在清朝咸豐年間，即距今一百多年以前，安溪有一個茶農，名叫魏飲的，有天他放工回家時，路過王府宮觀音廟旁邊的石壁洞，無意中發現一株野生茶樹，長得很是茁壯。

魏飲把這株野生茶樹，移植到自己家屋的院子裏，精心培育，到第二年春天，居然從它採了一斤多的茶菁，他便把

它製成乾毛茶，其味芬香撲鼻，泡飲時有一種濃郁的茶味，又很耐泡。

魏飲和鄰近的茶農，都認爲這是上好的品種，春採後就進行繁殖。五年過後，繁殖到兩百多株，但還未能「錫以嘉名」。後來一位姓王的茶商來到安溪採購茶葉，看到魏飲所種的新茶，葉張結實，狀如螺旋，身骨沈重如鐵，葉底大部分爲墨綠色，邊緣小部分呈硃紅色，他就給它取名叫「鐵觀音」，鐵表示它的色澤如鐵，觀音象徵它的茶味優美。

鐵觀音茶由魏飲的親戚朋友廣爲傳種，逐漸擴大到整個安溪茶區。鐵觀音是綠茶類中烏龍茶的極品，以一芽一葉，或三芽一葉爲最名貴。凡生長在高山陡崖，飽吸雲氣，茶味特別的美，甚至需要訓練猴子攀登上去才能採取，所以稱爲「猴子採」的鐵觀音茶，更是珍貴難得。

冲泡鐵觀音的方法，是先將陶瓷茶壺用滾水燙熱，裝入茶葉，沏入滾水，約三、四分鐘後傾出來喝，香氣清冽涵芬，初飲略帶苦味，稍後即覺甘香。劉禹錫有嘗茶詩說：「生怕芳叢鷹嘴芽，老郎封寄誦仙家；今宵更有湘江月，照出霏霏滿盌花。」

白茶也是福建特產的一種高級名茶，它的特徵是色澤灰綠，葉緣垂卷，芽葉連枝，味爽而香，湯色杏黃。原來它的茶汁的顏色，不像紅茶那樣鮮紅，也不像綠茶那樣蒼翠，更不像武夷岩茶那樣濃褐，而是鮮艷淺淡的橙色，比其他茶汁的顏色要淡得多，因此名爲白茶。

據傳白茶起源於北宋時代，那時士大夫有「鬥茶」的風氣，大家比較茶的品質，水的優劣，烹茶技術的高下，以角勝負。他們認爲茶色白的，茶味清的最爲上乘。當時有個姓鄭的漕司，首創「銀絲冰芽」的白茶。後來茶農繼續鑽研，到明朝末年，白茶的焙製方法益精，成爲獨特的一種茶類了。

白茶產於福建的建陽、政和、松溪、水吉等縣。按茶樹品質分爲大白、水仙白、小白三種。極品靈芝，產量極少。特級品爲銀針白毫，還有白牡丹等。銀針甚至用作藥材。至於貢眉、壽眉，便是普通的白茶了。

白茶的製法和紅茶、綠茶都不相同，它不需經過揉捻、鍋炒的過程，而是在自然陰凉條件下慢慢凋萎的。我們把幾枝銀針泡在玻璃杯內，每枝都直豎在茶汁中，搖曳多姿，煞是好看。

浪

余盈

如果把生活比作海洋，那麼，生活的浪就比海洋的浪更兇險。有種種式式的生活，就有種種式式的浪。每一種浪都有力量。不管這浪多麼柔和，多麼輕盈，它們都可以一下子把人捲進渦流裏。給捲進渦流裏，說不定就一生一世，都在這浪裏滾，都在這浪裏轉，一直到生命的終結。

記不清是哪一個作家寫過那麼一段話，大意是說，一個人，年輕的時候，試着走進一家俱樂部玩玩。只是玩玩。他不知道，待他走出俱樂部的時候，頭髮已經白了，兩眼昏花，牙齒也要掉了。

這是一段多麼簡練有力的描述！它概括地描寫了享樂主義者的一生。

享樂主義，也是生活裏的一種浪。

除了享樂主義以外，生活裏不是還有種種式式的、可以吞噬人們的靈魂的浪麼？

不動聲色地，就把人捲進某種生活方式裏，可怕得很。

自然，生活裏也有可以洗淨人們的靈魂的浪；也有可以擦亮人們的眼睛的浪，也有可以磨練一個人，使他有充份的能耐，游向理想的浪。

生活裏有浪，文藝創作的世界裏也就有了浪。

文藝創作的浪，反映了生活的浪。這種浪，範圍與規模，有時極其巨大，可以覆蓋地球表面的一大塊地域。

尤其是，當社會生活發生了大動亂，大震蕩，大變革的時候，這種滔天巨

浪，更容易掀起文藝創作界的巨浪。

拿美國社會爲例。美國自一九二九年起的那場經濟大恐慌，便深刻地影響了整個美國的文藝界。用梭羅的話來說，就是：「一個世代拋棄了前一個世代的事業，好像一隻擱淺的船」。

他們不得不拋棄。因爲，他們如夢初醒似地，突然面臨一個新的社會局面。

這局面，用另一個作者的話來說就是：這個三十年代，不單是無比的痛苦，不單是巨額財富的損失，不單是現存的一切的連根拔起，而是一場驚愕的教育。驚愕成了這一個期間的調子。嘗受過最驚愕的經驗的人，也從來沒有這樣地驚愕過。

於是，一部份作者們的社會意識提高了，許多紀錄性的作品和社會學性質的討論問題的文章湧現了，漸漸，許多小說作者，也感受到各種程度的「現實主義」式的創作衝動。他們都急於參與社會生活，思考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而讀者們，也急於通過那種種文藝作品，加深自己對社會環境的認識。

如今，經濟大恐慌的陰影又籠罩着美國社會了。

如今，通貨膨脹的經濟惡浪，還普遍地衝擊着地球上許多許多國家了。

這種社會性的經濟巨浪，一定也會掀起文藝界若干程度的覺醒浪潮的吧！也一定會洗刷掉一部份文藝界的腐朽的，逃避現實的頹風的吧？

香港這一片彈丸之地，近年來，也緊迫地湧現許多許多社會問題。這些社會問題，也形成了冲激人們的靈魂的浪，使人不得不睜大眼睛，用思考的心情，面對這個社會。這種浪，看樣子，也冲激着文藝界了。

浪是美的。

在海邊觀浪，最常見的是：浪與浪，手牽手，參加集體遊戲。它們在無邊的廣濶裏，組成一種規律性的圖形，一道一道，整齊地排列。雖然它們是動蕩着，一刻不停地動蕩着，可是，那總的圖形，却仍然是有規律的、和諧的。

但有時，浪却是不安份的，衝動的、狂野的。有時，水的份子，組成了億兆大軍，集合起來暴動了。它們向高空衝擊，向陸地掃蕩，與堅固的岩岸展開搏鬥。

聽說，有一種叫作衝浪板的體育鍛練。玩這種遊戲的人，要等待海灣有大浪的季節。

遊戲的工具是一塊比人略高的長形的圓角的滑板。當

巨浪來的時候，玩的人便把板推到浪裏，然後，站在板上。

板在浪上，人站在板上；浪是瘋狂地洶湧着，人呢，却必須鎮靜地維持着平衡。有時，巨浪排山倒海而來。但是，這種危險的時刻，也是遊戲的高潮。失敗的人，會被浪淹沒，許久許久，才能從淺浪中游出來。勝利的人，却用最美妙的平衡，駕馭着衝浪板。從浪峯滑下陡直的浪崖，一直滑到浪谷。然後，又從浪谷突然升騰到浪峯。自然，人有時會整個被埋在浪中，驚險萬狀。但不要緊，當浪板升騰的時候，人與板都會安然無恙，傲然地把浪踐在脚下。

這種體育鍛練，看來，鍛練的難度相當高。但是，說實話，海浪最兇險也不如生活的浪。而且，海浪只能鍛練體能；只有生活的浪，才能鍛練心靈。

****

編輯人語

瑞氣滿懷，春光在邇。我們着手編輯這新的一期，所感受的激勵奮勉之情，可謂得未曾有。但我們的所知所能，畢竟過於有限，雖滿望在改革求新上面能夠比前稍獲寸進，而編完回顧，總覺得與理想差距仍大，並沒有邁出較足滿意的一步。當然我們並不爲此沮喪，我們還是堅持着朝向於未來。

這一期中，我們想對讀者介紹的文章，首先是伍法的「李贄的文學思想」和思嚴的「略論曹操的詩文」。李贄與曹操，在我國不同的歷史時期中，同屬出色的法家人物，關於他們的法家思想的論述文章我們已經讀了不少，現在試從文學這一個角度來對他們考察一下，相信可能符合讀者們的需求。

「新月派」老作家梁實秋，棲遲海外，他的晚年動定如何，有人表示關心，今天對他將作何等看法，也有人想多聽意見。本期的「異國看雲的梁實秋」一文，作者余惠寫出了他個人的見解，也許足供談助。

有幾位青年讀者要我們發表一點關於文藝創作各個方面的寫作方法一類文章，這一期我們組織到一篇作家「寫作經驗談」，先談怎樣寫作短篇小說。另有一篇「作品欣賞」，通過一本小說的內容提出「小說的戲劇性」的分析研究，可以合成一個有關的單元閱讀。以後有機會，我們還會繼續組織分別談到戲劇、詩歌……等方面的文章。

由於從雙月刊改爲月刊，篇幅相應減少，這一期又適在改版之初，有不少稍爲後至的佳作，迫得要留在下期發表；又上期已經預告了的李向和歌海兩先生的佳作，都是萬字左右的長文，篇幅上的安排較爲困難，也迫得要延候下期刊出。我們對此有無限的歉仄，希望各位作家朋友體諒。同時讓我們再作又一次的籲求：請惠稿諸君來稿短些、短些、更短些！

****

理髮老師傅

方輔起

理髮，近幾年來，我總喜歡去光顧一家私人的店子。說私人，是它只有一個人，一個退休的理髮老師傅。說它是店子，它其實不算是一家店子，只是這位老師傅，在它的小住宅單位上，安下的只有一張椅子的理髮檔。

這家店子很有趣，它是位在一座很龐雜的大厦樓上的一個小住宅單位裏。住宅一房一廳，理髮椅子就安放在廳子上。住宅門外掛上一盞像台燈的電燈，電燈罩上髹上一般的理髮店標誌——藍白相間的斜紋。由於製作粗拙，顯得有點蹩脚。門上還貼上一張標明理髮項目的價目表。老師傅在，燈就亮着，他外出了，燈就熄掉。但我去光顧，十回總有十回老師傅在場。這個燈號的秘密，只是老師傅告訴我的。

老師傅的工藝很精，理髮理得很認眞，像藝術家在雕琢一件精緻的藝術品似的，一絲不苟。不像別的理髮店，三扒兩撥，趕着去理第二個。這位師傅，從理髮剃鬚，到洗頭吹乾，樣樣自己幹，除了偶而他的老伴出來爲他遞送手巾之外，全部是他包辦。他理髮花費的時間比別的差不多長一倍，但收費却便宜約百分之三十。

可是到他這裏來理髮的人並不多，也許他的「廣告」並不惹人注意，或者，人家嫌他理髮的時間太長，不耐煩。

有一次跟他聊起來，知道他和他家的一個大概：他從理髮學徒出身，差不多有五十年的理髮歷史。他今年六十七歲，原在一家理髮店工作，前幾年因爲人家嫌他不夠快捷，就算退休了。退休後用半生省吃儉用的積蓄，分期付款買了這麼的一個小住宅單位。好在兒女都已長大自立，大兒子也是理髮師傅，在九龍的一家理髮店做；二女兒嫁了，女婿也是理髮師傅；小兒子則是一個電器工人。兒女們對他還好，每月都供他一點家用，按理他也可以眞正退休不幹，因爲他老倆口子住的地方有了着落，吃用的很省，勉强也可以過得去。只是他閒不下來，所以就擺下這麼一個小理髮檔。

「人總不能沒有一點工作，」他嘆一口氣說：「幹慣了，閒不下來，手裏不抓着剪子、梳子，總像缺乏什麼似的。」

對於勞動和社會的關係，眼前的這位老師傅，顯然懂得很少，他只是在五十年來和剪子、梳子打交道的過程中，對它們產生深厚的感情。說爲什麼，他自己也說不上來。

最近再去理髮，這位老師傅忽然一改過去比較寡言的態度，滔滔不絕的訴說起來。

他說，現在東西貴了，家用不斷增加，鈔票不值錢，兒子又快要添孫子了。說到這裏，他把聲調放低了：「兒子也是一家四口子，收入又沒有增加，我怎好意思再向他要？」

說到這裏，他又提高了嗓門：「我這個檔口，總算開對了，現在並不是閒不下來，而是不能閒了。我還得做做廣告，明天到鄰近幾座大厦去逐家逐戶派小卡片，爭取多點生意。唉，生活眞艱難！」

我同情地點點頭。從「閒不下來」到「不能閒了」，我能說什麼呢。這個年近七十的老頭兒，總不算是遭遇困苦的一個吧，應該說，他還是相當幸運的，有住的，有吃的。過去理理髮，是爲了「閒不下來」，很有點「賺錢買花戴」的味道，可是今天呢，他不能閒了，他必須改變他那悠閒勞動的生活方式，再度投入緊張競爭的勞動市場。他那設置得有點蹩脚的理髮標誌燈，不夠招徠了吧。他那慢吞吞的手藝，顧客們滿不滿意呢。我默默地想着，想得很遠很遠。

市肺・電綫・交通

浩泉

市肺

你是都市的肺
馬路的肺
你被汽油烟燒焦了
你吸了太多的泥塵
你綠的血液快被榨乾
你植物的骨髓快將僵硬
你已是癆菌的虜俘
你成了塵肺　黑肺
你身上的結核
也許難有鈣化的一天
這時候——
讓我們也想想
都市人的肺
……

電綫

小鎭有陽光
曝晒四肢的筋脉
它沒風濕病
也沒關節炎
爲了摩登的容貌
都市把它的血管脉絡
深埋在皮肉下
於是它常常動手術
肚破腸穿
它美麗的軀體呀
沒有一刻的完好

交通

都市的交通是一個癌
一條條大河小溪淤塞
紅綠燈——
一道道水閘已失靈
交通警察的一雙鐵掌
也翻不開塡滿河床的淤泥
魚羣在泥水中掙扎
奈何泥漿太黏　密密又麻麻
泥水往往決堤泛濫
於是車禍發生
魚們受了傷
都市的交通啊
是一個癌

澳門
獵古

韓牧

遠眺十字門

——澳門之南，四島環立，海水交貫成十字，稱十字門；是古來外國船艦進入澳門的重要門戶。

在古老遙遠的那一天
當桅頂上的水手驚叫
那水天混茫處隱隱的一髮
竟是陸地

而站在山頂上的我們的祖先
看清了那若隱若現的浮鯨
是一條船

當那條船　又驚又喜
逆溯這水道中一股乳黃的流水
可以猜到
前方有一條大河　有一個富饒的
流域

岸上的人看清楚船上的砲列
指向四方　在十字門中
桅上的旗也飄揚着一個十字
像兩根交叉的股骨

四百多年來
當接二連三各色各樣的旗幟
飄揚在十字門邊　窺伺　或者進
攻

要爭奪這一塊登上大陸的跳板

將軍們　水手們　有沒有想過
岸上的人和自己有不同的膚色
而十字門的水
却和自己老家的河溪相連

「銅馬」鑄像

既非橫槍立馬　更非揮戈躍馬
這一個將軍
他的馬跌落滑潺潺的水稻田
他掙扎在失驚的馬背上

傳說　就在竹樹開花的那一年
傳說他先在圍牆上窺探
然後牽領他的人馬
把門牌
一個一個强釘在圍牆外的民居上

農民把綠豆送給他的馬蹄
最後是鐮刀戰勝了火槍

尋圍牆遺跡不獲

古地圖裏有褪色的一線
是石砌的圍牆

你建築圍牆的目的是爲了拆卸
你拆卸
爲了建築一道更北的圍牆

我們還找什麼呢
地球上所有的圍牆都必將拆下
拆下的磚石　改砌橋梁

圍牆　或者鐵絲網
只是古地圖裏褪色的一線

在「連勝馬路」上

非關地形地勢
這條路
蛇一般的彎曲

馬蹄般大的石塊鋪成的路面
蓋住了多少
荒亂的馬蹄痕

這個彎曲記錄了一次閃避
這個彎曲記錄了一次肉搏
在這個彎曲裏　隱藏着一個伏擊

這路面最少蓋住了
兩條彎彎曲曲的戰爭的路線
後來的海盜趕走了先來的海盜
先來的海盜趕走了原來的居民

登中央砲台

你的羣炮　指向每一個

羅盤能夠指示的方向
在木刻印刷的古圖中
你是一隻囂張的刺蝟
而今　我踏上你的背

指向北的　都已撤去
指向東指向西的　都已撤去
剩下一隻多指的無援的手
伸向射程之外
伸向視程之外的南中國海

二十世紀的鐵銹模糊了炮身的鑄字
炮座旁一張張石碑　刻不出眞實的歷史
這一棵二百多歲的老榕也太年輕了
小草　我欲詢問你的
四百代的祖先

連理樹

——望厦村有古樹，三條巨型氣根入地，如四幹連立，稱連理樹。

連理樹說　我並非連理
所謂連理　是互相糾結
互相拖累於兩者的小天地

我是羽族
看我振起十億根翠綠的羽毛
我上升　我飛旋　我屬於青天

我屬於地
自高空　我向大地伸下留戀的四足
我是永遠匍伏大地的獸類

其實我是龍
振動十億片翠綠的鱗甲
飛翔於天　爬行於地　潛游於水

望厦村的石枱

——一八四四年七月，中美《望厦條約》簽訂於此。

駕艦隊而來的　說
有艦隊正繞好望角東來
有艦隊正從太平洋西來

於是　兩個人對坐於此
駕艦隊而來的
從這石枱上　拿到了第一張
瓜分中國的支票

一百三十年水一般流過了
誰敢再駕艦隊而來
兌換那張支票呢

迎春花開

阮朗

喜歡花，可不懂得養花，更記不住花的名字。對於一個生長在「花果山」的人來說，常有「乍見故人難呼其名」的困窘，這份難堪十分辛辣。

譬如那天和三幾個老朋友和年輕朋友到沙田郊遊，下了巴士上「車公廟」打了個轉，年輕人嚷着要去探訪那位風雨無阻，成年盼望丈夫歸航的「石婦」，我們幾個都已給陽光晒得冒汗，除了貪婪地多望一眼田野和海岸，就想喝些什麼，而泥土的芳香又連想到吃，於是約好在前面那家菜館等他們一起晚餐，我們就忙不迭進去喝啤酒。

可能是假日，又可能是新的一年就要在幾十小時之後到來，這家小飯店裏有着一大批郊遊顧客，緊挨在我們身邊的那桌，看來是一對年輕夫婦帶着兩個該讀小學的孩子，而迅速使我們感到生趣盎然的，是有一個孩子手裏拿着一束花，他的父親正在問伙計要一個空酒瓶，由他自己去洗乾淨，帶回去。

「這花好面熟，」我說：「花是黃的，葉是綠的，不過它的名字……」

朋友們都笑出聲來。老陳說：「還算不錯，你沒醉，沒說花是黑的，葉是白的……」

「喝完再說，」老王舉杯：「反正凡是花，都認識你張先生，你，可都不認識它們咯！」

我當然不幹，告訴他們，我還認識不少花哩！海棠、含笑、菊、

蘭、梅、蓮、枇杷花、葵花、鷄冠花、菜花……

老陳是我們中間的園藝家，他指指孩子手裏的花，說：

「啤酒你請，我來說。好？——好！那我告訴你，這是迎春花。」

「哦，迎春花！」

「你懂？」

「不不，剛懂，剛懂。」

「迎春花有兩種，」笑聲裏他有板有眼地說：「瞧，這一種屬於小灌木，莖上部非常纖細，拖得長長地像根籐蔓似的，葉是複葉，早春開黃花，有六瓣，花比葉先開，是春花裏面最早開花的一種——」

「所以叫迎春花——」

「又來了，你懂？」

「哦哦，剛懂，剛懂。」

「另外一種呢？」老王問。

「另外一種迎春花，」老陳道：「屬於落葉喬木，樹高好幾丈，花剛開時尖銳得像個筆尖，所以又叫『木筆』，葉子像柿葉，稍爲狹長些，春初開花有紫白兩色，足足有蓮花那麼大——」

「蓮花我認得。」

「那你說下去，我樂得喝酒。」

「哎哎，聽你說迎春花嘛！」

「那種花比酒還香咧！」老陳「嘖嘖」地讚嘆：「眞的是香味馥郁！」

「玉蘭花！」老陳道：「是不是？」

「是，又不是。」老王道：「花王叫它辛夷玉蘭，玉蘭花九瓣，長些；辛夷六瓣，短些，可是瀾一些，它們也都叫迎春花。」

人們的注意力移到鄰座那個酒瓶裏的小黃花上，我在注視它是否複葉，但是當眼光接觸到那個孩子的父親時，我幾乎傻了——是個熟人，可又說不上名字。那是個三十左右的年輕人，微胖、矮小，看來扎實，眉毛和眼睛都很長，這是他使我留下印象的特徵。

他也一怔——肯定他對我還有點「印象」。

朋友們都在笑。——笑什麼？我知道。笑我不但認不得迎春花，而且連同來迎春的熟人，也叫不出名字了。

但是，相距不過一二呎，雙方不可能扭過頭算了，這位年輕人站了起來，伸過手來，用帶點四川音的普通話說：

「久違久違！」馬上掏給我一張名片：「彭永璧　香港宇宙洋行業務部經理。」

「對不起，」我臉上發燙：「我沒帶名片，我是張浩。我記起來了，你的老太爺……」

「這是內人，」他立刻給我介紹他的妻子、孩子，我也不能不把老朋友介紹給他。但當老王老陳低聲問我這是個什麼樣的熟人時，我只能含含胡胡苦笑，答應他們慢慢再給「講古」了。

那是一九五一年新年假期間的事了。

香港大酒店的「鱷魚潭」還在。

我從報館「轉行」，在幾間學校教幾點鐘課，因爲放假，和一位長輩到「鱷魚潭」閒聊。

古老、寬敞的大廳，厚厚的地毡，長長的沙發，不論熟人陌生人，在一個地方甚至一張長沙發上要點飲料，吃些西點，並不顯得擁擠。因爲趕上新年，剛過耶誕假期，大酒店的壁飾和瓶花什麼的，洋溢着迎春的喜氣。中外客人三三兩兩各自談心，我正在向那位長輩說些近況，冷不防一個高大肥胖、滿嘴酒味的中年人，三脚兩步從對面邁到了我跟前。

「哈！哥子！是你呀！你好哇！」

「哦！」我一怔，迅速辨清了他是原蔣軍第七十軍整編的七十師政治部主任，姓楊。那是當我在一家報館工作，給派到華東內戰前綫採訪時，在蘇北漣水戰場認識的，那個師的師長張靈甫和他這個政治部主任，對我們那批戰地記者特別「好」，希望「用哥子生花妙筆，替我們主持公道嘛！」發動內戰弄了個搬起磚頭自壓脚，還要人家「主持公道」，這種「公道」在我來說，是恁地也沒辦法「主持」的了。不過那是一九四六年大雪紛飛時的事，直到一九五一年，在我工作的報紙上沒半個字「捧場」，張靈甫已經被殲孟良崗，當年的「楊主任」又來到了香港，不會「寃家路窄，興師問罪」罷？於是我打量了這位曾掛「中將銜」者一眼，好傢伙，當年他們是「最新式配備」，今天他儘管孑然一身，可是那套西裝，以及那件大衣，按照當時的物價，我這個窮教員不吃不喝不要床位，也得幹上兩年，而且還不包括他的那雙名貴皮鞋，手上的鑽戒，特地滑出手腕的白金名表，以及一如當年他那條橫斜小皮帶似的，掛在胸前背心口袋裏的黃澄澄金鍊在內。

「哦哦，楊先生，既發福，又發財啦！」

「龜兒子，金子生意硬是要得！」他忽地把肥手一

指：「娃兒，過來！叫張伯伯！」

於是一個少年從對面跑了過來，立在我們面前，腼腆地，悄悄地叫我：「張伯伯！」還行了個禮。

「都來啦？」我有些困窘：「這是最大的少君罷？」

「對，他是老大，——對，哥子，我不姓楊姓彭，我的老大叫彭家璧，」接着當面「訓子」道：「張伯伯——對，你現在做啥子呀？還在那家報館嗎？」

「我在教書，」我說：「已改行了。」

「也好，」他粗聲粗氣地說：「只有你們那家報紙不給面子，那一年你們走後，我一直留心報紙，家家都有七十師『捷報頻傳』的消息，你們沒登，龜兒子硬是要不得！」一下子可又扯到了這個：「哥子，今天幸會！我們剛剛在上面喝完喜酒，下來喝點咖啡，咖啡喲，哥子再來一杯，我請客，今天不算，二天你到大道中我舖子裏來。」接着塞給我一張名片：「大家在外面跑，出外靠朋友嘛，哥子你今後要多多指教——」說完就準備走了。

我送他到門口，看清楚了他的臉胖得近乎浮腫，也看清楚了他兒子羞怯得像個女孩子，有兩道好長好長的眉毛，兩隻好寬好寬的眼睛。

「彭先生，」我當着門口小童問他：「你們的張軍長死了，當時你一定受驚了吧？我們在漣水雖然只有大半天，可是看見你和他寸步不離——」

「命嘛！哥子，」他一手拍拍我的肩膀：「這有啥子辦法！當年你們進漣水，全城不是只剩下一個瞎眼婆嗎？人家堅壁清野，原來是自己退出的，後來我們就追，從蘇北追到魯南，龜兒子連個影子都沒得！老張可得意啦！他攻進漣水已經逾限二十天，這回就想來個殲滅戰，面子上好看些，還可以升官嘛！可是我入他先人板板的——」他忽然煞住了，苦笑道：「哥子，二天我們擺龍門陣再說。不要忘記，有啥子金銀生意，介紹到大道中找我。」

小童開了門，我一直送上行人道，再問：

「那你怎麼離開孟良崮的？你哥子可有本事哪！」

「我根本沒上孟良崮，」他把一張肥嘴湊到我耳朵邊，沙沙地低聲說：「我早看到不是路啦，躺在死人堆裏，好不容易趴起來，衣服換了，姓名也換了，不再姓楊改姓彭，哈哈，個老子還算有點辦法，」一挺胸，把大衣一抖，問：「混得還不錯吧？好好，二天來我舖子裏喝茶。」

我不肯放手，跟着他走：

「你硬是有辦法！」我說：「你哥子自己說的，躲

在死人堆裏逃了出來，那你做生意的本錢又怎樣事先弄妥的？」

「你眞是！」他的勁兒來了：「我說過，我早看出不是路數！我藉口召集政工人員開會，把『積蓄』派我舅子專差送到了四川，要他姊帶着娃兒往香港跑，一路好辛苦，好在我舅子從『國軍』到『袍哥』的關係都有，——你二天到大道中找我，自己問他嘛，他是我金號的總經理——」又加了句：「孔、宋都顧不了『他』，我是老幾？哈！我更管不了啦！」

沒想到會邂逅這個人，回到「鱷魚潭」，得要向我那個長輩談談這件事，陷在那一次罕見的採訪過程裏，迎春的氣氛倏地有異。

當然，一九四六年隆冬的蘇北戰場採訪，是懷着迎春的心情出發的。儘管上海還在深沉的苦難、激烈的動盪之中，儘管此行所寫通訊，所發專電在所謂「民主自由」之下既無採訪的把握，更無發表的把握，還是欣然就道，這樣做不僅是爲了「飯碗」，而主要是爲了迎接春天的來到，頂上飄着鵝毛大雪，臘梅開在山腰，儘管說這是酷寒的隆冬，但應該承認：春天的訊息是越來越近了。

我只是數以億計，渴盼擺脫「三座大山」重壓的中國人民之一，個人的安全與否早已不是個問題，而怎樣傳達春的消息，使大夥兒獲得更大的鼓舞，那倒是當時作爲一個新聞記者的重大課題。原來的統治者在「還鄉團」之後回去了，鄉親們惦念撤離了的戰士的消息。……

在揚州著名的富春樓外，行乞的長龍至少有半華里，內中有一個老翁穿着入殮時用的「壽衣」，也排着隊等待施捨，給予人們一個極其尖銳生動的印象：舊社會是該「入殮」了。在仙女廟——那個著名佃農繳糧的地方，不是秋收時節也擠滿了揚穀場，原來是衙門要貧雇農補納無從納起的各種「欠租」，一個賣兒鬻女，家破人亡的普遍慘劇，又將在憤怒的大地上重演……

在高郵，一個去自徐州的理髮師，冒充「專員」獲得了果戈里「欽差大人」的戲劇效果。在淮安，樓子還沒坐熱的統治者，爲漿糊未乾的「新四軍後撤佈告」而寢不安枕。在東台，「機械化兵團」一百軍（師）李天霞部爲恁地打不通通榆公路而無法交差，從上海帶去的一羣舞女並不等於「最佳裝備」，對他更沒半點「幫助」。在宿遷，全城成爲傷兵收容院，即使「有面子」的旅客住店，也得

稍候哪間房裏有個傷兵咽氣。在泗陽，整個城區只是一所廢墟，那主要是「B二九」的「戰績」。在淮陰，江蘇省政府王懋功派了個「幹員」王公嶼設了個臨時省府辦事處，爲英勇戰士們的後撤，到處尋找南京上海一帶的記者：「好材料，幫幫忙，共軍已經離開蘇北，『國軍』正在『追奔逐北』，張軍長（他們不稱張靈甫爲師長）剛剛打下漣水，我們請各位到漣水實地採訪，看看『國軍的輝煌戰績』。」……

整個蘇北不是在雪花飛舞下顫慄，而是在人爲的酷寒中動盪！自以爲「勝利」了的混蛋們一手壓善良，一臉「請幫忙」，獨獨有一個官兒趾高氣揚，不可一世，甚至連話都不屑多說半句，他就是那位「張軍長」。

七十師入漣水之後的第二天一早，一串吉普載着十多名戰地記者，從淮陰越過七十里崎嶇不平的公路，到達官兒們認爲應該看看、「大書特書」的「漣水之捷」地區，黃河故道不聞嗚咽聲，城裏幾千具雙方屍體作了毋須言傳的「說明」，特別是掩護主力撤退的戰士，已使他們的敵方付出了重大的代價。

一個胖子——「我是政治部楊主任，」率領了七八個人前來迎接，領上「兩朵梅花」中將銜，華達呢冬裝腰佩「軍人魂」短劍，勤務兵給他拿着大衣，他自己一頭大汗冒熱氣，一上來就嚷「哪位是張浩先生，王主任王公嶼電話裏交代的，張先生是上海大報的記者，張軍長和兄弟特別表示歡迎……」然後緊握着我，一忽兒對大伙兒指指漣水寶塔：

「這就是能仁寺十三妹的故事，塔下就是能仁寺，龜兒子我們的大砲穿過這個塔好幾次，這個塔硬是沒有垮，倒是共軍在塔頂的高射機槍，打傷了一架B二九，打下了我們一架驅逐機，這個塔硬是有鬼名堂！」

在城門邊，他描繪「共軍可不是那麼好打的囉！這座城，龜兒子擋住了我們二十天整！他們打得『刁』呵！也不曉得學的啥子『孫子兵法』！嗐嗐，」他背過身子：「這一長列是黃河故道，都是沙子，沙子上面不能築工事，鬼兒子共軍的工事築得可好，眞想不到！張軍長已經給『領袖』去了電報，要求派一個旅長以上的參觀團，來漣水看工事來了。……」

踏進漣水城，那個胖子忽地閉了嘴，因爲滿城瓦礫，房倒屋塌，路也沒法走，他這個胖子攀高落低，更加吃力，但還是在說：

「我入他先人板板的，共軍給打跑了是一回事，老百

姓也跑了個乾乾淨淨，全城只有一個瞎眼婆，全城可沒有一只水缸，沒有一口活井，龜兒子連門板床板也沒一塊，我們喝水都得想辦法，硬是傷腦筋，今天張軍長請客的酒席，都是從淮陰送來的……」

大伙兒在城角見到了張靈甫，那是一所唯一有門有窗的大屋，兩桌酒席擺在那裏，鋪的是大紅桌布，記者們在城邊見過還在流血的屍堆，因此人人都難下咽。

張靈甫比這個主任還長得高大，可沒他那麼肥，一條腿有點跛，踱了兩步，沉着臉就坐下，不挨桌子，面對空檔，俯腰，雙掌下面支了根灰白色粗扁大手杖，還不時在手背上擱下他的下巴，時常抬起頭來又擱下去，就像河邊石縫裏藏了隻大癩蛤蟆。

「我們軍長，」胖主任介紹說：「威名遠揚，岡村寧次回日本之前，送給『領袖』一根手杖，『領袖』就給了我們軍長，在那根手杖上，有這麼一行字，『御』什麼的，是日本摔角冠軍在天皇面前表演之後，天皇賞給他的。我們軍長十分歡喜，成天手不離杖，——大家懂得這意思嗎？杖者仗也，『領袖』對我們軍長有倚仗之意——」

突地不遠處有炮聲：「隆！」

大夥兒一怔。

張靈甫陰暗的方臉上一陣痙攣，忽地說：

「開席！」

「請坐請坐，」胖主任忙不迭招呼客人。

客人面對這塊大紅布，恁地也開不了胃。

「剛才，是我們的炮，」張靈甫說：「共軍沒有這種大炮，大家不要慌。」

「共軍這回跑哪裏去了？」一個南京記者問。

「回山東老根據地去了，」張靈甫瞪着雙眼睛：「我不會放過他們的，他們的花樣是多，現在我張某人可完全明白了，他們打的是運動戰，跑得是快，可是笑話來啦！你兩條腿跑得再快，能跑得過我們四條腿的汽車？哈哈！還有，他們這一招很絕，那就是不打沒把握之仗，以多吃少，以强凌弱，這個不能小看了，可是我張某人不是瞎子，我已經看透了他們那一套。這一回，我就跟住他尾巴追！你在跑，我在追，你用兩條腿，我有四個輪子，你來不及集中火力，我可來得及個別消滅，」把杯一抬：

「乾啦！爲我們殲滅完成而乾杯！」

鄰桌上的主人——胖主任搶着站了起來，打恭作揖，酒潑了一地，然後再斟滿了，唱個大諾：「各位請！」

他是乾了，客人在彼此咳嗆，爲什麼？大夥兒明白：

那塊大紅桌布在作怪。

兩個主人不明白。

「隆隆！」又幾聲炮響，猶似天邊鬱雷。

「我們的炮！」張靈甫還在故作鎮靜：「打了二十多天，昨天終於攻進來了，嘿！算他有一手，主力跑了，担任掩護的共軍也眞賣勁，拼上了刀子，我『疊』他八輩的，拼刀子也在行哩！好，我剛收到一批新武器，叫做火燄噴射器，一百公尺以內，任何金屬都會化水，你斷後的還能有多少人？——來，再乾一杯！」

——又是一陣乾咳。

「嗒嗒嗒嗒……」

——機槍！

戰地記者當然有起碼的軍事常識，如果說炮聲眞是一方的遠距離追擊，那機槍是近距離的對攻了——於是不少人站了起來，倉皇四顧，可也見不到有什麼特別，灰黯的蒼穹哭喪着臉，籠罩着苦難的蘇北平原，爲强佔者作了惡劣的預報，爲戰鬥者作了醞釀另一場大雪的預告——特別是嚴冬已到，春天在望的預告。

「好了，」張靈甫忽地送客道：「我們要準備追擊，今天的招待會到此結束。」

事情往往有奇怪的發展：不少客人忽地不想馬上離去，反而開始有說有笑。一個也是來自上海的記者湊在我耳邊低聲說：

「喂，嘗嘗當俘虜的滋味也不錯。」

吉普馬達聲響，由於有好幾輛，因此這陣發動聲掩蓋了又一串大炮和機槍。

客人們大都不肯走，張靈甫可走了，他用那根手杖支持着他大概一百七十多磅的軀體，——不，他的「領袖」用他支持着燈草般的身體，出門拐個彎，上了車，不見了。

「各位各位，」胖主任又忙前忙後起來：「上車罷，戰場戰場，不是舞場，不好耍喲！張先生請先上車，各位回到淮陰，王主任另有招待，」他挾住我上了吉普，我明白，這是要我做「帶頭羊」的意思，擠滿了五個人，吉普開動，炮聲又響，我再也忍不住了，我說：

「楊主任，看看兩軍作戰，長長我們見識，也不錯嘛！」

「哥子好說，」他向大伙兒陪笑臉：「這不是耍子，萬一共軍反撲過來——」

「你不是說他們到了山東？」

「對，但是他們還有游擊隊在這一帶，再說他們一高興來個攻其無備，打一陣又不見了，也不稀奇，不能不防，嗯嗯，不能不防，各位都是京滬名記者，萬一有什麼亂子，那就不得了，別說我們軍長在『領袖』面前難以交代，就是在全世界報館之前，政府也難以交代，嘿嘿，不如走罷——」

「試一下也未嘗不可嘛！」有人笑着說。

「唷唷，」胖主任兩隻忘戴手套，又紅又白，又肥又嫩的大手一個勁兒亂搖：「這不能試，啥都可以試，就是這個不可以試……」

吉普在殘垣斷壁上顛簸得厲害，一下子卡在城郊一個大窟窿裏，車旁正有一簇小紅花，有一朵長得特別挺，小得可愛，我一手把它摘了下來，車輪脫出窟窿再往前跑，機槍聲更是清晰，根據在抗日戰爭前綫所得的經驗，武器使用者距離我們大概只有兩華里光景……

「張先生想什麼？」胖主任哈哈一笑，「做詩嗎？哦，這朵花可有意思，這是啥子花喲？」

「迎春花！」後座一位同行用上海話大聲說：「老張個手加快——」

「到了到了，我先下車了，」胖主任下了吉普，就像剛才接車一樣，此刻在城門前送車，還在沙沙地喊：

「謝了謝了，多多指教，報上見！報上見！」

打開軍用水壺，我把那朵小花的根放了進去，我想不管它是不是迎春花，反正在很多事情還不能一一見報的情況下，這朵生命力如此茁壯的小花該是朵眞正的解語花……

「老張！」後座的那個同行在大聲笑：「剛才我騙儂格！迭朵花勿是迎春花，我也勿曉得迭朵是啥個花！」

「沒有關係，」我倒是認眞地扭過頭去：「算它是迎春花，你起名字起得眞好！」

另外一個相處大半天似乎沒聽他開過口的同行，這當兒忽然笑道：

「張兄，是眞的迎春花。」

「不錯，」我扭過身去，表示感謝他倆：「漫天風雪，河流結冰，是在預告春天就快來臨，這朵花不怕寒冷，開出來迎接早春！」另外一句臨時咽了下去：「解放軍戰士們的槍聲砲聲，正在爲這個春天催生！」

忘不了戰士們的熱情勇敢，在冰雪覆蓋的苦難祖國大地上，用鮮血灌溉迎春花開放的情景，但已忘却了那個什麼軍長、和那個胖主任。

一九五一年新年邂逅之後，不可能有繼續的往返。倒不是沒多久消失了「鱷魚潭」，而是我已改了行，不再是個新聞記者，對於像他那樣的「人物」，更加沒必要攀談。

但是，又一次的「邂逅」却使我有點震動：他死了，而且是死於自縊。

坐在理髮室裏，翻着伙計拿來的一叠報紙，裏面有一張叫做「上海日報」的小報，由於「上海」兩個字的吸引，我隨便翻了翻，在篇幅很少的本埠新聞版上，赫然見到一段一欄高的小新聞，小題目似乎是「七十軍政治部、楊主任自縊死」，一望而知這份小報的「身份」是什麼了，它惋惜地說：「國軍七十軍政治部主任楊某，南來以後，易姓彭氏，在大道中經營金號，長袖善舞，獲利無算，忽因金價波動，一夜之間化爲烏有，楊氏典當殆盡，仍難償清債務，遷入黃大仙木屋區已歷半載，昨夜忽厭世自縊，經搶救無效，返魂乏術，聞者惜之……」

這是個突如其來的消息，我拿住了報紙發怔，但不是由於「惜之」，而是想起了在內戰前綫和他的會晤，想起了燦爛的迎春花，想起了新的局勢下那些自封爲「遺老遺少」者的灰黯日子，想起了生命的意義，想起了迎春花催發者的不朽，想起了今天迎春花絢麗開放之後的局面，事實上是終年不謝……

但是我忘記了自己的髮式，那是離開理髮室，走到大街上，在行人紛紛投我一瞥的情況下發現的，找塊公司玻璃窗一望，——嘿，頭上像堆了一個什麼東西似的，足有近半呎高，那當然不是迎春花，我不要。馬上回到理髮室，把那架「飛機」剷平了。

一眨眼，幾乎是接近三十年的事了！今天邂逅彭家璧，不能不多喝幾杯，——相信這是無可駁斥的喝酒「理由」，可能鄰桌上的青年人也因此多喝了幾杯，當在歸途中湊巧又在同一節二等車廂時，我們兩個也就坐在一塊兒，可能郊遊使人的胸襟開朗些，也可能主要在於肥主任的下一代幷沒成爲他的「模子」，彭家璧顯然既不以他的「中將父親」爲「榮」，也不以他「炒金炒爐」的父親爲「恥」，但他有點吃驚：

「哦，張伯伯也知道家父自殺？奇怪呀！當年只有一家『上海日報』登了一段消息，因爲家父和這家報紙的老闆是朋友，他姓沈，後來報紙辦不下去，他以爲到台灣可以交好運，沒料到不多久他也死了，不過他不是自殺，聽

說是給『悶死』的。」

「你的情況不錯吧？」我很欣賞他的比較客觀：「你也有兩個孩子了，張伯是該老了。」

「張伯不老，」彭家璧道：「你想，那年我跟爸爸在香港大酒店見你，今天我一眼就認了出來，不過一下子想不起張伯的姓。」他發現他妻子在左側向他笑，便指指她說：「我們是同學，她學的是數學，我學的是機械，我們都是相信科學的，家裏沒有一張任何『諸天神佛』的照片，因爲決定人類命運的是人，不是神。這是科學！」可能他也有幾分酒意了：「張伯，決定一個國家命運的也是人，但不是落伍倒退、抱着孔夫子燈草腿不肯放的人，而是能夠無私地爲大衆服務的人，這也是科學！一個人的生老病死也是屬於自然規律的變化，一個國家，一個世界的應該進步也是屬於歷史規律的變化，我長大之後才知道張伯以前工作的報紙也是進步的，你別以爲我對你有什麼戒心，不會，我相信我是個正常的人，回頭我把住址抄給你，希望你能來坐坐，我在香港已經沒有什麼親戚，希望張伯以一個長輩身份出現在我的小家庭裏……」

火車呼嘯着前進，一站又一站，我們兩個的認識，也一站一站地增進，過山洞後，一片野花引起了我一個話題，我說：

「第一次見到你父親、和他在漣水分別之後，我因爲一個月沒脫衣服，經常在槍炮聲裏『和衣而臥』，長了一身虱子到徐州，這個澡洗得可眞美！當天買機票準備第二天回上海，給一個老朋友留住改坐火車，嘿！一到上海，把我嚇住了，三架航機都在龍華機場跌了個粉碎，機上的人都想到上海過聖誕節，報館同事採訪回來，形容現場情形，簡直有點像你父親在漣水請客用了張大紅枱布，有些同事說幸而名單上沒有老張，有些同事說四川廣柑也散了一地……」

「我還沒有回去過，」彭家璧爽朗地說：「但我經常注意到四川的消息，是大不相同哩！水利好得沒法說，工廠一天比一天多，那個成昆鐵路簡直不能想像，二天紀錄片到了之後，我請張伯一起看，我請你喝大麴！」

「把他們找來！」我這當兒才想起老王和老陳，回頭一望，兩人躺在椅子裏睡得呼嚕呼嚕響，另幾個年輕朋友分散了，也在假寐，他們採訪過終歲盼夫歸航的母子倆，攀高落低，眞夠累的了。

「他們兩位也是教書的？」彭家璧問。

「不，老王退休了，在改編一本歷史，老陳是一間貿

節日圖

山　敏（大拿加）

等待
九月風吹麥穗黃
十月農夫日日忙
麥園裏
一片熱鬧，一片金黃，
就如那幅秋收圖。

你和我啊！
把臉兒塗得斑斑點點
把媽媽舊絲襪結成辮子
繫在髮上搖呀搖呀
和飄過的秋風競跑；
把爸爸舊恤衫
補上塊塊彩布子
穿在身上飄呀飄呀
和飛過的彩蝶競舞。

來吧，來吧，
我們扮成農家的孩子
來歡渡這節日
嚐一口我的波板糖
嚐一口你的冰條條
讓我們倆相好。

易公司的負責人，還是個園藝家，」我又想起：

「對，就在那年捨飛機而改搭火車回上海之後，又在春節前回鄉下過年，家裏多了一個女兒，我想給她起個『迎春』的名字，再一想『紅樓夢』裏把這些名字定了型，丫鬟味太濃，又不能叫她『迎春花』，因此——」

「我的子女名字裏也都有個『春』字，」他笑着說：「叫『峽春』，是不忘川西邛峽故鄉不忘本的意思。」

「好名字！」我說：「兒子叫什麼？」

「叫『酉春』，我太太是川東酉陽人，我們都是四川人，她爸爸以前是個簡任級文官。」

「現在呢？」

「五年前從台灣來到了香港，在一家貿易公司裏做中文秘書。」他接着加了一句：「我們都參加過交易會，我們都很『正常』，張伯以後會更清楚——」但是我們不能不分手，因爲列車進了尖沙咀，我欣賞着酉春手裏酒瓶中的一束迎春花，他爸爸幾乎要送給我，我笑着謝了：

「怎能搶孩子的東西？我這個『退伍新聞記者』要祝賀你們全家！迎春花開，你們跟着春天進入新的境界，誠如你所說，『這是科學的』，這值得乾杯，不過你要多準備一瓶大麴，因爲我們三個都是老酒鬼……」

市虎

張雨

都市裏，人們把汽車叫做「市虎」。

這裏，有巨型的雙層巴士，還有叫做「珍寶」型的，應該稱它「巨型市虎」、「珍寶市虎」了。

說也奇怪，越巨型的巴士，上面做工的人也越少。僅僅由一人控制，包括駕駛、維持車內秩序、和照管車門旁的「吃角子老虎」——那眞是「虎肚子中的老虎」。

這「巨型市虎」吃掉許多許多角子，胃口越來越大，而且也吃人，還一家一家人的吃哩。

是車禍嗎？不盡然，因爲車禍不僅僅是這些「巨型市虎」所爲，「巨型市虎」吃人，一家一家的吞掉，它有很特別的一種方式。

這不是童話，這裏介紹其中一個故事：

「巴士佬」陸義，是好一條大漢，他在巴士肚子裏做售票員，已有好些時日了。

以前，每一輛巴士有兩個售票員，車頭一個，車尾一個。但這裏的巴士，是出名的沙甸魚罐頭，他們一天到晚在人堆裏擠來擠去，陸義是個大塊頭，說不辛苦是假的。

有人對陸義說：「你好一條大漢，却去賣票，角子那麼輕，票子更輕，這種工，女人和小孩子也做得來，何必

浪費你一條好漢？找別樣的工做不好嗎？」

說這話的人眞是會開玩笑，陸義自己也知道，他昂藏七尺，一貌堂堂，穿起制服來，誰說他不像一個將軍？但是，在這裏，覓食艱難，如果爲了自己外貌「威風」而去選擇「相配」的職業，不「餓死老婆薰臭屋」才怪！

陸義結了婚，有四個孩子——四千金，由四歲到十歲，妻子光照料孩子就夠嗆了，還要做些手工。主要還是靠陸義那雙大手掌一隻隻角子的收，賣出那點小紙片，每月向公司領那幾百塊錢來維持這一家的六張嘴。

陸義賣票多年，工多藝熟，巴士票賣兩角錢一張的時候，人家給他一元，他伸手向錢袋裏一摸，就摸出八隻角子來找贖，迅速準確，不多不少，每次不差。

那些角子，越來越不值錢了，陸義領來的工錢，也越來越難養家。

妻子義嫂，當家艱難了，心煩起來，難免埋怨幾句。

陸義每天在車廂裏擠來擠去，有時難免跟搭客有些磨擦，也滿肚的火。

義嫂一埋怨，陸義那滿肚火就乘時爆發。

這樣，一個簡單的家庭，就時時有些火藥味了。

這種火藥味，幾乎每個月頭月尾，都會聞到。

義嫂苦惱，陸義更苦惱，他每天辛辛苦苦在外頭受了一肚子氣，回到家裏也得不到一點安樂。夫妻吵鬧，孩子們也哭哭啼啼，煩死了！

一天，在車站等着開車。

同車的小周正在看報紙。

「小周，比比劍！來吧！」陸義伸手入錢袋，手握一把角子。迅速伸到小周面前，那手勢好像拔出劍來，因此叫「比劍」。

這是賭角子。

小周也伸出手來，但手掌却是空的，把陸義握着角子的拳頭壓下去。

「義哥，別玩這些吧！」小周笑道：「你要養家活口，我贏了你的，心裏不安。」

「一定是你贏嗎？」陸義道：「我不會贏的嗎？你不來，我找別人去！」

陸義甩開小周的手便要跑，小周却一手把他拖住。

「義哥，別去了。」小周道：「大家都是工友，你贏了我的，或是贏了別人的都不好，人人都要拿錢回去養家的啊。」

「……」

「義哥，你以前不來這一套的，怎麼現在也要比劍？」

「皮費不夠，老婆嘮叨，常日吵鬧。心煩嘛！」陸義搖着頭，嘆氣。

「義哥，別跟義嫂吵鬧了。」小周對陸義家庭情形也知道一些：「好好給她解釋吧，吵鬧也不解決問題。大家正在爭取加薪，要齊心呀。現在要是眞過不了日子，工友們大家商量一下，辦法總會多一些。別去比劍了，誰贏了都不好呢！」

小周是個明理人，陸義也是個老實人，他聽小周的話。不去「比劍」。

而公司裏傳出消息，巴士改一人售票，而且售票員有了位置可坐，不用擠來擠去了。

一人售票，公司有人說，你們不是要加薪嗎？這就是爲了使工人增加收入。同時因爲公司在發展，多餘的人手會分配做別的工作。

陸義初時担心失業，但當他被選擇作第一批的一人售票員時，他的顧慮消除了。還坐着賣票，不用擠來擠去。收入多了些，義嫂也比較少嘮叨。

一人售票以後，陸義就跟小周見面少了，但是，有時站頭見面，小周總會走過來聊天。

小周稍後也做了一人售票員，聊天時算起賬來，他們都增加了一點工資，但一個人做兩個人的工，收入却絕非加倍。加薪原是「加辛」。

增加收入最多的，實際上是公司。公司發表的純利數字一年比一年多，繳交給政府的「專利稅」也更多了。

公司業務續有進展，海底隧道建成，增加了「過海車」，而這些「過海車」，連一人售票也不需要，由司機「一脚踢」——一人控制。

漸漸，不過海的車子，也裝上了「吃角子老虎機」，免去售票員。

雖然並不是每條路線都不要售票員，一人售票仍然存在，但是，每當陸義看到別的巴士上那個吃角子老虎，他就感到受威脅。有時，他過車去聊天，站在那個小小的角子老虎旁邊，七尺昂藏的他，彷彿比這角子老虎矮了一大截，不僅顯得渺小，而且多餘。

這兩年，物價漲得更厲害，做一人售票以後增加的那點點工資，又不夠用了，好像比以前還不經用。

巧婦難爲，義嫂又恢復嘮叨了。她叫陸義找別的工做去。

陸義自己也在盤算，要不要轉行呢？但是，他已經是

中年人了，他這許多年來，只有這「一技之長」，就是售出那一張張小小的、輕飄飄的車票。

他能找別的什麼工做呢？

他看報紙的小廣告，拜托親友，利用工餘和假日去找散工做。

有人介紹他去做搬運，他看見比他瘦小得多的人，二百多磅重的一包白米擱上肩就走，可他這個大塊頭，一包大米擱上肩頭，脚就軟了。

「桐油埕只好裝桐油了！」陸義常常自己嘆息。

小周很清楚他的心事。

「義哥，公司是由我們血汗養大的，」小周說：「我們青春的歲月，給公司換來許多車子、廠房、資產。但我們得到的是什麼呢？是蒼老、疾病、失業的威脅。公司業務在擴展，人手却在減縮，你要走，他們求之不得呵！」

「小周，你說，我該怎樣？」

「義哥，在這裏，幹哪一行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我們還是要齊心，才能維護權益，爭取合理待遇。」小周說：「照這樣的發展，將來我們可能更困難的，逃避不了，只有面對現實。現在我們大家的遭遇都一樣，大家一起來商量個對策吧。」

一晚，陸義和工友們聚在一起。

有人說出情形，透露消息，將有越來越多的車子改爲一人控制，也將有越來越多的售票員無車可派，回到公司等工開。派不出工的，將只能拿一半工錢。

有人說，這是一個饑餓政策，旨在迫走一些人，讓你自己走，免得勞煩他們派大信封。爲此而省却補償費。

陸義想起小周早就說過的話，原來眞相果是如此。因此，他也贊成選出代表，準備交涉。

果然不久，連陸義也無車可派，在公司裏坐冷板凳了。

工資拿得一半，怎麼過活？

陸義把多年唯一的嗜好——香烟也戒掉，還是無濟於事。

義嫂嚷着要跳樓。她越來越神經質了。

也難怪她，她已盡了所能，他們住新區，到下面米舖賒米，賒了一家又一家，再沒人賒給他們了。

無車可派的，都立即陷入窘境，不止陸義一家人爲然。

代表們去向公司交涉，陸義也跟了去。

寫字樓旁邊是車廠，一堆堆的角子老虎機，正準備安

裝到更多的巴士上。

它們吃的不是角子，是人！

眼前它就要來把陸義這一條大漢吃掉。那麼，他妻子怎辦？義嫂如果眞的要跳樓，四個女兒又怎辦？

陸義眞心實意支持他們的代表進去交涉，他感到大家一條心的重要。

交涉了一次又一次。

總算有了結果，派不出車的，派上街去做「站長」。升級了嗎？不，不是車站的「站長」，是「站立」的「站長」。

他們的責任是維持秩序，讓搭客排隊上車。

這比售票似乎更簡單，特別是陸義，體格高大，像一座山，聲音又宏亮，喊一聲：「排隊上車！」誰敢打占？人算是派出去了，可以領全工，不是半工了。

陸義和工友們坐上車子，一個站一個站的派下來。

他們給派到新擴展的區域去。

那些區域，聽說是很有發展前途的，將來都會成爲人口集中的地區。

但是，現在，還是開始，居民點是有了，路是有了，巴士也有了，只是那些車站，上落客還不多。

陸義給派到一個站，後面是爛地，正在開山，巴士站牌孤零零的豎在路邊，樹也沒有一棵。

陸義開始享受到陽光，享受到清勁的山風了。

山風挾着泥土吹來，初冬時節，上有太陽下有風，陸義也不知是寒是暖。

搭車的人稀稀疏疏，只上下班時間有些人，沒有什麼秩序可以維持的。

看來公司派他們出來，也是勉爲其難而已。

給派了出來，無事可幹也好，也勝於在公司坐冷板凳吧？

但是，站了一個鐘頭，陸義就很希望得到一張凳子了。

他覺得雙腿開始痠痠軟軟，腰有點痛。

「我怎不濟事了？」陸義想：「從前在車上，一站十個八個小時，還得走來走去，腰不痛，腿也不軟。」

「難道年紀大了？」

於是，他蹲了下來。

一輛巴士駛過，停了下來。

有人下車，是個稽查，陸義連忙站起來，可雙腿發麻，蹲了一會，一站起就滿天星斗，眼前發黑，勉强扶住站牌柱子。

「兄弟，你要顧顧我。」稽查委屈地說：「給老總看見你蹲着，就歸我的責任。」

陸義不敢再蹲下來了。

他想起小時候唸書時，頑皮，給老師罰站，那時似乎並不怎樣辛苦。現在，才知道罰站是這樣難以應付的。

回到了家，那雙腿好像不是他自己的。

義嫂一看他早回家，知道又是沒有「補水」。

陸義叫大女兒把喝剩的半瓶藥酒拿來，咕咚咕咚喝光，頭昏昏的，什麼都不聽。

第二天一早，又回到公司等派出。

奇怪，大家都在說腰痠腿倦。

「怎不是呀！」有人說：「要是我們像以前那樣，站在巴士上賣票，兩條腿像兩根釘，站一天也沒問題。這幾年，一人售票，有個位子坐着，坐得我們脚都軟了，又回來坐了許久冷板凳，這才派出去荒山野嶺罰站，怎能不脚軟？」

陸義恍然，原來一人售票，那塊只墊半個屁股的小板子，也眞不簡單。

先把他們變成軟脚蟹，再把這些軟脚蟹放到山頭去罰站，是不是讓他們「知難而退」？

陸義是不「退」的。他的青春歲月，最燦爛的日子都廉價賣給公司了，這麼就走？有那麼便宜的事？

儘管每天站到腰痛，雙脚痠軟，頭昏眼花，吃飯上便所都不方便，他還是「站」而不退。

人分散了，不易聯絡，小周他們工餘仍在奔走、商量、交涉，一次又一次。

雖然是全工，不是半工了，但沒有補水，陸義每期糧拿回家的錢，也遠遜於前了。

義嫂也沒什麼家庭手工好做，公仔衫沒得車，連膠花也要輪着取來做，不容易輪到。

首先是最小的女兒停學，她唸幼稚園，學費最貴。

老大老二老三的學費也常常拖着，老師天天催，孩子們天天回來哭鬧。

義嫂心煩。

「早叫你不要做巴士！」義嫂又發作了：「你却死賴着。沒車派，企街也做，現在孩子都要沒書讀了，你做什麼爸爸？」

「告訴過你，這叫做饑餓政策！」起初，陸義還按着一肚子氣：「如果我們自動走了，他們目的便達到了，我們現在正在爭——」

「爭什麼？你肚子爭氣點，不吃飯吧！」義嫂道：

「你不吃，女兒們也要吃，你又不是不會算賬！」

「我知道。」陸義仍耐着性子：「你就別吵了好不好？我疲倦，心煩！」

「我不心煩？光你心煩？」義嫂苦笑：「人家老師上門來，交不出學費就退學；米舖上門來追債，你又不在家，回來只知道睡大覺。你做什麼男人？」

「我天天站山頭，風飄日晒，腰痠腿倦，回來還要聽你嘮叨，你有個完沒有？」陸義發話了：「要不要我死給你看？」

「我不要你死給我看，我要死給你看！」義嫂喊道：「我早不想活了，這日子不是人過的！眞是活受罪，倒不如死了乾淨！」

她喊着，跑出門去。

陸義吃驚，追出去。

但是，來不及了，義嫂已經從欄邊跌下去了。

「救命！」陸義大叫着，跑下樓。

義嫂沒有跌死，她被送入醫院，折斷了一條腿。

陸義要照顧孩子，給妻子送湯送飯，只好請假。

小周他們來探望，送來工友們的慰問金和捐款。他們也去醫院探望義嫂，鼓勵義嫂，義嫂一言不發，她在想：她這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妻子不知何日痊癒，陸義不能不做工。

他只好托鄰舍照料孩子們，讓他繼續開工去。

小周和別的工友家屬，就輪流去醫院看義嫂。義嫂動了手術，轉到療養院去。

陸義心情苦惱，睡不着，白天更沒精神。

他只好喝些酒。喝了酒，昏昏的，暫時忘記了煩惱。

但是，一個早上，小女兒醒來，床上不見了爸爸。她由床下地，踏着一條腿，呵，爸爸怎睡在地下？

「爸爸，爸爸！」

三個小姊姊都醒來了，都喊：「爸爸，爸爸！」

爸爸昏迷不醒。鄰居來了，把陸義送入醫院。醫生說：「爆了微血管，救得了也會半身不遂，要長期治療。但也不一定能完全復原的。」

陸義夫妻兩個，一人住一間醫院，誰也顧不了誰，更顧不了孩子。

又是小周他們來回奔走。

陸義和義嫂，分別躺在不同的醫院裏，都不能動彈。

小周他們來看陸義。

「義哥，孩子們我們暫時安置好，這裏的社會福利，也應該濟助你。」小周說：「你要堅强些，和疾病鬥爭，也是和黑暗的環境鬥爭。我們都支持你，你會好起來的！」

陸義開始冷靜些了，是的，他必須跟疾病鬥爭，跟惡劣的環境鬥爭！

小周他們探望義嫂。

「是我害了他！」義嫂哭了：「不過，我眞的沒有辦法……」

「義嫂，不是你害他。」小周道：「我們的處境，都跟義哥一樣，我們一定要互相諒解，互相支持，彼此一心，才能在這惡劣環境中活下去。」

「遲了。」義嫂哭道：「兩個都殘廢了，怎樣活下去呵！」

「一定要活下去的！」小周說：「難道我們和我們的孩子，就都讓那些東西來吞掉嗎？」

他指着窗外，醫院下面，正是車廠，擺滿了「巨型市虎」、「珍寶市虎」，它們，都正在裝牙齒。

「義嫂，你的孩子們要長大的。」小周道：「我們正在讓他們知道，你們這一家，都是虎口餘生。這黑暗社會，不僅這些老虎會吃人，每隻不同稱謂的老虎都吃人的，我們都要堅强些，別讓老虎把我們吃掉！」

義嫂恍然若有所悟的點點頭。她想：再有一天，她回到家，跟陸義在一起，跟孩子們在一起，她知道該怎樣做了。

眞的，他們一家，是「虎口餘生」了。那麼，這個世界，幾時才沒有老虎呢？

那邊，陸義也這樣想。

但是，他倆看見小周他們的笑容，笑得很有信心。彷彿在說：老虎其實也不算什麼，不能老讓牠吃人！何況世上有許許多多「老虎」是遲早終將被消滅的。

「是呀！」陸義想。

「是呀！」義嫂也在想。

有一天，夫妻會團圓的。

那時候，他們一定彼此一心。

漢眞任　　（畫國）　朔陽

古老的新年願望

弓滿雪

當着客人，朋友的孩子拒絕穿上長褲，理由幷非不怕冷，而是「超人不穿長褲」。

何物「超人」？竟然對電視小觀衆起了這麼大的影響！而且一個孩子的着涼事小，導使衆多孩子的「小腦袋患病」，個別的甚至受「兒童毒物」貽禍終生，那就問題大了。

因爲充斥報攤書店和銀幕螢幕之上，乃至廣播之中，存在着大量「兒童不宜視聽」的東西，我們這一代的成長過程，說得上「歷經艱險」，我們下一代的成長則在公共媒介十分「發達」的今天，而這些「媒介」十分之九都對兒童青少年不利，——沒有人反對下一代的健康吧？那怎麼辦呢？

任何公共媒介無「罪」，「罪」在荼毒青少年兒童的個別內容，不過這些節目的主持者和作者，也該有子女罷？口口聲聲「重視兒童教育」的大人先生們，也該有子女罷？當然，這裏不可能寫出一廂情願的「勸世文」，那是一種「奢望」！這裏只有一個不合時的新年期望：但願自一九七五年始，健康的兒童青少年讀物和影視節目呈現興旺！然而這種願望，「願」之「望」之已久，時不分「古」今，地無論中外，我們已聽得耳朵起繭，可是情況之嚴重，也使人看報看得渾身發茅，兒童青少年「罪案」和兒童「毒物」的大量滋長同告上昇，把多少家庭的「根」都爛了，這個自稱爲「人情味」的社會却毫無人情可言。

但是，所謂「健康」的涵義，竊以爲和小讀者以及這個社會的特點不可分割，否則還是不能和他們交上朋友。

小讀者喜愛幻想，此所以亂七八糟的幻想東西佔領和戕害了不少小腦袋。但健康的兒童讀物同樣需要幻想，特別是童話，它是通過大胆的幻想反映現實生活的特殊文學樣式，不但允許幻想，抑且必須幻想。兒童心理活動的天地內，幻想佔了十分重要的地位，年齡越小，幻想力越豐富。成人眼中的任何靜物，在孩子們心目中都可以賦與生命，乃至和他們變成了朋友；具有生命的貓狗之類更不必說了。孩子們不習慣抽象的觀念，因此通過大胆的幻想，用故事，兒歌，小說和童話去教育兒童，最具有說服力。

當然，兒童讀物需要幻想，不應該只爲了遷就兒童心理，因爲事實上并沒有起不了重要作用的創造領域的想像，一位導師甚至建議在數學教學中也需要幻想，因爲如無高度發展的想像力，就很難使兒童在學校很好地接受各種知識，遑論離校後到社會上發揮他們的創造性服務了。

可是，幻想不能離譜，必須建立在生活眞實的基礎之上，和生活的眞實有機地結合，才能達到反映現實，幫助小讀者認識生活、并對作品賦予生命和力量。

由於目前情況如此，不少有害的「成人的童話」以及神怪的東西同樣在戕害小朋友。這些東西「幻想」到地球要「沉沒」、某一個國家更要「沉沒」，「幻想」到某些古老的建築物竟然並非當地人民的勞動而是來自另外一個星球，這些幻想之有害，在於促使人類頹喪，在於爲外侵者製造輿論，在於挫傷人的樂觀精神。不問可知，那是對任何人都「不宜」的，包括電影攝製者自己的國家和人民。

因此說，離開了生活眞實的幻想和虛構，只能歪曲現實生活，不管出版物或電影，隨便可以找到故事和人物的矛盾，情節不合邏輯的發展，因此童話或其它幻想故事應該具有的藝術魅力，給惡劣的主題破壞無遺了。

當然，童話中的幻想應以生活眞實作基礎，但不必照顧到全部生活的眞實，如果否定小朋友和小狗成爲好朋友，或者寫出貓鼠結婚來，相信這些幻想已不能使人接受。……幻想和現實的關係不可能簡單到像上面所說的那樣，說到底還是一個健康的現實主義和健康的浪漫主義相結合的問題。一般文學作品中固然存在着這個問題，兒童青少年讀物中這個問題更顯——如今「兒童毒物」的泛濫業已成災，針對這個「災情」，在新年「拋磚呼籲」，新年流流，但願這個「古老」的祝願，能成爲「古老當時興」罷！

「文藝茶座」憶昔

舒樺

和老秦在一間茶廳喝咖啡，偶然遇見小王。他等的朋友還沒有來，就在我們的桌旁坐下了。

「最近寫些什麼？」小王問老秦，「還寫詩？」

「偶爾寫寫吧，」老秦說，有點不好意思，「你呢？」

「我……」小王笑了，露出他的整齊潔白的牙齒，「還是以前一樣，寫馬經。」

兩個人都沉默了。似乎遇上了一件尷尬的事，彼此都不知道應該怎麼應付。

我有意打打圓場，就說：「我是什麼都不寫。」

老秦笑着說：「你整天在看，只是吸收人家的，自己不生產。你最便宜！」

小王看看我說，「你還在以前那兒做事？」

我點點頭。又沉默了好一會兒。小王頻頻看茶廳的門口，我們也看，希望他的朋友早一點出現。因爲這樣的談話，實在是太不自然了。

我想起十多年前，也是在茶座上，也是我們三個人，却彼此搶着說話，談得口沫橫飛，興奮得很。

也許小王也想着那個過去了的圖景吧，他忽然幽幽地若有所感地說：「人活着，要嘛是爲理想，要嘛是爲現實。理想離我們太遠，還是現實些好。」

我很想表示我不同意他的人生態度。但又覺得這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清楚的問題。而且，也許他道理比我懂得還多。

這時候，一個冶艷的女人走進茶廳的大門。她使我們擺脫開尷尬的場面。小王同她坐到遠離我們的一個角落去了。

我同老秦不約而同地緬想起十多年前的「文藝茶座」。那是我們一羣

愛好文藝的青年的每週一次的叙會，多在星期天下午的一個咖啡室。我們一羣，都愛在報刊上投稿。寫詩，寫散文，也寫寫小說。到了星期天，大家都聚在一起，交換對文藝創作的意見，互相介紹文藝書籍，交換閱讀彼此的習作，有時也一起到都市的一些角落去「觀察生活」（還談不到「體驗」）。十來個人，都是坦率的，醉心於文藝事業的，甚至在「文藝爲什麼目的」的問題上，看法也是接近的。因此，這每週一次的「文藝茶座」會是使人很愉快的時光。那時候，老秦年紀最大，也不過三十來歲；他有寫作經驗，而心態又是那麼年輕，因此最受大伙兒的歡迎。小王年紀最輕，但爲人機智、敏捷，領悟力强，他投稿的「命中率」最高，而又謙虛地敬服着老秦，也不會看不起別人，因此被大伙兒稱爲「最有前途的青年作家」。

十多年來，「文藝茶座」經歷了幾許滄桑，現在已經不存在了。那十多個人呢？有的走向原來理想的反面，有的跟在「名報人」的屁股後面寫顚倒是非的文章，有的寫打殺小說，有的寫馬經，有的在影圈中打轉，有的賣廉價「藝術」去了。這是職業。生活呢？有的結婚，有的離婚，有的上舞場，有的打麻將，有的忙於賺錢，有的忙於家務，有的桃色新聞鬧到上警署，有的同什麼「肉彈」姘居去了。

有誰堅持下來的？

老秦年紀雖稍大，他堅持下來了。除了他以外，還有老范，還有……，——眞還不容易再想起多一兩個來。

但就算是只剩下那麼兩三個吧，還是認認眞眞地堅持着原來的理想；雖斷斷續續，却是十多年來寫作不輟。更重要的，還是堅持着以作品的社會影響來檢驗自己的作品，來檢討自己的態度，來要求自己奮然前行。

成效如何？也許不大！但讀到他們作品的青年人，會從中得到對生活、對人生的啓發；而認識他們的人，會覺得：他們本身的堅持與努力，就是一種成效。

記得魯迅先生在一九三三年的一封書信中寫道：弄文學的人，只要（一）堅忍，（二）認眞，（三）戮長，就可以了，不必因爲有人改變，就悲觀的。

這話，越想就越覺得它含意深廣。

至於我自己，慚愧的是，我也輟筆於文藝寫作多年了，儘管我不是去做什麼荒唐的事。

「一句也不敢多說」

林泥

「紅樓夢」在語言藝術上的出色，早就爲人稱道。

下面這一番話，相信讀過「紅樓夢」的人，一讀下去，就知道出於哪一人口中：

「我那裏管的上這些事來！見識又淺，嘴又笨，心又直，『人家給個棒槌，我就拿着認作針』了。臉又軟，擱不住人家給兩句好話兒。況且又沒經過事，胆子又小，太太略有點不舒服，就嚇的也睡不着了。我苦辭過幾回，太太不許，倒說我圖受用，不肯學習。那裏知道我是捻着把汗兒呢！一句也不敢多說，一步也不敢妄行。你是知道的，咱們家所有的這些管家奶奶，那一個是好纏的？錯一點兒他們就笑話打趣，偏一點兒他們就『指桑罵槐』的抱怨；『坐山看虎鬥』，『借刀殺人』，『引風吹火』，『站乾岸兒』，『推倒了油瓶兒不扶』，都是全掛子的本事；況且我又年輕，不壓人，怨不得不把我擱在眼裏。更可笑那府裏蓉兒媳婦死了，珍大哥再三在太太跟前跪着討情，只要請我幫他幾天，我再四推辭，太太做情應了，只得從命，——到底叫我鬧了個馬仰人翻，更不成個體統。至今珍大哥還抱怨後悔呢。你明兒見了他，好歹賠釋賠釋，就說我年輕，原沒見過世面，誰叫大爺錯委了他呢。」

這是王熙鳳說的話，見第十六回。

這一連串的話裏，雖然插入許多自謙的字眼，老說自己不行，却正襯托出王熙鳳的精明，潑辣，厲害。一句句話，說得又生動，又有條理，她自己想要說的話，不明說出來，但聽的人在不知不覺中全接受了。

這些話不但生動，貼切人物性格，還刻劃了這位貴族姑奶奶的眞正心腸，——或者說思想吧。

這段話，是賈璉離家回來，見到妻子，二人談話時說的。在這段日子裏，

王熙鳳不單管榮府的家，還幫忙管寧府的家，打理秦可卿的喪事，十分忙碌。賈璉回來，王熙鳳就向他「滙報」了。

回憶一下這段日子裏王熙鳳做了些什麼事，留意一下王熙鳳平時的作風，再去讀讀上面那段話，就不但覺得語言生動，簡直覺得有點驚心動魄了。

在這之前，「紅樓夢」寫王熙鳳做過這麼些事：

她毒設相思局，開開玩笑，把個向她打主意的賈瑞，作弄得病死了。在她，這只是好玩。

她代管寧府的家，威風八面，而又處事妥貼。衆家人要依時點卯，一個家丁遲到了，馬上打二十大板，革一個月的錢糧。

她收了人家三千兩銀子，包攬了一宗官司。這件事，她利用職權，以賈府的威風，輕易的就辦妥了，王夫人一點也不知道。但這宗官司，結果引出了二條人命。一對有情男女，因被硬行拆開，分別自盡。而且，自此她「胆識愈壯，以後所作所爲，諸如此類，不可勝數」。

記住這些事情，再讀上引她的那段自白，叫人毛骨悚然。在她口中，自己是那麼一個規行矩步的女人，又笨，又沒見識，臉又軟，胆子又小，担着重任，只有吃人家的虧，佔不得人家半點便宜。而這一切，與事實恰恰成爲對比。聽她語氣，其實也在得意洋洋。她說管理寧國府，鬧得一團糟，叫賈璉去向寧府的賈珍「賠釋賠釋」，說到底，還不是去討人家的稱讚！

那一段對白，不只表現了「鳳姐兒」的巧嘴，還說明了她作爲一個掌權的大豪門家的「奶奶」，心腸是什麼樣子的！

這比從旁用概念化、一般化的文字來形容她，不知要高明多少。

聽樂偶得

艾樂

作爲一個普通的音樂愛好者，我多半從唱片上去接觸音樂，不免買點唱片。一位懂得作曲的朋友，是我的顧問。他常强調，哪一個國家的作品，最好由那一個國家的樂隊或演奏家演奏；他說，一個好作品，與作曲家的生活分不開，與作曲家的祖國、民族、那個民族的歷史，也分不開。別國的演奏家，不是不能把作品演奏得好，但必須他們是很嚴肅認眞地去鑽

研。所以，他建議我，在選擇唱片時，把演奏者與作曲家的國籍，當做要考慮的問題之一。雖然這不是絕對的。

以前，我不大能體會到這裏面的道理。我覺得，同是演奏貝多芬的「月光」奏鳴曲，波蘭的 Paderewski，美籍的 Artur Rubinstein 和德國的 Wilhelm Kempff，彈出來的意境完全不同，但我都喜歡聽。——當然，這裏面，一定存在一個對作品理解得深淺的問題，不過我分辨不出來罷了。

最近，我時常聽兩張外國人演奏的「黃河」唱片，開始體會到朋友所說的那個道理。

兩張唱片，一張是美國的，一張是英國的，獨奏鋼琴部份的，都是青年鋼琴家。買到這些唱片時，先就有一種喜悅，不管如何，這些樂隊和鋼琴演奏者，把我們的作品介紹到英、美去，總是件好事，人民和人民之間的互相了解，重要的渠道之一，就是文化藝術方面的交流。

但是在傾聽他們的演奏時，却時時不免覺得：某個地方，似乎不應是這個味兒。

比方在「黃河頌」那一片段，我的感受就是這樣。

二十多年前，我愛唱「黃河頌」。黃河，儘管那時我沒有去過黃河，許多愛唱這首歌的朋友也沒有到過黃河邊，但是我們心中都有一條黃河。她滾滾奔流，洶湧澎湃；她跑過我們祖國多少地方，多少省份，才流進大海；她看到我們多少地方的人民羣衆怎樣生活；她看着我們的祖先來到她身邊，看着這個民族的形成以及她的四千多年歷史。這裏面有多少悲歡，有多少瑰奇壯麗的故事。當我們唱着「黃河頌」的時候，我們的心頭，不只見到一條天然形象的大河，我們似乎見到四千年的中華歷史。

兩張唱片的演奏，無疑都有可取的技巧，然而在「黃河頌」這一段，美國的那一張，用透明般的音色，彈出了輕清的氣氛，使人聯想到的是家鄉的一道小河。英國那一張，演奏者看來有意塑造黃河的雄偉形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但是在我們聽來，仍然不是那麼親切，它缺乏一種歷史的份量，民族的色彩。

這使我具體地體會到我那朋友的話。的確是這樣，同一個作品，由最能了解它的人來演奏，才能夠演繹得最出色。

不過，我想替那位朋友多補充幾句話：不同的民族，也可以做到深入的了解，因而演奏得很出色；而同一民族裏面，也不免有少數人沒有法子體會自己國家、人民、民族的精華，因而同樣演奏不好自己民族的作品的。

她爲什麼哭？

謝君誼

阿英從夢裏哭醒了。她抽噎着，使鼻孔像閉塞了一般，呼吸也困難起來，她不得不張着嘴巴微喘。

她丈夫也醒了。他摸着她臉上的淚珠，親切地問：

「哭什麼？」

她搖頭。

「快說吧，你哭什麼呢？」

「沒有什麼，你睡好了。」

「你不說出來，我睡不着。」

「我只是在想，生活！唉！眞是越來越難了。」

「哎。你好傻。憂心什麼呢？我們又不是沒有窮過。記得你學做膠鞋那段日子嗎？還不是吃了上頓沒下頓的？那時候你還是無憂無慮，開朗樂觀的。今天雖然有了孩子，負担重了，但是，也用不着哭呀。眼淚不能解決問題呵。」

「不，讓我哭吧。我想發洩一下，我實在壓抑得太久了。如果說流淚是表示軟弱，那末，人的感情有時也會有脆弱的一面。但我的心境並不是那樣。我只是悲憤而又無可奈何。」

「別多想了。睡吧。好不好？」

「嗯。」阿英柔順地答應着，躺了下來，閉上眼睛。

丈夫很快讓疲勞俘虜了，很快地就又睡熟。

他均勻的鼾聲，伴着阿英那讓淚水濕透的眼瞼。

她本來似乎應無缺憾。她有一個好丈夫，有四個可愛的孩子。他們夫婦都有工作，還不至於挨餓受凍。作爲一個平凡的婦女來說，她，她還需要什麼呢？

是她太不知足嗎？是她需要錦衣玉食嗎？是她……她在想什麼呢？她在想着昨天——

她一放工，像往常一樣，買菜，買「拍拖報」（晚市報紙，不同的兩份作一份賣）便回家。在市場轉了轉，她知道糖又漲價了，生油又漲價了……心裏那份無可奈何有

增無已，深深感覺日子是越來越艱難了。

「英姐，英姐。」一個聲音在急促地喚她。

她住了脚步，抬頭一望，心裏有一份驚喜：「哎，是你，傻仔奇。許久不見了，你怎麼來到這裏？在哪裏工作呀？」

阿英一連串的問着。這是不奇怪的。生活在香港的人習慣了緊張的生活，平時很少作友誼的探問，是「至愛親朋」，才在春節中一年一度的例行拜訪，大都是「無事不登三寶殿」的嘛。

加上他們是飲食業工人，工時長，假期少，在不同的工作地點，就很難見上一次面。所以意外相逢，是值得高興的。

但阿英一望見傻仔奇那過長的頭髮，又有點不開心了：「阿奇，你的頭髮爲什麼那麼長？又髒，又不精神。」

「英姐。你以爲我想的嗎？」

「難道還有人在强迫你？」

「嘿嘿，離開了你們，我就一直找不到工作，我什麼也願意做，但人家什麼也不讓我做。」阿奇並不正面回答她。

「那，日子怎樣過呢？」

「我現在靠哥嫂養活，但他們的日子也不好過。我每吞下一口飯，就像咽下一口沙，吃到肚裏很難過。但難道叫我去死嗎？我沒有這個『勇氣』，而且我也不想死，我爲什麼要死呢？」阿奇的聲音激動而顫抖，眼眶都紅了。他一定把這些話壓抑了許久，許久。

年前的阿奇跟阿英在點心部工作，阿奇做「細路」，也名符其實的，只有十七八歲。他勤勤懇懇，跟小牛一樣蠻幹，滿頭大汗了，只是用手背揩揩，又繼續幹去了。工作在他來說，好像是娛樂。這點，有許多人會不明白，但阿英是明白的，她從他身上，彷彿看到了當年的自己——對前途充滿了希望和信心。苦？什麼是苦呢？能用勞力換取一點工資，交給媽媽，那就是幸福。何況工餘時間還可以做自己喜歡做的事，好像幫助工友啦，鄰居啦，那也就是更大的幸福。是那樣無視生活的困難，生活的壓力！青春時期對一切總是無畏的，這就是青春之可貴，青春最可愛的地方。

大家工友也把他視如兄弟，他害羞還略帶稚氣，所以大家都喚他作傻仔奇，這並不帶有嘲弄或輕視，只包含了親切和濃濃的友愛。

但是這社會勤勞又有什麼用處呢？勤勞的人多的是，而貧困，饑寒却總是屬於他們的。

傻仔奇給解僱了。資方也無須什麼藉口，只要補回他一個月薪金就萬事如意了。職業有什麼保障呢？生活有什麼保障呢？

走去了年輕的傻仔奇，却來了一個年老的阿伯。六十多歲的人來做「細路」，這裏面也有不少的辛酸。但他還算幸運的，他是點心部車頭（工目）的舅舅，他有撐腰的柱啊。

如果阿伯失業又將怎樣呢？唉……

「英姐，我在這裏等了你好多天了。你能替我找份工作嗎？什麼也可以。我不想再負累阿哥了，我想靠自己。」

阿英怎樣回答呢？這是一個不易回答的問題。敷衍的話她不願說，這和欺騙又有什麼兩樣呢？欺騙一顆期待的心靈是罪過的。

直截了當的回絕，又說不出口。她只好支吾地說：「我替你留意吧。」

阿奇的目光黯淡下去了。一個自己信賴的人都只能這樣回答，就表示了失望。自從失業後，他就在失望着。失望就像他身上的汗毛一樣，數也數不清。

阿英也無言地望着他，一時都僵住了。

「奇仔，你還是去理個髮吧。」她把自己身上僅有的十塊錢放在他手裏。

「不！不！」阿奇不高興地推開她的手。

「我只是借給你吧。將來找到工作了，方便了，才慢慢還給我好了。」

他的臉孔漲得通紅，但却不自主地接過了鈔票。十元，十元有什麼用呢？只夠理兩次髮。能相信這段日子內，他會脫離失業的隊伍嗎？

阿奇走了，他一步一步的走了。阿英呆在那裏，想着自己剛才說過的話：「我替你留意吧！」

她還「留意」不夠嗎？

她記得前些日子，自己在「事求人」的廣告裏轉，看看有什麼工作適合自己。節流已無可再節，唯有開源，——欲找份適合自己的兼職。她能出賣的時間已無多，大約兩個小時吧。因爲她還有一大堆家務，還要照顧四個孩子。不過，不管怎樣說，要兼職還是可以的，才卅多歲的人嘛，體力還可以支持的。

她看到了僱請鐘點女傭的廣告，她就帶着身份證去詢問。

那是一個小小的寫字間，屬於專門介紹職業的「摩登荐人館」，他們留下了求人的地址和電話，保證兩日後有

工作，但先收介紹費五元。

阿英也不是全無社會經驗的，她懷疑這是不是一個只收介紹費的地方呢？渴望工作的人那麼多，每人收費五元，他們的收入就很不錯了。

然而爲了找份工作，「先打三十板」也要了。就算給騙了，五元還拿得出來嘛。

何況，阿英還看到兩三個打扮新潮的少女來登記，那些登記員還「拒收」呢。他們該不會騙人的吧？

阿英交出了五元，接過了一張收條，收條上沒有「服務社」的地址，沒有可供聯繫的電話號碼，只是寫着：茲收到港幣五元正，和簽收者X。

阿英的失望又多了一分，但她還是小心地把收條放在銀包裏。

過了兩天，過了十個兩天，過了二十個兩天，「服務社」還沒有消息。她知道受騙了。那些被拒絕登記的少女說不定和他們是一夥，用來做做戲，增加別人的信心。

有多少人受騙啊？五塊錢事小，但那焦急的期待是多麼折磨人啊。……

她看着阿奇的背影漸漸消失在人叢中，她爲他作着自己也不相信的祝福……

她剛回家不久，又有工友找她。

那是一個年輕的男孩子。他的眼睛沒有光澤，他欠缺了神采。臉上一片青灰，頭髮覆額，脚踏的運動鞋已失却原來的白色，那襯衣和西褲像塞進了瓶子後再取出來一樣，又皺又髒。

阿英開門的時候，呆住了：「啊！原來是你。文輝，請進來坐。」

「英姐。我失業四個多月了，我現在連住的地方也沒有了。」

「哦？那怎麼會呢？」

「哼！怎麼會？沒錢交租，人家會讓我住嗎？」文輝的語氣充滿了火藥味。

「那你現在借住在朋友那裏嗎？」

「香港地，寸金尺土，留吃不留宿。誰有多餘的地方可讓我住呢？英姐。我只是從這架貨車，睡到那架貨車。人家說海濶天空任鳥飛，我說那是天大地大，却沒有我容身的處所。你們那裏還需要人嗎？錢多少沒問題，只要有吃有住。」

阿英只是苦笑搖頭，她的心更沉重了。

「我知道大家也是有心無力。但是我不放過任何一個

機會，說不定誰會爲我找到一份工作。想不到我年輕力壯，也無處賣力。我現在過的日子，除了還未向人伸手，又和乞兒有什麼分別呢？」

「乞兒？」這字眼使阿英吃了一驚。如果他眞成爲乞兒，說不定他將永遠如此了。這並不是說「做慣乞兒懶做官」，而是他們是被遺忘的一羣。

她不相信那些「做乞兒的都買了樓」的鬼話。這話是對「天堂」的頌歌，縱使眞有這極幸運的「標本」，那能掩蓋絕大多數不幸者的悲慘呢？一隻牛角代表不了一頭牛。

她不能忘記就在這街頭的一個乞者，他開始行乞時，衣服還潔淨，頭髮還像剛修剪過。他大約有六十多歲吧，這是「退休年齡」的人了。誰也不知道他的過去，但是誰也會預料到他的未來——將潦倒至死。

他日漸枯黃，日漸骯髒，許多時都見他在路旁拾東西吃。不久，他就患上了「青光眼」，手按着那紅白相間的「盲公竹」，那麼凄凉無告地獨自走着。阿英不時聽到他自言自語的說着：「唉！遲早完咯。遲早完咯。」

阿英還記得廿多年前行乞的舅舅，一回來就高聲大叫：「今天有個濶佬給了我十元呀，是十元呀。」他把那鈔票看了又看，揚了又揚，接着又說：「我見人家把貨車的貨搬落來，就去幫他們。那個濶佬只是搖搖頭，給了我十塊，還拍我的膊頭說：『兄弟，算了。』嘖嘖！他眞是好人呀。是十元呀。不是小數目呀。」

當時，小小的阿英看着那只餘一足的舅舅，看着他那近乎狂喜的樣子，心裏很不以爲然。當然她還不懂什麼，但她直覺地知道，那並不是值得高興的事。

舅舅早就死在街頭，阿英還記得只會哭而不敢認屍的母親。媽媽不是狠心，只是自己連吃也顧不上，正是生借無門，何來殮葬費呢？

阿英這輩子都會記得舅舅那句：「是十元呀，不是小數目呀。」的話。對阿英來說，這話是如此觸目驚心，舅舅的世界是何等空虛和悲慘呀。

轉瞬廿多年了，還不是有人的地方，就有乞兒？他們是買了樓呢？還是倒斃街頭呢？他們早就讓人忘却了。

而此際，年輕力壯的文輝已過着好比乞兒的生活，他眞的會成爲乞丐隊裏的「生力軍」嗎？

一個曾經那麼充滿活力，樂觀，而又勤懇的小伙子，眞的無地容身了嗎？

阿英的心緊縮了一下。

文輝走了，他並沒有帶走了他所留下的「生活的壓

力」。

這時候，兒子拿着報紙對母親說：「媽，你公司那座大厦快要拆建了。你看，報紙都這麼說了。你不就是要失業了嗎？」

「唔。媽知道了。」阿英漫應着。此刻她只想讓心靈好好歇息一下。

「媽，你沒有工做了，我是不是沒有書讀呢？」

嘖！阿英看了孩子一眼，他的「聯想力」還不錯。但這問題不好答呀。

「別想這些了，就算是最後一課吧，你也要好好的學習。知道嗎？」

「媽，你失業也不要緊，我可以去做童工。」

多麼幼稚的說話啊。但是却對生活充滿信心。天不怕，地不怕的。「我可以去做童工」，一副「救世主」的口吻。他以爲做童工可以掙許多錢。他以爲找個童工的「職位」，就像在街頭拾塊破爛一樣。

阿英苦笑了起來，她不想說什麼。打擊的話她不願對孩子說，而且也不應該。生活裏的風浪他將來一定會遇到，也一定懂得怎樣去適應……

傻仔奇、文輝是幾十萬失業大軍的極少數。他們沒有負累，尚且如此不堪，其他的人呢？

孩子將告失學是事所必然的，他能去做些什麼呢？一個十二三歲的孩子，他怎能在洶湧的失業羣中競爭？他沒有工作，又沒有書唸，不就是整天游手好閒了嗎？他將會學壞？將會在「閒」裏蕩失對生活的鬥志？他將會成爲歹徒的利用工具？他將會……而這不只是一個孩子的事情，將有多少孩子同此命運呢？這些「人類的未來」，就只能徘徊、徬徨於十字路口？而沒有人告訴他們將怎麼辦嗎？

這些問題像海浪一樣，一個接着一個的向阿英打來，她受不了。她從沒有經過這麼大的感情的衝擊，她有一哭的衝動，因而她哭在睡夢中，哭在悲憤中。

阿英只是一個極平凡的婦女，她懂得不多。但此際她感情起伏，不能自已。數十年的生活壓力迫得她喘不過氣來，要甩掉大多數人身心的枷鎖啊，她是願：「我以我血薦軒轅」的。

當然，她沒有讀過這句詩，但她的想法正是這樣。有什麼奇怪呢？受壓迫者的「覺悟」，本來就昏睡在他們的血液裏，有待喚醒。他們的悲憤恰如箭之在弦啊。

身邊的人翻了個身，阿英也倦極欲眠，終於，她矇矇矓矓的睡着了。而她的雙拳却是握得緊緊的。

她不再嘮叨了

竹紫君

晨早，阿根叔起了床，揉揉一下眼角，隨手披上一件外衣，就往床邊一踞，半個身鑽進了床底下。他忙碌地把一張爛枱面，幾條珍藏已久的舊木方拉了出來。

「啪啪」的木塊撞擊聲，把阿根嬸吵醒了。她睜開眼睛，瞥見阿根叔舞刨弄鋸，好不高興！

「唏，終於動工了，倘若我昨晚不給他點兒顏色呀，嘻嘻……。」她睨了老伴一眼，愜意地笑了。

阿根嬸一時心滿意足，睡意頓消。她乾脆起床了，把堆積在破舊的四桶櫃上的報紙雜物搬開，便利阿根叔待會兒修理。

講起這個破四桶櫃的來由，可還有一段古哩：幾個月前，阿根嬸的洋老闆藉口接不到訂單，把偌大的一間塑膠廠關閉了。接着，洋老闆舉室返囘祖家，却欠了老傭人阿根嬸兩個月工資。臨走時，聲稱可以用家裏的傢俬作爲抵償。可是，洋老闆一隻脚剛踏出大門，幾個搬運公司派來的人就一窩蜂似的擁進屋裏，把值錢的東西全搬走了。阿根嬸看得目瞪口呆，心一急，酸淚從眼眶裏滾了出來。最後，洋老闆家裏就僅存着這個稍爲動一動就像盪秋千那樣地不斷搖擺的，大老鼠也能進出自如的破四桶櫃了。

阿根嬸氣極了，她盡忠職守地爲洋老闆做了近十年的

傭工，聽盡了洋老闆的好話。眞的，洋老闆不止一次地對她說：「阿根嬸呀阿根嬸，你好好做下去吧。待我們返祖家時，把彩色電視機送給你，把雪櫃送給你，把沙發送給你……。」

阿根嬸不是那種貪心的人，可是洋老闆的好話確也曾經逗得她心花怒放。她不但不敢偷閒，甚至往往連休息的時間也自願賠上了。儘管阿根叔再次的警告她，不要對洋老闆存着幻想，但她總以爲老伴對自己的老闆有偏見。好幾次和阿根叔弄得多不開心。

現在在現實的教訓下，阿根嬸總算認淸了洋老闆的眞面目。她後悔，爲什麼兩個月來，不向洋老闆追討欠薪！

阿根嬸撫摸着破四桶櫃，無可奈何地想：「這是一個全柚木的四桶櫃，就搬回去讓老伴修理修理吧，反正家裏也欠缺一個。」

阿根叔是一個技藝了得的細木工，老師傅。三十多年的木匠生涯中，造過無數各式各款的，美輪美奐的四桶櫃，可就從沒有給自己造一個。不是用不着四桶櫃，而是環境迫人。早年，一家六口住在一間四十二方呎的狹小房間裏，連人都要睡進床下底，遑論安置一個那麼巨形的四桶櫃？及後，搬進了徙置單位，阿根嬸曾有過一時閃念，奈何通貨膨脹，工資永遠追不上物價。一家多口，嗷嗷待哺，吃飯要緊，那顧得上添置什麼傢具？最後，阿根嬸連這一時閃念也雲散烟消了。

阿根嬸把要搬破四桶櫃回來的意思告訴阿根叔後，阿根叔打趣地說：「既然是全柚木的，就搬回來吧。待我找二、三個星期天，修好它。賣花的姑娘，有時也要插插花兒啊。你說是不是？」

當天晚上，阿根嬸和幾個兒女，花了不少力氣，把破四桶櫃搬回來了。

星期日，阿根嬸問：「阿根，你要開始修理四桶櫃了吧！」

「不行。」阿根叔說：「我們一班工友，約定給成嫂補屋哩！」

阿成嫂是一個寡婦，携帶着兩個孤兒和一個老媽媽，就住在徙置大廈對開的安置區裏。前天，來了一個風姐嘉曼，把她的木屋吹壞了。阿根叔和工友們要去替她補屋，阿根嬸是毫無異議的。於是，她只好說：「那就下星期修吧！」

下星期日，阿根嬸說：「阿根，你該動工了。」

阿根叔搖搖頭，說：「剛巧，又沒空了。我約了工

友……。」

阿根嬸皺皺眉頭，打斷了阿根叔的說話，不高興地說：「那，那就再下一個星期日吧！」

就這樣，時間一個星期挨一個星期地過去了，一個月挨一個月地過去了，破四桶櫃還是面目依舊，靜悄悄地躺在貼牆的一角裏。稍有不同的是：堆積在櫃面上的報紙和雜物一天比一天添多了。

昨天晚飯時，阿根嬸就阿根叔不修理四桶櫃這回事，嘮叨了一頓飯的時間。後來，阿根叔還是外出了，阿根嬸好不生氣！哈，猜不到今天一大早，阿根叔竟然動工了，這叫阿根嬸怎麼不高興？她沾沾自喜，想着：「老伴到底還是聽我的！」

阿根嬸搬除了破四桶櫃上的報紙雜物，又忙着收拾要搬進四桶櫃的衣物了。彷彿，破四桶櫃立即就可以修理好似的。

阿根叔壓根兒沒有留意阿根嬸的動靜。他比比度度，鋸了一條又一條的木方。

阿根叔思緒起伏，他想起昨夜的一幕。昨天晚上，阿根叔前往探訪舊鄰居炳叔。炳叔本來住在這座徙置大廈的一個小單位裏。兒女大了，小房子很擠迫，他很早就申請住大單位了，最近才申請成功，一家大小搬進了大單位。可是，入伙不夠一個月，做搪瓷的炳叔就失業了。接着，做五金行業的炳嫂也遭到開除。更不幸的是，做製衣的大女兒芳芳，也因工廠接不到訂單而面臨失業的邊緣。

還未進屋，阿根叔就聽到炳叔幾個兒女激烈的爭吵聲。

小女孩說：「今晚該輪到我坐椅子。」

大男孩說：「你年紀最小，坐小櫈子，在床沿上做。快把功課搬走！」

「我不！叫三哥去。」小女孩叫道。

「有這樣的事嗎？」中男孩說。

大家各不相讓，各吵各的。

緊接着，就是炳叔發怒的吆喝聲，孩子們喃喃的埋怨聲。

「啥事兒這麼熱鬧哪？」阿根叔一進屋，笑呵呵地問。頓然冲散了全屋緊張的氣氛。

「嘿，嘿，」炳叔一邊把兒女趕上床，讓出椅子招呼阿根叔坐下，一邊說：「小鬼頭整天胡鬧。」

「誰胡鬧，沒椅子做功課嘛！」大男孩不服氣地說。

「爸爸吝嗇，椅子爛了幾天也不買新的。」小女孩補充說。

炳叔佯作聽不見兒女的話，內心却難受極了。他對阿根叔說：「兄弟，日子難過呀！」

「芳芳有工返嗎？」阿根叔關切地問。

炳叔苦笑，說：「有啥用？一星期只返一、二日工，買鹽就多了一點，買米哪裏夠？」

炳叔又說：「芳媽去拜黃大仙，大仙說，我這麼倒運，是新居的風水不好呀！」

「噢，眞的？」阿根叔感到愕然，他心裏叫道：「阿炳呵，你眞糊塗，木頭人怎麼可信？」

「我想擇個日子，請黃大仙入屋供奉哩！」炳叔面色靦腆，說：「兄弟，你是造木的，就給我造個神龕吧。唏，物價騰漲，神龕也貴得非凡呢！」

「阿炳，」阿根叔望着多年來的近鄰，既愛且慍地說道：「你們全家失業了，這是風水問題嗎？那麼，你阿根嬸失業了，也是風水問題囉？」

「這個……」炳叔沒有想過阿根嬸失業了是不是風水問題，一時答不上口。

「我們工人失業了，並不是行倒運，更與風水無關。而是受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危機的影響呀。」阿根叔解釋說：「此時此地，當局實行高地價、高租值、高稅收的三高政策，把危機轉嫁給我們勞苦大衆，使我們苦上加苦罷了。」

阿根叔的這番話，炳叔聽得出神，他感到有點深奧，一時不能完全理解。但他相信，話裏含着很多道理。這也難怪阿炳叔，舊社會剝奪了他讀書的權利。他既不能看報，又一向自卑，較少同工友交往，思想就跟不上形勢的發展了。

阿根叔也知道，要使炳叔明白導致他們全家失業的根由，單憑自己對他說的還不夠。還要帶炳叔多參加集體活動，在集體中謀個思想上的提高。

「阿炳，」阿根叔望着孩子們說：「神龕我可不做了，你也無謂供奉木頭了。明天，我抽點時間，造兩張椅子給幾個孩子吧！」

「好，好。」炳叔只好點點頭。

「明晚，我和你去找找工友，大家談談，也許，對你的職業有所幫助。」阿根叔臨走時這樣說。

炳叔聽了，心裏暖融融的。他滿懷感激地把阿根叔送出門口。

此刻，阿根叔腦裏浮現兩張椅子的圖樣，他要給炳叔的兒女造木椅子哩，阿根嬸哪裏知道？她拾了一陣子衣物，

又樂滋滋的去張羅買餞煑飯了。

不知過了多久，阿根嬸從厨房裏出來，赫然看到陌生的椅子的模樣，她愣住了，慌忙往破四桶櫃望去，天哪，破四桶櫃動也不動地躺在牆角邊。

「你不是修理四桶櫃嗎?!」阿根嬸像遭受到愚弄似的，羞怒交迫，歇斯底里地叫。

「阿炳的兒女等着椅子做功課，就先替他們造兩張吧！」阿根叔望着生氣了的老伴，和藹地說：「四桶櫃不是等着用的，遲些日子再修也無妨。」

「誰說不等着用？我把要擺進去的衣物都找出來了。」阿根嬸抗議着說。

「沒問題，都暫時放回原處吧。」阿根叔說。

「我就是不相信阿炳連兩張椅子也買不起。」阿根嬸還是嘟囔着。

阿根叔正想解釋，忽然眼前一亮，炳叔拖着小女兒走進來。

「噯喲，這麼快就來出貨啦？還欠半個工作日哩！」阿根叔指着還未完成的椅子，笑着說。

「不。」炳叔面帶笑容，說道：「我特地來告訴你，剛才，我們工廠的工友來探我呀！他們知道我失業了，送來了幾十斤大米！」

「還有兩斤臘肉哩！我們可以不再用豉油淘飯了。」小女孩顯得格外高興地說。

炳叔接着說：「阿根叔，工友們還說，今後我們要靠緊一起，共同解決困難呢！」

阿根叔笑着說：「這不是比黃大仙更實際、更能解決問題嗎？」

炳叔慚愧地低下頭來，說：「我今晚不和你一起了，我要回自己的工會去。」

「你早就應該這樣做了。」阿根叔歡暢地鼓勵他。

炳叔倆父女走了。

阿根嬸衝着阿根叔說：「爲啥不把阿炳的情況早些告訴我？」

「你不待我解釋，就發脾氣了，這該怪誰？」阿根叔睨着她說。

阿根嬸若有所思地喃喃自語：「看來，我也該走出家門，關心大伙去。」

「你還嘮叨我不修理四桶櫃嗎？」阿根叔故意問她。

「去你的。」阿根嬸佯嗔地說：「修不修隨你的便吧！」

窄巷

黎江年

張治偉是一個幸運的孩子。

十多二十歲的孩子一定碰到過很多事情，而他在記憶中，一切却都是順順當當的。

童年時從懂得用錢開始，他曾經爲過年時的紅封包緊張過。後來逐年逐年發覺得來容易，漸漸減少了關心。

他的喜歡打麻雀的媽媽，像其他類似的媽媽一樣，並不很關心他的讀書，有時甚至在他考試時，也麻雀聲震天響，吵得他心煩。從他後來讀書得來的知識，他把媽媽打麻雀的砌牌動作叫作修築萬里長城——按照這年年月月日日夜夜的「砌磚」工夫，是應該能夠砌出一條萬里長城來的了。他那位入了「老虎會」的爸爸却爲他請了個家庭教師，因此，他的功課是不錯的。

小學畢業那年，他在升中試中出了麻煩，沒有辦法，有時總會「間中有驟雨」——不會永遠那麼晴朗和煦的。可是他那位「老虎會」會員的爸爸發起虎威，吼叫了那麼幾聲，也就解決了問題，仍然是順順當當的。

總之，他一直是幸運的。舉個例說話：

他參加過許多項孩子的活動，游泳、露營、打野戰……打野戰眞是有趣，它能夠使人胆子也壯起來——如果你能夠像他那樣去玩的話。

最初是在旅行中玩的，後來逐漸變得不必選擇地點。最刺激的一次是半夜時候，在半山區舉行。

他們分成兩隊，各據一方，要去搶奪對方的隊旗。那位負責帶着他們一起玩的大學生担任公證。劃地爲界，隊員如果過到對方的陣地被捉着的就成爲對方的俘虜。

游戲在擾攘一番後開始。

街燈是柔和的，有些地方比較幽暗。燈光下一有閃過來的人影，就得看清楚是對方還是自己方的人。張治偉有時疾跑，有時躲在暗處；有時要去捉對方的人，有時得防被對方的人捕捉。

他經過一番努力，躲躲閃閃，避過很多「敵人」，迫近了對方的隊旗附近。他走到一棵樹下，忽然瞥見遠處街燈下有一個人在跑着，易啓秀——食蟻獸，大家這樣叫他，這是對方的人。「食蟻獸」眼力不佳，他看不見我的，張治偉想着閃進了一條暗巷，那是兩座花園洋房中間的小巷，圍牆上爬着紫藤，牆頭上開着洋紫荆，加上巷口的這棵影樹，是很可以遮蔽一下的。

「食蟻獸」果然看不見他，跑過去了。可是張治偉剛想鑽出來，發覺「食蟻獸」又轉回來——沒有辦法，食蟻獸志氣不大，走不遠的。張治偉只得退回暗處。

這一躲他躲了很久，他希望躲過所有的「敵人」，然後去施展突襲。到他一出來，突然發覺前面來了兩個人，是警察。

警察看見這孩子從洋房間的暗巷中走出，立刻站定注視着他。他也站定了。

就在這時候，他看見對方的隊長從前面遠處跑來——時間危急，他立即躲到警察的背後，可是隊長就是隊長，只聽得他高聲叫：「張治偉，你逃不了！」隨又更高聲地叫：「食蟻獸，快回來捉張治偉！」

張治偉回頭一望，遠處「食蟻獸」正搖搖幌幌的跑回來。不好，前後受敵。他立即迎着「食蟻獸」的方向跑去，因爲他看到不遠處有一條岔路，他估量着「食蟻獸」跑不過他，他會先到一步。

他拚命的跑到岔路上，停下來，喘着氣，向前後兩位「敵人」招呼：「再見，到山頂再見！」他笑着叫：「食蟻獸，你捉得到，請你吃雪糕！」

「食蟻獸」突然衝前幾步。張治偉驚叫了一聲，笑着向坡路上跑去。

有一家房子傳來幾聲狗吠聲，但只一會就被人制住了。

兩個警察一直望住張治偉，望住他們三個人跑去了，相視笑了一下，搖搖頭，向前走去。

在這樣的靜夜裏，呼嘯着追逐，擾人清夢，却沒有受到干涉。這樣幸運的事，張治偉所遇還多着呢！

有一次，他和幾個人一起去露營，因爲抄近路，穿過禁區行走。快要離開禁區時，背後有人突然高聲喝令停步。張治偉遲疑地停下，有幾個却不加理會，繼續前行。張治偉身旁的「食蟻獸」向那人搭訕了幾句，那人問他們是什麼人。

「好人！」走在前面的一個人漫不經意地回答。

張治偉却說出了自己的學校名字，屬於那一旅的，去什麼地方。

他原以爲麻煩多着，不料那人一轉身就走了。事情解決得這樣輕便利落，簡直引起他們小小的失望。

幸運的事眞的很多。漸漸地張治偉喜歡了冒險的玩意：搭火車故意不買票，到九龍車站時大模大樣地出站，眼尾也不瞧收票員一眼。他不喜歡賭錢（媽媽的「爛賭」把他嚇怕了），可是搭船去離島旅行時，無論用紙牌玩什麼遊戲，他都故意擺一些錢出來，好引來別人的干涉——可是照例沒有人理……

他一直是順順當當的，直到他入了高等學校以後還是這樣。

如果說孩子時期，他可以隨意做各式各樣他喜歡的事情（甚至是不合法的事情），那麼隨着年歲的增長，範圍就更擴大了——就像一隻被縱慣的寵物（譬如說：貴婦家中的波斯貓），可以穿堂入室，橫衝直撞。

幸運是尾隨着他的，直到他認識了小强，發覺到這個社會另一角的天地，和伴隨着不同天地中的不同待遇。

和張治偉相反，小强一直是不走運的。

他的父親是打石工人，不知是什麼原因，他患了腎結石。進醫院割治以後，不久又復發。第二次割治後，公司不答允給他有薪假期。手術做得不好，他勉强支撐着去上工又加速了病情的惡化。最後，他經受不住三次開刀的折磨，離開了人世。

小强的母親帶着孩子向公司追討撫卹金。公司只答允把工資發還，並且只計算到小强父親入醫院前那天的上午。下午沒有上工，工資便不能發了。

就像爆石一樣，轉眼間一切粉碎了。小强一家的生活立刻陷入困境。石子碎了，那是好的，它有一天會變成大

建築物的一個部份；但是親人死了，幻想滅了，心也就跟着碎了！只是小强的母親飽經憂患，能夠堅强起來，她和孩子的命運並沒有被炸成齏粉。她要重新撐起這個家。

工友們不值老闆的所爲，他們首先籌集了一筆款子，暫時支撐住小强一家的生活；接着反覆向老闆交涉，要他補回一筆撫卹金給遺孤。老闆自知在人情道理上都說不過去，衆怒難犯，稍爲補了一點錢。

小强媽開始做五金工人，她做啤機工作，負責壓製鐵罐。每天上工前把三個孩子交給鄰居的阿婆照顧，晚上放工回家煑飯。

失去了父親的孩子特別牽引住母親的心，本來兩個人的愛現在只能由一個人兼負了。這一位才入中年的母親想的實在多。丈夫三次開刀後，疾病纏身，非常痛苦，到他死的時候，她似乎已知道了結局，沒有感到怎樣的突然；而當時那種撲到這兒、撲到那裏的忙亂，也使她沒有時間多想。可是現在，她放工回到家裏，她煑好晚飯……處處都感到少了一個人，到這時候，她才愈想愈覺酸辛。

她想得太多，感情上壓力過於沉重，因此工作時就分了神，有一次被啤機壓斷了一截中指。

繼續做下去是很危險的事。她轉去做泥工。爲了照顧三個孩子，她又轉去做小販。

父親死的那年才是六歲的小强，是兩個弟弟的哥哥。他看過母親的堅强，也見過母親落淚，雖然他對兩者都沒有深刻的了解。

阿婆年紀很老，中午煑一餐飯就已經筋疲力盡，帶弟弟玩耍自然是小强的事了。

幾個月後他要讀書，可是母親的中指被碾斷了——也一起碾斷了他入學的機會。其後，母親做泥工，時開時停，而學費却是按月定期繳交的，因此讀書仍是很渺茫的事。

他沒有當上學生，却當上了小工人，他開始在家穿膠花。出糧的錢他交給母親。母親總會交回一些零錢給他買東西吃，他很想多吃一些，但看着弟弟貪饞的眼睛，他往往連自己的那份也讓了給弟弟。穿膠花多餘下來的花朵就分給弟弟，那就是三個男孩子所能有的玩具了。

母親做小販時搬到天台木屋那兒居住，爲避免貴租這已是第三次搬家了。搬了家離開了鄰居的阿婆，做哥哥的責任當然更重。母親在街市擺賣生果，中午有時間回家煑飯，收入也像好了一些，連帶小强的生活也有了轉變：歡歡喜喜地上學，緊張惶恐地「走鬼」，愁愁默默地上法庭

認罪。

他讀上午班，除了上課時間，整天都是工作。有兩次他自告奮勇幫助弟弟洗澡，一面洗一面跟弟弟玩起水來，害得弟弟着了涼。以至後來母親下了禁令：不准幫助弟弟洗澡。

小强眞的是沒有交上好運氣，就跟我們所常常聽到的那樣，他們的小販買賣遇到兩次意外，做不下去：一次是整批生果爛掉，另一次是被管理人員把全部貨物抬走。那批爛掉的生果是菠蘿，買回來時是好的。生果剛到家，颱風就接着來，使得有兩天做不成生意。打完風的下午，小强幫母親一起開檔。鄰居的二嬸跑來，說小强的二弟出痲疹。這個病要特別小心護理，於是母親迫得要留在家，而菠蘿也就爛了。至於被搬貨物是因爲沒有乖乖地「聽話」，因此犯了「阻街」。

然後，他們開始替人家倒垃圾。而小强也轉讀了下午班。

一開始倒垃圾就碰上惡運。小强和媽媽一起逐家逐戶的清理好垃圾，搬到垃圾車旁，一個指手劃脚的人在指揮大家抬起垃圾籮往車斗裏倒。早到的把垃圾倒了，小强和媽媽做好了準備。可是那個指手劃脚的傢伙却叫他們等一等，讓那個剛剛趕到來的壯年人先倒。接着是第二個遲來的，第三個遲來的……

「我要趕時間上學，」小强忍不住對指手劃脚的人說：「請讓我倒垃圾。」

那個人似乎沒有帶耳朵，他沒有回答，還是一個勁的叫趕着來的人先倒。後來還是站在車旁的兩位工友看不過眼，示意小强他們抬垃圾前來，替他們把那幾大籮垃圾倒進車內。

倒完了垃圾，母子倆站在一旁發獃，直到垃圾車開走了，兩人才滿肚窩氣的把空籮叠好，用木頭車載着推回家。

第二天情形一樣。小强向一位倒完垃圾的大伯打聽。大伯打量一下母子倆，說他倆力氣不夠，要靠工友們幫助上車，因此要向指手劃脚的人打個招呼，適當時候還應孝敬一下。小强禁不住罵了起來。

過了不久，小强又遇到一件倒霉的事：

他跟母親辛辛苦苦把最後的兩籮垃圾從電梯搬到大厦的門外時，一位警察替他們看管住垃圾。

「我來告訴你，你的垃圾阻街！」那位警察用手指着小强媽，很有節奏地說。

母親不想惹事，可是小强說了：「我們已經在拚命趕快，這一棟大厦住宅多，是得花點時間的！」

警察的講話仍然是那樣有節奏，不過聲調提高了一些：「沒有那樣大的頭，就不要戴那麼大的帽。沒有本事就不要包那麼大的大厦清潔工作。這兒車來人往，人家要看的是橱窗，不是你這堆垃圾！」隨又換過教訓口吻：「下次再阻街，當心我搬走你的木頭車！」

說完，他橫掃了幾個站攏前來的人一眼，昂然地走了。

「拉走了木頭車，不是更阻慢工作了嗎？」小强憤憤不平。可是那人已經走遠了。

總之，小强是一個倒運的人，碰到一件連着一件的倒運的事。

張治偉認識小强是這個暑假的事。那時由於接受一些良好的影響，自己在生活上已開始了一點新的變化。

有一天，張治偉經過大厦的天井，看見一個十四五歲的孩子，在抬起頭向天空大罵。

他起初聽不懂這黑黑實實的孩子罵些什麼，一時好奇，就站在旁邊觀看。垃圾的氣味不大妙，可是，他用不着花多久的時間就明白了——一對白鞋突然「啪噠」的一聲跌在天井上。大概從高空上丟下來的吧，聲音很不小。

剛剛低下頭來清理垃圾的孩子險些被白鞋打中，他又抬起頭來罵了。張治偉覺得，孩子罵得雖然很兇，却是滿臉稚氣的。他覺得這個骯髒的孩子也有點可愛的地方。奇怪，他過去對這樣的孩子是一眼也懶望的……

他似乎在發着楞，想起了一些什麼。但看看錶，時間不多，他約好了同學，一同去安置區訪友，於是匆匆忙忙的跑了。

張治偉第二次遇到這孩子時差點認不出來。孩子乾乾淨淨，穿着整整齊齊的校服，背着書包去上學。他望了這孩子一會，覺得很面善，一時却想不起。直到他看到路旁的垃圾箱，才想起這個倒垃圾的孩子。現在他倒是神清氣爽的，看不出任何與垃圾有關的痕跡。

第三次見面是在張治偉的家門口，那一天，他們忘了把垃圾桶放出門外，孩子在拍門：「倒垃圾！」

張治偉跟他搭訕：「你叫什麼名字？」

「小强。」孩子匆匆地把垃圾倒進籮中，轉身就走。

「我叫張治偉。」張治偉關切地問：「要喝杯茶嗎？」

「不，」小强詫異地望他一眼：「我趕時間！」

這以後還見了幾次面，張治偉總是對小强有講有說的。小强也漸漸覺得這個戴眼鏡的青年人和氣得很。

有一天，張治偉要去探望一位受了工傷的工友。時間還早，昨天夜裏讀書讀得很晚，精神有點怠倦，他想先去喝杯咖啡。走到樓下，看見小强正吃力地把一籮垃圾搬上木頭車。

「小强，你媽呢？」張治偉問。

小强沒有即刻回答。把垃圾放穩以後，才說：「病了，感冒！」

「有看醫生嗎？」

「沒有，」小强本要揪起一籮垃圾的，現在跟張治偉答話，索性站起來，乘機休息，一面把腰彎向後。「她說這種病，熬一兩天，自然會好起來！」

「有錢看醫生嗎？」

「有，」小强答得很爽快，「但媽媽不肯去看！」

「你們那兒看醫生方便嗎？」張治偉振起了精神，「你住在哪裏？要不要我替你介紹醫生？」

小强重複了剛才的話：「媽媽不肯去看！」他指指方向說：「我們住在××街，穿過幾條馬路就到。」

張治偉試探着問：「你的門牌幾號，我可以去坐坐嗎？」

小强突然打量張治偉一眼，警惕起來：「我們那兒是沒有門牌的。不過，我有點奇怪，你爲什麼那樣注意我們呢？」

張治偉被問得有點狼狽，他立即沉住氣想一想：我爲什麼這樣關心這孩子呢，對！——「我不知道你明不明白，我試講一講。我們對這個社會，有很多事情不了解，我們想好好認識一下，這顆東方之珠，是不是全部都是發光的，我們要從各方面去觀察、研究……」張治偉忽然覺得這簡直是講廢話，孩子怎麼能懂呢！他要盡量講得淺白一些：「我們訪問過盲人，訪問過街頭的瘋子，訪問過安置區的衛生情況，如垃圾、公厠等，訪問過受工傷的工友……我們知道很多人是很窮苦的！這和我們最初所知道的不同，你的生活怎樣呢？你年紀這樣小，就給我們清理垃圾了。你是我們身旁的人，我們很想了解！」

張治偉一口氣講了這麼多，他很想問問小强聽懂了沒有，然後講下去，可是小强截住了：

「今天晚上六點鐘，我在××街口紅綠燈那兒等你！」說完，他迅速搬好垃圾，用繩綑綁幾下，匆匆的推車走了。

六點鐘，大家都準時到達。小强穿着校服，看樣子是

剛剛放學，肩上還揹着書包。張治偉手上拿着一包橙，因爲他想到這是去探病。

小强住的地方眞的是沒有門牌。那是兩幢房子之間的一條小巷，房子約八九層高，開始有點剝落。小巷很窄，大概只能並排行走三四個人。巷口有人堆放着木箱破瓶之類雜物。如果不留神，不容易發覺這條暗巷。

兩幢房子之間，用木板架了一個低矮的上蓋，就成了小强的住房。屋頂上積滿了垃圾，使這簡陋的上蓋顯得搖搖欲墜。小强說這兩個星期太忙，沒有時間清理屋頂上的垃圾。掀起那塊垂下來的塑料布就是掀動了牆壁、門和門簾。兩張單人的雙格床順着長型緊挨地放着，雙格床並不牢固，露着鐵銹——「這是人家丟掉的『垃圾』！」小强說。

沒有什麼完好的櫃箱，有些枱、椅和小凳散亂地放着，看來也是拾回來的。只有校服是端端正正地掛在床角。

小强媽躺在床上，二弟在煮飯，三弟不知跑到那裏去玩了。

小强媽支撐着坐起來，招呼這位好心腸的青年人。說感謝大家的關心，很多工友都來探問了，請張治偉以後來坐不要買什麼東西。

張治偉很關心他們一家的生活。談着談着，小强媽告訴他有關一家人的身世。談話是很專心的，雖然有時床下底流過從別的人家溝渠裏湧出來的水，有時跑過幾只大老鼠。

儘管小强一家的遭遇不好，可是他們沒有自怨自艾，一家人都很倔强。小强的功課很好，簡直要令張治偉佩服了。

告辭的時候，天已入黑。小强要送他出巷口，他堅決不答應，因爲小强要吃飯、做功課，可忙呢！

走出巷口這一段路程他行得很慢，有無數的問題在他的腦子裏湧出來：他想到自己一直以來，享受着各種特權，這種自由是越來越膨脹了；小强一家却一直是倒霉的，是他們的倒霉做成我的走運嗎？是這個社會……

他突然踢到了什麼，踉蹌地跌了兩步。他記起這是巷口，接着又沉思下去……

「不要動！」一隻手揪住他的衫領，「要搜身！」

「不要玩！」張治偉用手撥那隻討厭的手。他的思想一時還未有跑回來，他繼續前行。

他的喉頭被自己的鈕扣勒了一下，那人還沒有放手。

「站住，」那人的聲音很粗暴，「再動我就開槍！」

他一下子清醒過來。是打劫嗎？他被揪着的脖子轉動不靈活，用眼一望，旁邊站着一位穿制服的人，那麼後面

揪着衣領的那位也該是穿制服的人了。

「我是大學生，」張治偉像往常換來無數次幸運紀錄的那樣，表露了自己的身份，「我剛去探訪朋友回來！」

他想着衣領會立即放鬆了。可是沒有。那位穿制服的人冷笑着：「哼，大學生，是專門研究『做世界』的大學生嗎?!從這樣的暗巷裏鑽出來，會是探朋友?!」

「朋友在巷裏住！」張治偉抗辯着。

「這樣的窄巷能住人?!」站在旁邊的那一個也搖着頭：「住在裏面的也不會是什麼好人了！」

張治偉在爭辯，可是他隱隱地覺得，這一次要倒霉了！幾個路人駐足觀看這個青年人被搜了身，被盤問了許久，然後事情告一段落。

只是，張治偉的思緒沒有告一段落——他忽然閃過那一晚打野戰時，從暗巷裏鑽出來遇到警察的情景，那跟現在是多麼的不同啊！

只是，爲什麼會不同呢？他想得很深！

文藝書訊

■魯迅作品學習札記　張向天著。香港益羣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四元四角。

■襲　江杏雨著。長篇小說。香港上海書局出版。定價港幣七元七角。

■紫色的泡沫　夏易著。長篇小說。香港宏業書局出版。定價港幣六元八角。

■莎達的故事　盧斯金・邦物著，亞地譯。兒童文學。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二元五角。

■拉丁美洲文學　王央樂著。本書介紹拉丁美洲文學的發展及其重要作家和作品。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五元六角。

■小青手記　漫天雪著。中篇小說。香港大光出版社出版。定價港幣三元七角。

■書譜（雙月刊）第一期　融合專門和通俗兩性的書法雜誌。有專著、座談、譯文、小品文、資料等欄目，圖文並茂。本期並刊載了唐代李北海所書的「法華寺碑」，版本十分珍貴，可作字帖收藏。每冊定價港幣四元。

倒

江映瀾

家居附近，有一家兩個單位相連的南貨舖。從這一帶大廈的先後建成到現在，這舖子開張也有年了，一直來由於貨源足，品種多，幾乎除了吃的東西和穿用的衣服外，全都齊備，街坊們要買廳厨用品、缸瓦什物，只要到它那裏就能買到。

最近，這家本區最大的南貨舖子居然要清盤了。每天下班回來走過，見到的只是一片凋零景象。那一堆一堆零星缸瓦亂七八糟的扔在拆了間格的洋灰地上，一排一排高低散亂的清盤標揭招紙在偌大的舖位上空飄飄蕩蕩，仿如秋天的落葉般，叫人看着就心酸。

這家本區最大的南貨舖子爲什麼會倒閉呢？

從那些飄舞的標揭招紙中人們較清楚看到「約滿」這兩個字。

約滿，那幾乎是一切店舖關閉的主要理由吧？然而，我却隱隱的感到事情決不如此簡單。

不久前，當我們這裏籠罩着一片水荒的愁雲時，有一個印象曾經使我特別難忘，就是這家兩個舖位相連的舖子幾乎用了一半的位置堆放着各種各樣塑料製的或是白鐵皮製的水桶。那些水桶高矮肥瘦不同，尺碼多樣，琳瑯滿目，簡直有一種迫人的態勢。當時心裏不禁想：這一回，老闆

可眞的要「發」了吧！

是的。這一回準賺錢。老闆的嘴上不說，那一臉得意的神色可告訴了我們。可是，當我細看一下老闆娘的臉色却不似那麼歡喜。——爲什麼？這明明是一宗好生意。

在那位多雨的風姐降臨的一夜，有不少人躭着心事，睜着眼睛到天明，我想，其中，必然包括了這一家舖子的老闆和老闆娘。那位老闆娘會不會像風姐到來前那樣絮絮聒聒？還是雌威大發，仿似刮十二級颱風呢？

無論如何，她總是比他清醒一些吧。

「唉，這眞叫做人算不如天算啊！」有人聽到老闆在街坊面前長吁短嘆。當然，這種嘆息必然沒有它的市場，人們對雨水的渴求已經太苦了。最後據說他連那些三、四十元一個的白鐵皮大水桶也收起來，不再存放在他們的舖面上。

爲什麼？原來爲了一件啞子吃黃連的事情。

就在有關當局宣佈暫停制水的第二天，一個婦人偕同兒子吃力地把一個大水桶搬來，一見老闆就說：「你說過，如果不制水隨時讓我退回的。我如今只願要回一半的錢，你做做好心給我收下了吧。」

「唉，太太，你瞧瞧我，我這兒還有好幾十個，如今都成了賠本貨。唉，現在你送上門都沒人要喲，還怎能要錢呵！」老闆苦着臉低聲說，還不時用眼尾瞧着老婆。

「哼，是幾十個就好了。」比他還年輕的老闆娘「哼」了一聲。

眼看一場大戰就要爆發時，那個婦人的兒子才悄悄地拉扯住他母親把鐵桶搬回去。

是幾十個就好了！難道還有幾百，幾千個不成？不禁想起了初搬到這區來住的日子。那是七、八年前。這家南貨舖剛開張，只有一個舖位。老闆是個青年人，但不像那些憑父蔭開業的子弟，雖然還未成親，可是那份克勤克儉和藹可親的態度，倒也曾使不少街坊稱許。許多人都喜歡走進他的店裏去瞧瞧摸摸，興之所至時，買一兩樣並不急需的用品，反而是他的一雙年老的父母，經常坐在舖內，像個貓頭鷹似的拿眼睛灼灼地瞅着這些好新樂奇的街坊們。

這爿店和本區的其他店舖一樣，都沒有僱請伙計，只靠老闆一家幾口人撐持。而它的老主人除了端坐舖中對人灼灼注視之外，從來沒有開腔。到後來，我才知道，原來他老倆口都是潮州人，不會說本地話的。怪不得一應買賣全得靠這個能幹的青年人。然而，老人也有老人的好處，

遇到同鄉街坊到來，每必殷勤招待，因而也頗能做到一些同鄉街坊的生意。

五年前，青年老闆居然把隔壁那個剛空置下來的舖位也租上手了，實行擴充營業。從此，那些貨品的種類就成倍地增加，連從前本區沒有的大公司貨品也給添置來賣了。這一區人口不少，尤以小康家庭爲多，那些可以黏牢瓷壁的掛鈎呀，七彩塑料的盛器呀，花紋精美的膠地蓆與及各種各樣流綫型的不銹鋼水煲、水壺……之類，無一不力求其雅致，再加上悉心的佈置和擺設，這一爿店舖從擴展的第一天起，就已客似雲來。

也是在這一年，青年老闆結婚了。老闆娘是個長得很美很美的姑娘。有人說她是書院女，有人說她是老闆潮州家鄉的姑娘，總之，這個年輕老闆娘給人的印象一如她丈夫那樣的好。她常常微笑，展露出一排潔白整齊的貝齒，說話溫柔得像唱歌。於是，街坊們往往認爲她必將給丈夫這一爿店舖帶來生意的無限興隆！

當然，你很難說這個美麗的老闆娘沒有一點功勞。打從她一踏進這店舖掌櫃之後，那店舖的老主人夫婦就不用像貓頭鷹似地坐在這兒一動不動的專候他們的同鄉街坊了——原來這一位新媳婦也能說一口流利的潮州話，把她公婆的老主顧們全都招呼過來哩！

一兩年前，當那股投機之風像狂颶一樣吹襲這海島之時，本區不少店舖的大小老闆都無心向業，專心致意地擠到「金魚缸」畔，做着股市甜蜜的美夢。唯獨他——這個本區最大南貨舖的青年老闆竟能不爲所動，於是，人們不期然都在背後議論起這位美麗的老闆娘，說她對她的丈夫果然有辦法……

如今，當我走過這一爿如風打落葉般凋敗的南貨舖時，眼前彷彿就有一個一個巨大的身影在晃動。那都是些塑料包裹着或是白鐵皮包裹着的身影，它們像一顆顆定時炸彈，逐步地把那一爿本來蓬蓬勃勃的店舖給炸碎了。然而，當我一想到近來本區其他店舖的先後倒閉時，不禁又有新的懷疑：那麼些水桶雖然看似身軀龐大，可它們眞有摧毀一個店舖的能耐麼！

我忽然想起了那老闆娘的愁容。她是無力遏阻她的丈夫去投機，做一番冒險生意麼？其實，他又何嘗不知道這是孤注一擲？但是，知道又如何？這冰冷的市道，這熾熱如水銀柱上升的租金，不知打從什麼時候起便不斷在咬噬着這一爿小小店舖，也咬噬這個勤懇老實的小商人的心，使他竟然不得不一敗塗地以至如此啊！

譯文：短篇小說

〔巴西〕蒙蒂羅・盧巴圖著

杜　漸譯

麥桿農莊

蒙蒂羅・盧巴圖（Monteiro Lobato）一八八三年出生於巴西的沙包羅市郊區。他的開始寫作生涯是十分偶然的。先是他寫了一封生動有力的信，斥責了放火焚燬農田的罪行，由於這封信後來成爲對罪行進行指控的原始材料，被一份重要的日報刊登在第一版上面。人們發現他文筆生動，就鼓勵他寫作，於是他把自己生活在農場所見所聞，寫成小說，果真大受讀者歡迎，慢慢地他就在巴西文壇成爲一個受人重視的作家。

盧巴圖以其現實主義的創作方法，使巴西民族文學擺脫了法國語言文學對它們的影響，創立了巴西新文學，也使他在巴西新文學壇坫上享了盛名。他的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和題材都是民族化的。他創作了很多短篇小說，並領導了一個促進新文學發展的出版社，編輯一份重要的巴西雜誌，這一切都對巴西新文學的發展起過積極的作用。這篇「麥桿農莊」選自他的小說集，他以幽默諷刺的筆法，寫出了巴西農莊經濟破落的現實，揭露了農場主的精神狀態和騙子流氓的嘴臉，今天看來，還是很生動有趣的。

沒有一個農場的情況比「麥桿」農莊更糟的了。它已經弄到三個農場主破了產，所以難怪人們在背地裏議論說：「這眞一點不錯，它簡直是根麥桿吸筒！」①目前，這農場是大衛·莫利拉·迪·蘇扎的產業。他也曾有過一番雄心壯志，想把這農場辦成一個大規模的農場，可結果却欠了一身債，失望地抓着頭皮。

年復一年，咖啡樹像根棍子似的光禿禿，不是被冰雹打了就是遭到霜凍，它們的產量從來就裝不滿一籮。

牧地很瘦瘠，也確實夠使人操心的了，雜草叢生，到處都是跳蚤，還有無法清除的見什麼就毀什麼的大螞蟻。任何牲口一踏進這片牧地，準被咬得滿身腫塊，遍體鱗傷，看去就夠可憐的了。

蔗地原是片林地，是把雜樹清出來的，可是雜樹長得比稀稀落落的甘蔗還要快，把泥土的養料全都吸乾了。在這樣的地裏種出來的甘蔗，連蘆葦也比它長得粗些，在風中搖曳着多節的幼竿子，這樣的甘蔗在榨糖機裏任你怎樣絞榨，也擠不出一滴蔗水來。

馬匹也長滿了虱子，那些逃過了猪瘟沒死掉的猪，瘦得就可以跟法魯王夢見的牛②比美了。

螞蟻把牧地上的草都吃了個光，到了十月，天空就被交配時飛來飛去的翼蟻遮得不見天日。

路也半廢了，籬笆倒在路邊，長工住的房子，屋頂漏雨，快要塌下來了，那些房間本來已極簡陋。就是莊主的住宅，也都開始朽壞，灰水剝落，地板霉爛了，窗門沒有了玻璃，傢俬斷脚斷腿，牆壁裂了縫……無疑，在這地方你就休想找得到一件完整的東西。

在這種崩潰的狀況之中，農場主被這份使人操心的產業，弄得過早衰老，終日苦惱，入不敷出，他一天在他那白髮蒼蒼的頭上搔上百回的頭皮，但也無濟於事。

他的老婆，可憐的唐娜·伊扎烏拉，也已過了中年，銳氣全消，長年累月的艱苦勞作，使她滿臉皺紋，眼角都打了摺兒了。

他們的長子薛高，變成了個廢物，十點鐘才肯從床上爬起來，但打扮就一直搞到十一點，而把每日其他的時間浪費在從來沒有結果的談情說愛上面。

除了這個懶漢，他們還有個女兒薛爾達，僅僅十八歲，長得還算漂亮，但却多愁善感，她一天到晚就是看愛情小說，做白日夢。

唯一擺脫這種窘境的辦法，只有把這個該死的農場賣掉，但這是很難的，除非眞能找到個大傻瓜作買主了。有

好幾個人見到那份登得很別致的廣告前來看過，但全都嗤之以鼻，根本無意成交。

「送給我都不要呢。」他們冷笑道。

莫利拉在抓了很多次頭皮後，他那昏亂的腦瓜子終於想出了個妙計來了，把從鄰近肥沃的土壤種出的樹木，移植到荒蕪的種植區去，使來訪者可以一眼望見以爲這兒的泥土都是如此肥沃的。這傢伙還更無賴，甚至把別處的紅泥挖來，在地面撒上一層，把咖啡樹都種植到路邊，擋住其他不毛之地的眞相。這樣，即使是光天化日，那老頭也能用一片富庶土地的假象，把荒瘠的眞相掩飾過來的。

有一天，他接到經紀人寄來的一封信，說有一個新的主顧要來。那經紀人建議說：「好好接待這個傢伙吧，他準會上當的，他的名字叫做彼得羅·特蘭高索，很有錢，很年輕，很善談，想要辦個農場來玩玩，一切就決定於看你接待招呼得他怎樣了。」

莫利拉立即着手準備，首先，他把長工都叫來，吩咐他們各就各位，如何應對。他教他們種種回答客人的問題，用盡一切辦法掩飾起荒凉的景況，把這農場說成是個豐收的奇跡。一般有意買農場的主顧，總會私下打聽眞相的，因此不能不先防一着。如果遇到出現這種情況，——那是經常會出現的，這時就需要有如此的對答：

「這兒會霜凍嗎？」

「很少有這種情況，只有在壞年頭才有的。」

「豌豆長得很好嗎？」

「感謝天主！單拿今年來說，我種了五夸脫，就收成了五十個蒲式耳③呢！你看看就明白啦。」

「牲口有被扁蝨咬嗎？」

「呸！有時有的，但斷不會叮出血來，在草原上沒有莠草，只是那可憐的場主不夠精力管理罷了，否則，這可眞是個模範農場呢！」

這些臨時演員都排好了他們的戲。在晚上，整家人商量如何做好迎接客人的準備工作，他們早已垂死的希望，又重新復甦，人人都滿心高興。

「我預感這次交易準能成功，」那飯桶兒子說。接着，他提出屆時他要三百個鷹洋④去做生意。

「什麼生意？」那父親大吃一驚問道。

「在伏爾達·利當打，開一間雜貨舖。」

「伏爾達·利當打！我眞奇怪你這糊塗腦袋竟想得出什麼有意義的事，你去做什麼呢？跟杜丁哈人憑信用做買賣嗎？」

那小伙子一點也不臉紅，但他什麼也不講了，他自有他的理由。

那老婆却要在城裏買間房子，她很久以前就看中了一間，是在環境優雅的住宅區某條街上的。

薛爾達要一個鋼琴，一箱子一箱子的小說。

當晚他們睡得很香，第二天一早，他們就派人進城去給客人採購一些好吃的東西，有牛油、乳酪、曲奇餅，至於買牛油一事，還有一段小波折。

「眞是不值得麻煩的，」那老婆抱怨說，「要花上三十多塊，我寧願用這麼一筆錢買別的東西了。」

「我們得這樣做的，我的好太太，有時一件瑣碎小事會促成一件大買賣的，牛油是油脂，而油脂能潤滑車輪。」

於是牛油一事，丈夫又取勝了。

當他們等那些東西時，唐娜·伊扎烏拉忙着打掃房子，抹地板，掃灰塵，收拾客房。她從那些瘦得只剩把骨的鷄裏，挑了隻最肥的殺了，還把那隻瘸了腿的小乳猪宰掉。當她正在做點心時，莫利拉從早就站在窗邊，拿着一副望遠鏡在眺望大路，這時他叫了起來：「他來啦！」他沒有離開他的瞭望哨，不斷地把他能看清的細節，向他忙碌的妻子報告。

「他很年輕……衣着很好……戴了頂巴拿馬帽子……他樣子就像演員契高·康漢波拉……」

最後，客人來到了，下了馬，送上他的名片。「彼得羅·特蘭高索·迪·卡爾華海斯·法根迪斯」。那模樣十足是個有錢子弟，比以往任何一個來農場看地產的人，都顯得更加年輕，更加文雅。

他像個四海爲家的人一樣自由自在地講了好多故事，談到他的旅途，談到旅途中的各種意外，還看一隻長尾狨掛在一根樹枝上。

等這兩個男人走進客廳去後，薛高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在鎖匙洞豎起耳朵偷聽，然後細聲地把所聽到的講給那兩個正在佈置餐桌的女人聽。突然，扮了個鬼臉，他裝模作樣地對他妹妹說：

「薛爾達，他是個單身漢！」

那姑娘毫不掩飾地把刀叉扔下，就走掉了。半個鐘頭後，她回來時，穿上了她最漂亮的衣服，還在面頰上塗了兩個紅紅的圓點。任何人走進教堂去，就會發現獻給聖安東尼的紅綠紙花玫瑰少了好幾瓣花瓣，在聖像脚下點着的蠟燭也少了一支。

誰都知道，在鄉下，胭脂和婚姻都是從教堂裏泡製出

來的……

特蘭高索正在高談濶論地講着有關改革農藝的問題。……

「我們本地的猪嗎？哼，簡直就是一種退化的牲口，野得沒人要的，我要飼養的是波蘭中國種，另外，『大黑』種也不錯，但波蘭種却把牠們都比下來了！」

莫利拉對於這碼事一竅不通，他只知道本地土生土長的猪，既沒有名稱，也沒有種別的，他驚訝得張大了口。

「至於談到牛嘛，」特蘭高索繼續說道，「依我的意見看來，所有的權威，包括從巴列圖一直到普拉多，全都搞錯了，我不相信選種雜交這一套。我很高興能把最好的雜交品種立即介紹一下，那就是『波蘭安格斯』種，或『紅林肯』種。你說，我們沒有牧場嗎？那麼，我們就建個牧場好了。我們可以種紫花苜蓿，可以設置糧秣室，阿息斯·巴拉斯有一次曾向我談及……」

阿息斯·巴拉斯！這個傢伙跟農業權威有交情呢！他還是所有那些農藝家普拉多、巴列圖、康特林……的親密朋友呢……跟部長們也有交情！「我早就跟比捷拉談過……」

這農場從沒有這樣高的榮譽能被這樣有名氣的紳士訪問過——這樣高的社會地位，而且旅行過這麼多的地方。他談到阿根廷和芝加哥，就好像昨天才從那兒回來似的。

莫利拉的口越張越大，大到顎肌所能張大的最大限度了。就在這種時機，一個女人胆怯地提醒說，飯菜已經準備好了。

跟着就是介紹給家人相識。接受這樣有禮的問候，可是薛爾達作夢也沒想到的，這使得她的心卜通卜通地亂跳不停。擺上來的一道道菜，燉小鷄、糕餅，甚至喝的水，都被稱讚了一番。

「多麼純潔呀，像水晶般澄清，純粹是供飲用的水，莫拉利先生，眞是跟酒一樣值錢呀。能夠痛飲它一番的人眞是幸福啊！」

那家人互相交換了一下眼色。在他們家裏可從來沒發現過任何東西是這樣珍貴的，他們都不約而同像初次嚐到甘露似的呷了一口水，薛高甚至還舔了舔嘴唇呢。

唐娜·伊扎烏拉眞是快活極了，對她烹調技術的讚賞贏得了她的心，那幾句讚美的話，使她忘了整天的勞累。

「喂，薛高呀，」她輕輕對兒子說，「看看這就是受過教育的樣兒，這就叫教養啊！」

在喝完了咖啡之後，這咖啡也贏得他讚了一聲「美

味」！

莫利拉先生邀請這年輕人一塊去騎馬。

「不能的，我親愛的先生，我永遠不在飯後騎馬的，這會使我得到Caphalalgia。」

薛爾達臉紅了。每逢她聽不明白一個詞兒的時候，薛爾達總是臉紅的。

「我們下午再出去吧，反正我又不急着走，我倒喜歡到蘋果園去散散步，這有助於消化。」

當這兩個男人優閒地走向果園時，薛爾達和薛高立即衝去查字典。

「它不是在S部的。」那小伙子說。

「試試查C部吧。」那姑娘建議道。

經過一番艱難搜索，他們終於查到了。

「頭痛——嗯，還以爲是什麼呢！原來是這樣簡單的一回事！」

那天下午，當他們騎馬巡視一周時，特蘭高索對見到的一切，都大加讚美，這使那農場主覺得有趣極了，因爲他還是第一次聽到這個鬼農場受人稱讚呢。

一般顧主，有如定律，對一切總是極力貶低，諸多挑剔，到了一塊窪地，就會說斜坡的泥土危險啦；又說水不好而且缺少啦；他們眼裏，牛也說成是扁蝨的。但特蘭高索就不是這樣，他把一切都捧上了天。當他們來到那掩飾地段時，莫利拉伸出哆嗦的手指，指點了一下那些植物，那年輕人就心醉神迷了。

「眞見鬼！這是極不尋常的！」

來到那片臨時種上的大蒜地時，他的興趣到達了高峯。

「這完全是奇跡啊！我從來沒有想像到在這地方也能見到這種植物呢！」他大聲地說，他摘下了一片大蒜葉，當作紀念品似地夾在筆記本裏。

在回到屋子裏後，他使得唐娜·伊扎烏拉也充滿信心。

「夫人，說眞的，這片地比我想像中更有價值呢，甚至還能種大蒜！那確實無疑是使人驚奇的！」

唐娜·伊扎烏拉垂下了她的雙眼。

另一幕戲，舞台是在迴廊上。

已經是晚上了，一個充滿了蟋蟀鳴叫，蛙聲嘓嘓，佈滿星星，大地一片寧靜的夜晚。

特蘭高索安坐在一張搖椅上，把飯後的瞌睡改存一種詩意的慵倦。

「蟋蟀的叫聲，多麼迷人啊！我讚美這樣佈滿了星星的夜晚，還有這樸素無華的田園風味的生活，是多麼衛生，又多麼幸福啊！」

「不過，這種生活是很悲苦的。」薛爾達大着胆子說道。

「你眞的是這麼認爲嗎？難道你更喜歡聽烈日下刺耳的蟬鳴嗎？」他問道，把聲音變得更柔揚悅耳了，「那一定是一片微雲把影子投在你的心上了……」

莫利拉看出情況變得微妙起來，深信發展下去會導致婚嫁的收場，於是用手拍了一下自己的額頭，叫起來：「見鬼！我全忘了……」他沒有說明到底他忘了什麼，也沒這必要，就匆匆走掉，讓那兩個單獨留下來。

談話繼續下去，比剛才有更多的蜜糖和玫瑰了。

「你是一個詩人！」在聽到他一句最溫柔的話後，薛爾達喊叫道。

「在天上的星星下面，伴着一顆人間的星星，誰能不是個詩人呢？」

「呵，你指的是我嗎？」那顫抖着的少女嘆了口氣。

特蘭高索的胸膛也聳了聳嘆息一聲，他抬頭望着在銀河飄過的一片浮雲，口中念念有詞，全是他用來征服少女的那種陳腔濫調：

「愛情……人生的銀河！玫瑰的芳香，黎明的薄霧……去愛吧，去傾聽那些星星……愛情呵，只有那些相愛的人，才能明白星星的信息！」

這純粹是俗不可耐的現成詞句，但儘管如此，在這少女毫無判斷力的聽覺中，它就像大詩人克里斯蒂的情詩的味道了。她覺得飄飄欲仙，渴望接受它，她搜索遍了她記憶中修辭學的字眼。

「把它寫在明信片上是多麼優美啊！」

咖啡和蛋糕來了，打擾了這剛剛開了頭的詩情畫意的牧歌。

這是多麼美妙的一晚啊！人們會說，那是幸福的天使張開了他閃閃發光的翅膀，賜福給這憂愁困悶的家庭了。薛爾達親眼看到比她收藏的愛情小說更美妙的愛情。唐娜·伊扎烏拉想像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一個富有的大亨。莫利拉夢見還清了所有的債，口袋裏裝滿花花綠綠的鈔票。而薛高呢，想像自己成了個商人，整晚在夢境中跟杜丁哈人做生意，而那個人認識到他有錢有勢，把女兒嫁了給他。

只有特蘭高索睡得安穩如石，一點不受夢魔的打攪。

第二天，他又參觀了農場的其餘部份，咖啡種植園和

牧場，他提出了一套飼養的新方法以及現代的改進情況。那年輕小伙子還在繼續熱情地讚不絕口，莫利拉心裏打算抓緊當晚，要索價四千鷹洋才肯賣這「麥桿」了，他認爲提高點價格是個好主意。經過大蒜地後，他決心要索價四千五，在驗查完牲口後，他又提高到五千，從咖啡種植園回來的路上，他更提高到六千。最後當這個重大問題提出來時，那老傢伙語氣斬截地說：

「七千五。」他等着回答，準備來一番討價還價。

但使他驚奇的是，特蘭高索認爲這價錢頂公道。

「哦，價錢公道極了，」他竟說，「比我想像的還要便宜得多！」

那老傢伙咬了咬自己的嘴唇，設法補救自己的錯誤。

「對，七千五，不過……不包括牲口。」

「啊，那當然啦！」特蘭高索點頭認可。

「……也不包括猪。」

「那不在話下了。」

「……也不包括傢俬。」

「那自然啦。」

那農場主屏住了氣，再沒有別的東西可包括進去了。他心裏暗罵自己是頭蠢騾。爲什麼他不開口就要價八千呢？他老婆得悉這種情況，就罵他是個白痴。

「不過，老婆子，即使四千已經是發了一筆大財啦！」

「不過八千就兩倍那麼好，別解嘲啦，我就從來沒見過莫利拉家的人不是傻瓜的。血統如此，也怪不得你的。」

雖然他們當時都綳着面孔，但這種意氣很快就被忙於去幻想空中樓閣所代替了。

薛高對他提出要三百做生意的事，自然也水漲船高要加碼了。

唐娜·伊扎烏拉也改變了關於他們新房子的意見，現在她打另一間的主意了，她要一間在那條宗教巡行經過的大街上的房子，也就是厄斯比奧·列蒂的那間。

「那間可要兩千鷹洋呢，」丈夫反對道。

「對，不過，那間可比另外那間平房好得多了，佈置得很好，我唯一不喜歡的就是它的臥室，那麼接近天花板，光線太暗了。」

「我們可以開個天窗嘛。」

「另外，花園也要修理一番，與其養家禽……」

他們不停地談呀談的，忙着修建房子，刷灰水，把它打扮成全城最漂亮的住宅，到後來談到末尾，都打起盹來

了，薛高來敲門了。

「爸爸，三百個鷹洋不夠用，我一定要五百。我忘了把稅計算進去了，還有房租，還有別的小東西……」

他父親打了個呵欠，慷慨大方地答應給他六百。

而薛爾達呢？她正在童話的海洋裏駛着風帆呢。

由得她駛下去吧。

最後，那親切的主顧離去的時刻終於到來了。特蘭高索告了辭，他確實爲不能延長這愉快的逗留感到難過，但他還有重要的事情要趕到別處去辦。看來大財主的生活也不是很自在的。……價錢就這樣談定了，他會在一個禮拜後給以明確的答覆。

就這樣，他走了，還帶走了一籃鷄蛋，他很喜歡他們在那兒飼養的鷄種，另外還有一小袋卡拉斯，那是他很喜歡吃的一種小點心。

另外，他還帶走了一件很好的紀念品：「羅西爾荷」，也就是莫利拉的花毛馬，那可是農場中最好的馬呀。在他們巡視農場時，他曾對這匹馬讚得那麼利害，使莫利拉認爲爲了名譽，應該拒絕賣給他，而把這匹馬送了給他。

莫利拉總結起主要的意見道：「你們看得出，他是一個非常有錢的年輕人，很直爽，像大學畢業生一樣有學問，但却和藹可親，沒有架子，有教養，不像過去來過這兒的冒牌貨那樣鼻孔朝天。有教養就是不同嘛！」

那位老太太最喜歡他的是不拘虛禮，他帶鷄蛋和卡拉斯走！多麼民主主義的作風啊！

他們全都一致認爲這傢伙確有種種長處，每人都以各自的方式對他推崇備至。就這樣，那有錢的小伙子走了以後，他仍然使這家人想念了整個禮拜。

一個禮拜過去了，沒有得到大家急切盼望的訊息。接着又過了一個禮拜，又再過了另一個禮拜，始終有如石沉大海。莫利拉有點兒担心了，寫了一封信給他，沒有回信。他記起有一個朋友是住在那同一個城市的，就寄了一封信去，請他代向那大財主要一個明確答覆。至於價錢，可以稍爲降低點的。他可以五千五，五千，甚至四千，就肯把農場，還包括牲口和傢俬，一塊賣出。

他朋友的回信立即就來了，當撕開那信封時，他們一家人四顆心都蹦蹦亂跳，就好像那張信紙寫着他們共同的命運。

信是這樣的：

「親愛的莫利拉，不知是我錯呢？還是你搞錯了？在這兒根本沒有一個叫特蘭高索·卡爾華海斯的大財主，是

有一個人叫特蘭高辛荷，是維瓦先生的兒子，他以『騙子大王』聞名於本市。他是個靠小聰明東拼西湊過日子和向不認識他的人行騙的無賴。不久前，他曾到米那省到處游騙，以千變萬化的口實走遍了一個個的農場，有時裝成是有錢的買家，有時又扮作財主，在每個農場的主人家裏呆上一個禮拜，跟他一塊到處巡視農田莊院，他吃最好的東西，喝最好的酒，跟那些家庭的女用人胡混，甚至連主人的女兒也來他一手，再不，不管什麼人他都勾搭的。他是個罕見的騙子！接着，等一切都談妥了，他就溜走。他幹這類事已經不下百次啦，當然每次都變一個新花樣，這無賴的手段高明極了。由於只有這麼一個特蘭高索在本地，我以爲無需將你的提議向他轉告了，他這壞蛋根本不會買什麼農場的！」

莫利拉癱倒在椅子上，完全崩潰了，那封信從他的指縫中落到地上。跟着他脹紅了臉，兩眼冒火。

「這骯髒的狗東西！」

在那兩個男人的叫罵聲中，在那母親的激憤之中，以及在那女兒的眼淚之中，這家人的四個希望，全摔得粉碎了。薛高說他要立即動身去找這傢伙算賬，賞他幾個耳光。

「忍耐點，我的小伙子。世界輪流轉，總有一天我會抓到這個賊，跟他算總賬的！」

可憐的空中樓閣！那西班牙式的漂亮小別墅，才用這奇跡般的富有建築起來不到一個月，就變成悲慘的被遺棄的廢墟了。唐娜·伊扎烏拉爲她那些蛋糕、牛油和母鷄傷心悲嘆，至於薛爾達，她的創傷有如一陣狂暴的旋風捲過花兒燦爛的花園一樣，她病倒在床，發了一場燒，臉蛋兒都瘦了。所有她讀過那些小說悲劇性的章頁，都在她的心眼裏映過，在每一幕中她都是那犧牲品。她曾多次想過要自殺，最後她也痛苦慣了，又繼續活了下來。這倒使她有機會發現，爲愛情自殺那只是浪漫愛情小說裏才會發生的事兒罷了。

對於前排對號位的觀衆來說，這齣戲到此結束；不過對於那些頂樓末座⑤的觀衆，那還有一小段。看戲也各有不同的看法，那些自命爲有文化的先生夫人，是要在戲開演以後才進場的，而在最後一幕之前就離場而去。但頂樓的窮觀衆，不管怎樣，看戲要看全套，這樣他們花的錢才花得上算。在小說故事，他們也是要有個明確的結局，他們要求知道，當然這也是完全合理的，某某到底有沒有死掉啦，或者那姑娘是否嫁出去，以後過得很幸福啦；要不就

是那個人到底有沒有將農場賣掉，賣了多少錢啦，等等。

正常健康的人的好奇心，是應該受到尊重的。

可憐的莫利拉到底有沒有把農場賣掉呢？

我只能抱憾地告訴你們，沒有賣掉。他沒能把農場賣出去，這眞不知道該怪誰好了，造成這次失敗完全是在完全出人意想的情況下發生的，怪就只好怪魔鬼吧，肯定是魔鬼作怪才會弄成這般田地的。要不是魔鬼，誰又能在編織那個荒唐的圓滿結局時突然把這束線扯亂，打成這麼多死結呢？

特蘭高辛荷，也就是那騙子特蘭高索偏走了好運。突然發橫財，他中了彩票，贏到五千鷹洋。你們別笑嘛！爲什麼就不該由特蘭高索中頭彩呢？幸福是盲目的，而剛好他口袋裏裝着的彩票就是那個幸運的號碼。他贏了五千，這數目對他這窮鬼，可是一筆不少的大財呀。

過了好幾個禮拜，他才清醒過來。於是他決定要買塊地經營一番。過去他根本不會想到會有這麼一天，他眞能買一個農場了。

他在心中暗自開出歷年行騙所到過的農場的名單，逐個研究，最後他還是看中了「麥桿」農莊。他作出買這農場的決心，除了因爲「看中」了農場本身外，他主要是想到那個姑娘，和那位老太太的蛋糕。他計劃把農莊信託給岳父經營，好過一下自在的生活，陶醉在薛爾達的愛情裏，享受丈母娘高明的烹調技術。

於是他給莫利拉寫了封信，告訴他要到農莊去解決這件事的目的。

當這封信寄到「麥桿」農莊，那兒立即掀起憤怒的叫罵和復仇的嗥叫。

「算總賬的日子終於到來啦！」那老頭子喊叫起來，「那流氓喜歡這兒的酒菜，現在又要來再吃一頓呢，不過這次我可要倒他的胃口了，你以爲我幹不出來嗎？等着瞧吧！」他懷着復仇的狂喜，磨拳擦掌。

在薛爾達破碎的心裏閃過一絲希望，她心靈的黑夜，被那句「誰說得上呢？」的月光照亮了。但她一句話也不敢說，因爲她害怕她的父親和哥哥，他們正在計劃着用可怕的手段算總賬呢。她希望能出現奇跡；她特意爲聖安東尼聖像點多一枝蠟燭。

那動人的日子終於到來了。特蘭高索騎着那匹花毛馬「羅西爾荷」，神氣十足的馳進農場來啦。莫利拉走出來歡迎他，他的雙手一直藏在背後，那小伙子還沒扔開韁繩，就大聲問好道：「我親愛的，親愛的莫利拉！終於這

一天到來了，我準備立即從你手中把農場買過來啦！」

莫利拉全身發抖，他在等那騙子下馬。特蘭高索放下韁繩，張開雙臂，滿臉笑容向他走過來時，那老頭子突然從他的外套裏抽出一根九尾鞭，發瘋似的撲到他身上去。

「這麼說來，你要這農場了？這兒，這兒就是你的農場啦！你這小偷！」他狠命地鞭打着狂叫道。

那可憐的年輕人，被這種出其不意的突襲弄胡塗了，向他的馬衝去，盲目地跳上馬背，這時，薛高這位「未來小舅」，懷着滿腔的憤火，從另一邊撲將過來。

唐娜·伊扎烏拉放出惡狗去咬他。

「賓奴，咬他！約利，咬他！」

這倒運的農場買主像隻被四面困住的狐狸，猛力用馬刺踢馬，在漫罵聲和雨點似的石塊下逃了出來。當他衝出大路，他還聽得出在那些叫罵聲中，那老太太顫聲辱罵他：

「騙蛋糕吃的流氓！牛油的老饕！你喜歡吃嗎？這是你最後一次行騙了，搶鷄蛋的土匪！偷火腿的强盜！」

薛爾達呢？

她在窗門後邊，淚水汪汪，那悲傷的少女眼看着她黃金美夢中的白馬騎士，永遠在滾滾的塵埃中消失掉。

就這麼樣，倒霉的莫利拉自己敗壞了運氣給他安排得再好不過的交易：嫁掉女兒和賣掉「麥桿」農莊的雙重好運的大好機會。

註：

①過去用麥桿來作吸吮飲料的吸筒，這裏比喻這農場吸乾了經營者的血汗。

②故事見「舊約聖經」，埃及法魯王夢見瘦牛，象徵失收之年。

③一蒲式耳等於約三十六公升，一夸脫約合一·一四公升。

④鷹洋爲墨西哥銀幣。

⑤外國歌劇院頂樓的座位票價最便宜，中下層的觀衆坐在那兒的條凳看戲，他們的要求和貴族化的樓下前排的觀衆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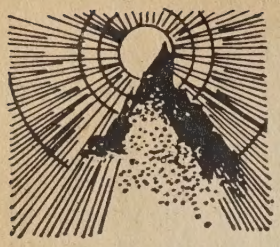

求雨

〔肯尼亞〕基利斯・阿戈著
顏遠譯

酋長的女兒奧甘達，遠遠望見父親走來，便立刻朝他奔了過去，只見她上氣不接下氣地問：「有什麼消息嗎？酋長！村裏人人都很想知道什麼時候下雨。」然而拉邦只是默默地伸出雙手拉着女兒。這反常、冷淡的態度使奧甘達大惑不解，於是她扭過身便跑回村裏通知大家酋長已經回來了。

這當兒，村裏正籠罩着一片騷動與緊張的氣氛，全村老老少少都在院子裏煩躁地走動着。有個年輕婦女輕輕地在她女伴的耳邊說：「如果他們今天還不解決下雨這個問題，那麼酋長也就完了。」由於村民老纏着他向他訴苦，他也就明顯地一天比一天消瘦憔悴了。可不是嗎，他們老在他耳邊喋喋不休地抱怨：「我們的牲口渴死在地裏囉！」「酋長，這樣下去，很快便輪到我們的孩子和我們自己

了，請告訴我們該怎麼辦吧，酋長大人。」在全村的壓力下，他只有每天在祠堂祖宗靈位前面禱求，希望能感動萬能的上帝，解脫他們的苦難。

酋長到家了，但他並沒有立刻召集家人傳達指示，他只是悄然進入他自己的小屋裏，拉上窗簾，一言不發地坐在微弱的燈光下，期待着，期待着……

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全村人口瀕臨饑荒的問題，而是他唯一寶貝女兒生命危在旦夕的問題。當女兒進來找爸爸時，他看見她腰間閃閃發亮的鏈子，這更證實那個預言了：「沒錯了，就是你，奧甘達，我唯一的女兒，你必須在花一般的年齡死去。」想到這，他心都碎了，悲愴的淚水奪眶而出。可是不成，他不能流淚，他是全村公認爲最勇敢的人。但拉邦不再理會這一套，他只是把自己看作一位普通的父親，所以，他傷心地哭泣着。誰說他不愛他的族人呢，但若失去奧甘達後族人對他來說還有什麼意義呢？女兒的生命給父親的生活帶來了新的意義，在這一段時間中，也是他工作最出色的一段時期。到底要怎樣才能挽救他女兒的生命呢？「村上有多少戶人家，他們都各有女兒，可是爲什麼偏偏選中我的奧甘達呢？可知道，她是我唯一財產啊！」他在屋子裏哽咽地說着，好像在他祖宗面前哀求什麼似的。也許有這麼個可能吧，祖宗會在他面前，但他們絕不會被拉邦的眼淚所感動，他們只會無情地提醒他，當他被加冕爲酋長那一天，所答允的諾言。在那一天，他在父老們面前大聲宣讀：「如果需要的話，我甘願獻出我自己，甚至全家的生命從敵人的手裏拯救全族的危難。」話已經說出去了，怎麼能反悔呢？想到這，他好像已經聽見祖宗們在譏笑他了：「你這不是想賴賬了嗎？」

拉邦當上酋長那一年，還是個年青小伙子，他並不像他父親那樣當了多年的酋長才娶了一個妻子。拉邦娶了五個妻子，可是頭四個只生兒子不生女兒，直至娶了第五房太太後，才生下了小奧甘達，但人們却稱她爲「小豆豆」，這是形容她的皮膚就像一顆豆子那麼光滑，幼嫩。不用說，在拉邦二十個孩子之中，小奧甘達是他的掌上明珠。於是她的其他四位母親只有强咽下說不出的妒嫉，而裝出一付寵愛她的樣子。但在背後，她們都悄悄地說，奧甘達在家裏的日子不會長久的，她一定很快就要出嫁，離開這個人人對她嫉忌的地方。

在拉邦的一生中，他從未遇過這樣的難題，如果拒絕了求雨者的要求，那就意味着把個人利益放在首位而忘記

全族人的安危；還有更嚴重的哩，這可意味着違抗先意，有招致全族覆滅的禍患。但是，如果拿奧甘達去贖回全族人的生命，那拉邦在精神上受到的刺激是永遠無法醫癒的。他知道，到了那個時候，他就將是前後判若兩人的了。

但巫醫的話，猶在耳邊廻響：「祖宗波浩在夢裏托我傳話給酋長以及全體村民，」他在集會上說：「一個未婚少女必需奉獻生命，犧牲自己。然後才能使老天降雨。——當波浩在對我宣告的時候，我看見一個少女佇立在湖邊，她雙手高舉過頭，她的皮膚就像一頭小鹿似的那樣嫩滑。她那修長苗條的身裁，儼如河邊迎風搖曳的蘆葦一樣優雅。她那呆滯的眼中帶有像母親喪失兒女那樣哀痛欲絕的表情。這名少女左耳上戴着一隻金指環，腰上圍着一條閃閃發亮的鋼鏈。當我正在驚嘆眼前這位美女時，波浩就對我說：我們這一帶，就選中了她來祭神。在她祭神那一天，人人都要留在家裏，因爲天要下大雨，如果不留在家裏的話，就有可能被洪水冲走了。」

當時這番話說完後，整個會場鴉雀無聲，只聽得口渴的鳥兒在枯死的枝頭無力的哀叫着。

正午到了，那光焰刺眼的烈日把人們都逼進屋裏。離酋長家不遠的地方，有兩個衛兵睡得直打呼嚕。拉邦把大鷹頭的冠冕從頭上摘下來斜掛在肩上，然後竟自走了出去自己敲鼓召集整個家族，不一會，人人都滙集在那棵他經常召集大家講話的大樹下。但是他的奧甘達可沒有來，是他叫她留在祖母家裏的。

當拉邦站在樹下發言時，他那嘶啞的聲音不斷被止不住的淚水中斷，只見他咀唇抖動着，但一個字也沒有說出來。他的妻子兒子們知道有重大的事情臨頭了，說不定敵人已向他們宣戰了。因爲拉邦紅腫的眼睛表明他曾經哭過。終於，他開口了：「我們所鍾愛的人兒就要離開我們了。奧甘達要去祭河神了。」拉邦的聲音是如此的微弱，甚至就是連他自己也聽不見，但他還繼續講：「爲了求天降雨，祖先已選了她來祭神。」

人羣中是一片死一般的靜寂，他們全都驚呆了。不一會兒，人羣中起了一陣騷動，是奧甘達的母親暈過去了，於是人們把她抬了出去。接着氣氛變得活躍起來，他們圍成一個圈又唱又跳，「奧甘達要爲我們去死了，她眞幸運，因爲這樣能挽救全族的生命，讓她去吧！」

在她祖母小小的屋裏，奧甘達正在猜測他們在她背後議論什麼。眞可惜，她祖母的屋子離開酋長的院子遠遠

的，縱使她豎起耳朵使勁地聽，也聽不見什麼。「唔，他們一定在議論我的婚事了，」她得出這樣的結論，這是他們這裏的風俗習慣，討論女兒的婚姻大事時是背着她進行的。村裏的年青人那個不愛慕她，每當奧甘達想起這些時，一絲笑意便浮在她的嘴邊。

先說加曲吧，他是鄰族長老的兒子，英俊、有着一雙明亮溫柔的大眼睛，他笑起來的時候，可爽朗哩。他將來準是一個好父親。奧甘達這樣想。但他倆可又有點不配稱，因爲加曲比她要略爲矮些，每當她低下頭向他講話時，她都感到很尷尬。然後她又想到戴模，這個高個子的年青人老愛炫耀自己是一位勇敢的戰士和杰出的摔角者，他很愛奧甘達，但奧甘達想他不可能成一名溫柔體貼的丈夫，因爲他太愛打仗了。不，她不可能喜歡他的。想到這，她不禁低下頭用手指珍惜地撫摸着她腰間那條光亮的鏈子，這是奧先達送給她的，很久以前，當她還很年稚的時候，奧先達便送了這條鏈給她。但她並沒有把它戴在脖子上，她把它纏在腰間裏，於是它就長期地留在那兒了。每當她想起他的時候，她的心就「砰砰」地跳起來，她輕輕地說道：「希望他們討論的是你吧，我親愛的奧先達，來吧，來娶我吧……」

門上瘦削的影子把奧甘達嚇了一跳，因爲她正沉醉在緬懷她愛人的追憶裏，「你可把我吓了一跳，祖母。」奧甘達笑着說，「快告訴我，祖母，你們是在議論我的婚事嗎？我告訴你吧，我誰也不嫁。」語畢，嘴角又浮起笑意，她正在巧用言語來勸誘她祖母快點告訴她：他們也喜歡奧先達。

在外面空曠的地方，那些歡樂的親戚正在載歌載舞，現在他們每人都準備着放一件禮物在奧甘達的脚下。當他們越走越近時，奧甘達便聽清楚他們在唱什麼了：「如果是爲了挽救人民，如果是爲了給我們帶來甘露雨水，就讓奧甘達去吧，讓她爲她的族人與祖先獻身吧。」他們是在唱她嗎？她這樣想不是瘋了吧？她怎麼能死呢？祖母瘦削的影子仍擋着門口，她沒法出去。從她祖母臉上的表情看來，是警告她別出去，外面有危險。「祖母，原來這不是婚事呵？」她焦急地問。剎那間，她感到萬分驚惶，好比一隻被餓猫迫到牆角的小老鼠一樣地感到絕望。忘記了這屋子只有一個門口，她拚命地想找別的出路。對，她必須爲她的生命奮鬥，可是她是走不脫的了。

她閉上眼睛，像一頭餓虎似的猛地扑到門口，連她祖母也被推倒在地上。外面，拉邦穿上喪衣，動也不動的站

在那兒，他的手放在背後，看見女兒出來了，他伸手領着女兒離開人羣向着那間紅色的屋子走去，她母親正躺在那兒休息。就在這屋裏，他正式向女兒宣佈這一消息。

這三個相依爲命的人兒在黑暗中坐了很久很久，還有什麼話好說呢？一切盡在無言之中。以往，他們就像做飯那個火灶的三塊石頭一樣，互相分担負重，現在奧甘達要去了，剩下那兩塊石頭還有什麼用呢？再也支不起一個灶了。

酋長漂亮的女兒要去祭神的消息像一陣風似的刮遍全村，傍晚時分，酋長這條村裏便擠滿了親戚與朋友，他們都來向奧甘達道賀。按照這裏的習慣是他們要通宵陪着她並跳舞到天明，到了第二天早上，他們就給她預備一頓豐富的告別宴。親戚們都這樣想，被神選中爲整個社會生存而犧牲自己是莫大的榮幸。「奧甘達的名字將會永垂不朽。」他們興高采烈地說。

這當然是一個莫大的榮幸，一名婦女的女兒被選中去爲全個部落而獻身。但，一旦唯一的女兒被水捲走後，她母親又能得到什麼呢？部落裏有不少婦女，可是爲什麼偏偏選中了她的獨生女？難道人的生存就是這樣沒意義嗎？在其他婦女的家裏，滿屋都是小孩，然而奧甘達的母親却失去她唯一的女兒。

悠悠藍空，萬里無雲，月亮把她那皎潔光輝洒向人間，數不清的星星在銀河裏閃爍着。所有的跳舞的親友都向着奧甘達圍攏過去，但是可憐的奧甘達只是偎在她母親懷裏輕輕地抽泣着。這些年來，她一直與他們生活在一起，她以爲她是了解他們的，但直到現在，她才發覺自己只不過是個陌生人。如果他們眞是如他們所說的那樣愛戴她，那麼，爲什麼他們現在一點同情心都沒有哩？爲什麼他們不作出任何努力去挽救她？同族人能否領會到在年紀青青便死去的滋味？想到這些傷心的問題，她沒法控制自己了，於是她索性大聲哭泣起來。跳舞中有像她那樣年紀的伙伴，她們既年輕又漂亮，很快，她們就要結婚，生兒育女了。她們有愛她們的丈夫，有她們自己的天地。想到這，她又摸摸那條腰間的鏈子，她又懷念奧先達了。她眞希望他也在這裏，可是爲什麼他今天沒有來呢？「可能是病了吧？」她沉思着。儘管如此，這條鏈還是給了她莫大的安慰——就算她死了，這條鏈還是圍在她腰間，永遠陪伴隨着她。

一大早，各式各樣的佳餚美饌準備好了，奧甘達可任意選擇。「快吃點吧，人死之後就再也吃不着了。」陣陣菜香是那樣引人垂涎，但對於這一切，奧甘達碰也沒碰。

讓那些快樂的人們去享受吧。她只從一個小葫蘆裏喝水，這已令她很滿意了。

分別的時間越來越近，每一分鐘都是寶貴的。去那個湖要走上一天的路程。她準備在晚上出發走一個晚上，經過一個大樹林。但任何野獸都不會傷害她，因爲她全身已塗滿了「聖油」了。自從奧甘達接到這個不幸消息時，她分分鐘都盼望奧先達出現在她眼前。但是，他一直都沒有出現。有一個親戚對她說，奧先達去探親去了。於是奧甘達只能份外傷心地苦想着她再也不會看見的心上人。

晌午時分，全村人都站在她家門口歡送她。她媽媽摟着她哭了半天。酋長光着脚穿着黑衣站在人羣中間——一個普通的悲哀父親的形象。他把他的手鐲從手腕上脫下來給她女兒戴上，邊說：「孩子呵，你永遠與我們一起，祖先的靈魂也永遠和你在一起。」

奧甘達一言不發地，不可置信地站在那兒，她還有什麼可說的呢？她回頭再留戀地看了她家最後一眼，她感到她的心在抽搐着，兒時的計劃均成泡影。她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在未享受露水的滋潤時候便被風吹落，萎頓地上了。她看着她那慟哭的母親，輕聲道：「媽，如果你想見我的話，便看着那落日吧，我會在那兒的。」

於是，奧甘達便向南走去，開始她的旅程了。她的父母、親戚、朋友以及那些羨慕者站在門口目送她離去。她嬝娜苗條的身影越來越小，最後終於與樹林裏那些枯樹混在一起，再也分不清那個是人那些是樹了。

奧甘達在迂迴曲折的羊腸小道上走着，周圍是一片荒蕪，只有她的歌聲在與她作伴：

「祖先說我奧甘達必須死去，
酋長的女兒必須獻身。
當河妖吮齧着我的血肉時，
我的族人便會獲得解救。
到那時，雨水將滂沱而下。
天會刮風，雷會怒吼，
潮水會冲洗沙灘，
當酋長的女兒喪身在湖中時，
與我同齡的姐妹們便心滿意足了。
我的父母、朋友、親戚亦滿意了。
爲了求天降雨，讓奧甘達死去吧，
與我同齡的姐妹們又年輕又成熟，
她們都可以作媽媽了；
然而奧甘達在花一般的年紀必須與世長辭。

奧甘達就要去與祖宗長眠在一起。

這樣大雨便會傾盆而下……」

落日的紅暈把她擁抱在懷裏，奧甘達就像一支荒地裏的紅臘燭似的，放射出可愛的光芒。

沿途聽見她悲哀的歌聲的人們都驚嘆她的美貌，但他們都這樣說：「如果是爲了救你的族人，爲了求雨，那就不用怕了，你的名字將永遠活在我們的心裏。」

到了半夜，她實在是走不動了，只好坐在一棵大樹下，從她那葫蘆裏喝了幾口水，便把頭靠在樹幹上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當她醒來時，太陽已掛在高空了。她又走了不知道多少小時，便到達居住區與聖地交界地。自古以來，沒有一個人能夠活着從這裏走出來——除了那些直接與上帝接觸的人是允許進入這聖地的。奧甘達必須通過這塊地去到那個湖邊，而且必須是在太陽下山時抵達那裏。

有一大羣人集合在那裏見她最後一面，她的聲音已經沙啞了，喉嚨又痛，但這一切都無需担憂了，再過不久，她就再也不用唱了，人們以憐憫的眼光看着她，喃喃地不知在說什麼，但就是沒有一個人懇求她的生存。這時有一個小孩從人羣中跑了出來，她遞給奧甘達一個小耳環，「姐姐，當你到了死亡的世界裏，請把這個指環交給我的姐姐，她是上個禮拜死的，但她忘了把這個戴去。」奧甘達聽見這個奇特的要求，吃驚地退後了兩步，然後接過這個小小的指環，隨即把她的水與食物都給了這個小孩。她已不再需要了。現在她更不知道應該是哭好還是應該笑好。

當奧甘達進入聖地時，她屏着呼吸，她再一次帶着哀求的眼光回頭望了人們一眼，一點反應也沒有，他們一心一意只顧得自己的生存了。因爲雨水對他們來說實在是太寶貴了，需要太迫切了，所以他們希望奧甘達越快抵達目的地越好。

斜陽把她的影子長長的投射在沙地上，河流已在望了，由於天旱，河水退了好幾里，留下一條長長的沙岸。打這裏往前望，便可以看見水汪汪的一片。

她感到害怕了，她在想像河妖的樣子與大小，但她又不敢往下想了，因爲人們是禁止談這個問題的，甚至只要對正在哭鬧的小孩一提到牠的名字，便馬上不哭了。太陽還沒有下山，但已沒有熱力了。奧甘達在深及足踝的水裏走了很久，可憐的她已筋疲力盡了。當她繼續往前走的時候，她有一個很奇怪的感覺，她覺得好像有人在後面跟着她似的。那會是誰？是妖怪嗎？頓時她覺得頭髮都豎起來了，背脊上升起一股麻痺的涼意。她前後左右都看了看，

但是除了滾滾黃沙外，她什麼也看不見。

奧甘達加速步伐，但總甩不開這個感覺，她覺得全身都浸在冷汗裏。

太陽也加快了下山的速度，奧甘達以小跑向前，因爲她必須在落日前投進河裏，當她在跑的時候，她聽見有人在後面叫喚她，她轉過頭，只看見有個像灌木似的東西在挺命跑着，好像想趕上她。

奧甘達用盡她的氣力拼命跑，她決定要在日落前跳進河裏，她沒有往後望，但是那生物已接近她了，她想大聲喊，但她連她自己的聲音都聽不到，那個東西已趕上她了，一隻强有力的手一把抓住了她，她直挺挺地倒在沙地上便昏過去了。

當微風把她從昏迷中吹醒過來時，有一個男人正彎着腰朝着她看。「奧……」奧甘達張口想說話，但她失去聲音了。她咽下了一口由陌生者灌給她的水。

「奧先達，奧先達！讓我死去吧，快扶我起來，太陽就要下山了。讓我及時死去吧，他們這就有雨水了。」

奧先達愛撫着她腰間那條鏈子，揩去她臉上的淚水，「我們得趕快逃到一個沒人知道的地方，」他急促地說：「我們得馬上離開這個祖先責罰和妖怪報復的地方。」

「他們會詛咒我的，奧先達，你跟着我的時候，你一點好處也沒有。再者，不管我們躲到哪兒，祖先的眼睛不會放過我們的，而惡運也會老跟着我們。我們也擺脫不了魔鬼的盛怒的。」

奧甘達掙扎着要走，但奧先達緊緊地拉着她的手：「你聽我說，奧甘達！你聽我說呀，這裏有兩件外套！」說着他取出一件蓋在她身上，那是以避邪的葉子與樹枝編織的。「這些能使我們避過祖先的眼睛與盛怒的魔鬼。現在讓我們離開這裏吧。」他拉着她的手便逃離這塊聖地。

密密的叢林，高高的茅草，時常絆着他們的脚。當他們跑了一半路時，他們停下來回頭望了望：太陽已幾乎碰到水面了。他們更害怕了，於是拼命跑，拼命跑。

「別怕，奧甘達，那些鬼怪追不上我們的。」

當他們跑到交界地區，太陽在水面上只露出一點點了。

「太陽下山了！下山了！」她掩着臉哭了起來。

「別哭，酋長的女兒，我們趕快跑，趕快逃吧！」

天邊突然閃過一道白光，他們抬頭一看，顫抖了。

就在那天晚上，天下雨了，雨水從天上直往下倒，嘩啦啦地下個不停，就好像很久沒有這樣下過，現在要下個痛快似的。

外國文訊

印第安作家的新小說

美國哈帕出版社最近出版了印第安作家占姆士·維爾茨(James Welch)所著的小說「浴血殘冬」(Winter in the Blood)。這部新出版的小說篇幅不太長，只有一百七十六頁。

占姆士·維爾茨現年三十四歲，過去默默無聞，這部「浴血殘冬」一出，他就立即受到美國讀者所注意了。

小說的主人公是一個沒有名字的印第安青年，他從自己的切身感受，體會到美國社會中對印第安人所施種族滅絕政策的迫害。他哥哥十四歲時，在趕牲口經過蒙坦納公路，被白人用汽車輾死；他父親爲了生活，好幾年在當地酒巴當「逗白人笑」的小丑，有一晚突然失踪，事後發現已被白人殺害埋在雪堆裏。當他回憶起這一連串不幸的遭遇時，認爲自己的感情已經麻木，因此他渾渾噩噩地過着日子，在家鄉和隣近的居留地到處流浪，給人打短工。他曾經想偷渡到加拿大去，但計劃失敗，結果被揍得差點死掉。

他的老祖母，原是被白人打敗了的印第安酋長黑脚的第三個妻子，在患病垂死時把這個孫兒找來。他守望着祖母死去，却從她身上體會到了做印第安人的自尊心。祖母告訴了他一些印第安人英勇抗暴的歷史，這使他決心去找尋他的祖父黑脚酋長，把自己與印第安人悲劇的歷史和英雄的鬥爭聯系起來。

美國對待印第安人的政策是極之殘酷的，他通過自己經歷和目睹印第安人備受虐待摧殘的事實，覺悟慢慢提高了，從而鼓起了爲奪回失去了的土地而鬥爭的勇氣。

這部小說的後半部，描寫了這個主人公如何不顧危險，從泥沼中英勇地救出一頭快被沒頂的牛，表現出印第安人在惡劣環境中掙扎求生的精神。

占姆士·維爾茨目前正在寫第二部小說，他自己也是黑脚族的後人。他認爲白種人筆下許多描寫印第安人的作品，不是把印第安人汚蔑爲嗜殺成性的「紅番」，就是以矯揉造作的同情把印第安人描寫成軟弱無力任由屠殺的羔羊。這都是歪曲了印第安人的真正面目。他說，「我們就沒有這種種的隔閡，所以我們能寫得真實，對於我們來說，作一個印第安人是我們值得自豪的本色。」

「浴血殘冬」以深厚的藝術力量表明了印第安民族是具有高度藝術水平的，並不如白種人把他們說成的那樣野蠻落後沒有文化。相反，這部小說動人地把印第安人的本色，他們的內心世界的美，他們的愛和恨，他們的歷史與現實，都展示在讀者面前，同時，它鼓舞着印第安人爲自己民族的生存，爲自己失去的土地鬥爭下去。

（李文）

空中祝壽

古杏

人們都說，趙泗發財啦！

趙泗是怎樣發財的？人們不大清楚。只聽說他長年在外，東奔西走，趁早摸黑，機往船來，時時帶運一些「貨物」什麼的東西。到了去年秋天，他還開了賭館，白天黑夜，聚攏了一些豪客，呼盧喝雉，於是，趙泗他就發財啦！

有人發了財，荷包臃腫，就會不聲不響地過起其大小富翁的生活來。可是，趙泗却不然，他逢人便要大談自己如何交運，如何「商」賭兩利，春風得意。去年底，今年初，還兩度大宴親朋。一次是他新置的花園小洋房落成，新居

入伙，就來了個喬遷喜宴；一次是他的十二歲兒子升中試成功，榜上有名，就來個升學慶筵。趙泗還不是什麼名流富紳，可酒席却是挺講究，數得上是一流的格局。人們就議論起來了，趙泗呀，就是個富豪格，沒說的，趙泗聽了，心裏比吃香蜜還要甜，趙太太也爲此而樂了一陣陣。

趙泗發了財，自然就得擺個富豪格。他想：在那樣的場合花錢，就是要出手濶，就是要講排場。喏，這一下他又正在爲安排一次豪華的讌會而煞費心思。

趙老夫人的七十一壽辰就在下月初，趙泗跟妻子商量了一次又一次，他說，老太婆的生日過了七十次，自然沒有什麼特別，只是如今自己的身份不同了，老太婆的第七十一次生日就非要搞得夠體面不可。

可是，怎樣才算夠體面呢？大排筵席麼？這當然是免不了的。不過，光用這一形式既俗套，又單調，顯不出新氣派。給養老院捐贈救濟金麼？在爲母親祝壽的日子裏來這個敬老的表示，當然滿有意思，不過，這一來就只花了錢却又少了一點熱鬧。趙泗夫婦想來想去想不出個好辦法，竟然大嘆花錢之不易了。

那一天，趙泗在報紙上看到一個廣告，上面紅色的方體字分外顯眼：××航空公司向各位介紹最理想的短途旅行，它給你以樂趣，使你大開眼界！——請乘直升機空中遨遊海島。趙泗定神想了想，忽有所觸，便把妻子叫來，和她斟酌了一下。於是，一個爲母親祝壽的，既體面又夠排場的慶典就決定下來了。

過了幾天，親友們接到趙泗發出的壽筵請帖，便又紛紛議論起來：

「是在一流的酒家設宴哩，趙老夫人有福啦！」有人這樣說。

「不過，眞叫人不明白，那請帖上不是註明備有專車迎送麼？難道主人家担心我們作客的摸不到上一流酒家的門路？」是另一個人的聲音。

「噯，你們沒有做過濶佬，就自然沒有人家濶佬的那種頭腦。派車接送賓客，這才夠氣派嘛！」也有人這樣說。

「嗐，管它是一流酒家還是三流酒家，管它是專車接送還是讓你走路去。總之，主人家要做什麼戲，客人就看的什麼戲好了。」這又是一個人的說法。

不錯，人們多半就是這樣想的，他們都把參加趙老夫人的祝壽慶典當做去看一齣戲。

今天是趙老夫人七十一大壽的日子，趙泗一早起來就跑到露台去看天色。東方太陽早就露了臉，一張亮堂堂的銅盤臉閃閃發光，也好像要在這個日子裏來跟趙泗湊熱鬧，趙泗看着看着就滿意的笑了。

他盯着那遼濶的天幕，想着他自己，他的太太，他的兒子，還有他的老媽子，乘上那直升機，從東到南，從西到北，飛呀，飛呀，多麼愜意，多麼刺激。他老早就想過要享受一下這種時髦的玩意兒，嘗嘗這種特別的滋味兒；不過，這一趟却是爲了另一個目的。他一心要把老媽子的七十一壽辰搞得隆重、熱鬧、體面，於是，費盡心思才把這一着想出來。

只是，趙泗也實在有點躭心，昨天向老媽子說到讓她乘直升機的時候，她的臉色就有些不自然，後來更像懷了一樁什麼心事，老半天不吭聲，好久才漏了那麼一句：乘汽車不是一樣能遊地方嗎？而且也穩當得多！老媽子是不想乘飛機啦！趙太太就說她不識趣，又說什麼天鵝就會往天上飛，只有蛤蟆才會想着往地上爬。當然，趙太太這話是當着趙泗面前才說的。

乘直升機這個活動還是依時進行了。

趙泗自己驅着座駕車到了直升機場來，場上早有人在接應了。這傍海的機場上颳着風，基堤邊拍着浪，場地上一個偌大的白色的圓圈圈裏，停着一架直升機。趙泗笑嘻嘻地一手挽着妻子，一手拖着兒子就往直升機走去，老媽子一手擋住風，一手拉攏着衣服，蜷縮着身子，畏怯地，遲疑地在後邊跟着走。

司機上了機艙，趙家四人也上了機艙，地勤人員給關上了機艙門，只見司機戴上了耳機，也讓四個乘客戴上了耳機，然後按動了一下器械，機上的四葉螺旋槳就旋動起來了。穿過那透明機壳望上去，那螺旋槳彷彿裝在人們的頭頂上，不，簡直就是裝在人們的頭頂上嘛。它轉呀，轉呀，越轉越快，越急，最後攪成一片、一幅，就像張羅開來的薄紗布幕一樣。接着，在震耳欲聾的轟隆聲中，飛機的尾巴翹了一下，便微微昂着頭朝前方升向天空，兜往東邊去了。

坐在機艙後座的趙泗夫婦和他們的兒子可樂啦，他們說着、笑着，指劃着陸地、海面、天邊，有時歡呼，有時驚愕，有時讚嘆。

坐在機艙前座的老媽子却一直緊閉着眼睛，恐懼向她襲擊，她來不及辨清自己有生以來這第一次的經歷是怎個味道，還哪裏有心情去說話？開頭，她只侷促不安，後來就覺得心驚肉跳，而現在，竟然感到胸膈窒悶，頭暈目

眩，魄散魂飛了。

那一邊，趙泗授命分頭去迎接賓客的專車，從四方八面接載了赴宴的人們，直向直升機場奔馳。

人們已經弄清了這是怎麼回事：壽星婆乘直升機在空中祝壽啦，晚宴大抵要接在這一個活動之後舉行。這一下是要讓大家來把她老人家接到酒家去啦！於是人們從汽車裏跑出來，伸着脖子朝這邊探索，往那邊張望，多少雙好奇的眼睛，都想看一看這個不尋常的祝壽活動。

直升機朝東邊飛了一會，又回過來轉向南邊飛，再往北打了個轉，就直朝原地飛回來了。

「看呀，來了啦，來了啦！」人們發現直升機向機場飛來。

「看呀，壽星婆、趙泗，還有……」人們指點着機艙裏一個、兩個、三個、四個人。

直升機從四十呎降到三十呎，降到二十呎，然後垂直地又落到那個偌大的白色圓圈圈裏。

趙泗首先從機艙走出來，接着是他的兒子，最後是趙太太攙扶着趙老夫人，慢慢地，搖幌着脚步踱向停在機場外的座駕車。在那裏，趙泗回過頭來，向迎接的人們微笑，揮手致意，就在那個時候，他突然覺得自己是那樣的高大，那樣的不尋常，那樣的氣派非凡，一顆心就頓時像掉在蜜酒埕裏，醺醉了！醺醉了！也就在那個時候，他怎麼也沒想到在座駕車裏發生了什麼事。

趙老夫人靠在車座上，她臉色蒼白，半瞇着眼，在呻吟，在喘氣，兩片焦乾的咀唇在微微喻動。

「是——是活受罪，我這——我這七十一大壽……」誰也沒有聽到老人在說什麼。趙太太看得有點不耐煩，一邊給老人擦藥油、加衣服，一邊埋怨着說：

「多掃興，連乘一下直升機的福氣都沒有！」

其實，她也無心去多埋怨，她實在焦急，祝壽的慶典只進行了一半老太婆就病倒了，這一來，晚上的宴會豈不就沒有了「主角」出場？

趙泗夫婦倆來了個緊急商議，然而有什麼辦法？老媽子死灰一樣的臉，失神的眼，哪裏有一點兒像個喜事臨門的人。要是宴會上讓她擺出來，那就……唉！趙泗又氣又惱，他咬咬牙齦，扭轉車舵，就把車駛回家去。

這裏筵開百席，滿座是笑語歡聲，衣香鬢影。主人家打扮得一身珠光寶氣，在酒席間東來西往，嘻嘻哈哈，正

是忙個不亦樂乎。

賓客們觥籌交錯，正吃喝得高興，場那邊的音樂台上突然亮起了射燈，人們抬頭一望，趙泗夫婦正登上台來。做丈夫的那雙笑瞇成縫的眼睛往場內一掃，然後作了個豪放又温文的手勢，用演講者的口脗說：

「各位親朋戚友，今天各位賞面來參加家母的七十一歲慶祝壽筵——」

趙泗的話音未落，場內已微微引起一些騷動，賓客們這才發現，爲什麼在直升機場上趙老夫人的身影，像驚鴻一瞥之後，就再沒有出現她的蹤迹？

「壽星婆哪裏去了啦？」有人輕輕地這樣說。

趙泗似乎聽到了，趙太太也似乎聽到了。趙泗連忙扯了一下套在脖子上的領帶，清了清嗓子，準備往下答說，却給趙太太搶先開腔了。

「我家老夫人說，各位禮重了，她受不起，就讓兒媳倆代表到這兒來向各位道謝了！」

說得多麼順當利落，好靈巧的嘴！趙泗欣賞地瞟了妻子一眼，又繼續他的說話：

「……家母數十年來含苦茹辛把我養育成人，今天，本人有了些微成就，就全是家母用心血灌溉的結果，……」

演講不知道到什麼時候完結，不耐煩的人開頭是邊吃邊聽，後來索性一心一意地去吃去喝了。

席殘人散，趙泗的座駕車甫抵家門，趙太太就問：

「今天的祝壽慶典怎麼樣？」

「夠豪華，好體面，形式新，氣派大！」趙泗微微翹起嘴角，無限得色，無限滿意。

可是，突然他臉上一沉，又說：

「就是我們的老媽子太不爭氣，是美中不足！美中不足！」

提到這個，趙太太才猛地想起那個病倒床上的老太婆。她拉着趙泗步出車廂，跑進屋子，逕往老太婆的臥房奔去，一個手指就湊到老太婆的鼻子跟前來。

「她怎麼啦？」趙泗要緊不要緊地問。

趙太太回過頭來，嘆了口氣，說：

「還好。她在喘氣！」

椰鄉之憶

蔡欣（新加坡）

採椰的時候到了，
椰村的孩童又吹起了椰笛，
我愛聽那自然的旋律，
它喚起我童年的回憶。

——莎笳・椰笛

窗外，傳來了陣陣吵雜刺耳的鑽地機似的聲音。掘路麼？什麼高貴的「新村」要侵佔我們這半鄉村地帶了？

傾聽之後，終於啞然失笑，哪兒來的鑽地機？不過是人們在砍椰罷了。然而，隨即又震慄起來：今朝，又有多少棵昂然聳立的倔强生命將斷送於無情的刀齒下？倖免的又能僥存多少暴風雨之夕？

椰笛已成絕響。童年的夢，却在「地打地打」聲中盪開了。

啊，我的童鄉，椰之鄉……

那時候，倘若有人問起我們居住的村落，只要回答一聲「椰脚底」，問者馬上就會明白，不須多作解釋的。

這原是一句黑話，代表村裏的某私會黨組織的，後來不知爲何，竟成了家喻戶曉的名詞了。

記憶中的椰脚底當然比今天的面目美多了。

一道大溝，把整個村落劃作兩邊，溝的北面與市區相接，南面椰林茂密。若站在高處望下來，滿眼是浩瀚的綠色海洋，而其間是疏疏落落——不像現在這般密集——的褐色亞答屋頂。黃昏時候，縷縷炊烟，織入椰梢金色的殘陽中，幻成越來越迷濛的暮色。晚霞瀰天，所有的孩童玩倦，所有的鳥兒歸巢，所有的蟲聲奏響，赤道之夜，遂蝙蝠般地張開黑翅，撞入這個小村落中了。

而後，晚風如俏皮的夜行人，總愛隨手搖落一顆兩顆椰子，讓墜地聲擊破椰鄉的許多安詳的美夢……

醒來時，綠傘下椰實纍纍垂金，竟驚覺於另一個採椰季節又到了。

寧靜的鄉村頃刻間喧鬧起來。採椰者（通常是馬來兄弟）兩手持着一支由幾段長木接成的好長好長的採椰竿——它的頂尖紮了一柄銳利的鐮刀——逐棵把熟了的椰子勾落。間也有嫩的。炎午毒日下採椰者的身影是如此短，而採椰竿是如此長。看着一顆顆的椰子從高空墜落，戛然地掉在他的身旁，我的小手心總爲他捏兩把冷汗。

然而採椰者彷彿無視一切，他熟練地從這一棵勾至另一棵。像執一桿大旗，他的雙手努力向前推，而高高的竿梢却在風中不斷往後仰，往後仰……

終於每棵椰樹下都疏落有致地散佈着七八顆椰子。

採椰的時候我們是被大人「囚」住的，只允許透過窗口，或由欄杆向外眺望；直到一支支高竿都離遠了，大門開處，立刻飛出許多個無憂無慮的孩童。當然我們也「肩負重任」：拾椰葉的拾椰葉，揀椰花的揀椰花（每「朵」椰花有雲石桌面大，其實一點都不像花，只是一簇又韌又硬的枝條——然可作燃料。）趁着沒人時，也順手牽羊地抱了一兩顆嫩椰子往回跑，爲的是喝那甜甜的椰水，喫那盼得老久的既甜且軟的嫩椰瓤。

另一樁振奮童心的事情是：採椰的季節一到，牛車也跟着到了。

兩頭黃牛，拉一隻裝上兩個大輪的簡陋的車斗，一路伊伊呀呀地顛簸着來了。車斗前就坐着那個地主的「甲巴拉」——瞧他手執籐條，往牛屁股上劈劈啪啪抽打，且一路吆喝：「嗚絲——嗚絲——。」

牛車由我們園子爲其特設的籬笆門進來，停了。於是跳下幾條漢子，各自手持一柄長矛——豹子頭林冲執的該就是這麼一柄罷？——既狠且準的朝一顆椰子刺下，再一挑，椰子可就乖巧地飛入車斗中啦。然後再刺，再挑……眨眼功夫，地上一大堆椰子沒啦，車斗却裝得滿滿的，又伊伊呀呀，「嗚絲——嗚絲——」的遠去，只留下泥地裏兩道好深好深的軌迹，間或有幾堆腥臭刺鼻的牛屎……

椰鄉重歸寂靜。我們家裏，却忙碌起來了。

先是剖椰子。這工作須由年紀較大的哥哥們做。用厚背刀把嫩椰底部的皮削掉，然後扎一小孔，即得椰水。每顆椰子可盛一大杯，其水沁甜入骨。盛好了椰水，再將嫩椰子剖成兩半，雪白的椰瓤立刻映現。這時候，我們總爭先恐後的拿了鐵匙，直接剖椰瓤喫。越嫩的越可口。

此刻大人是最忙碌的，他們必須把青葉片從葉柄上削下來，然後挑出葉子的骨心，一束束的紮成椰帚；拾得的椰花則砍成一段段做燃料。

孩子們呢？最感興趣的是椰笛。用長條的椰葉片捲成塔螺狀，加一個也是椰葉摺成的扁形笛嘴，用椰帚枝插緊，就成爲一根精緻的椰笛了。於是地地打打的笛音此起彼落，整個椰村頓時充滿了活氣……

椰笛吹膩了，阿洋會說，我們坐龍船去罷。

龍船遍地有——那是棕櫚樹的葉子。葉柄連了一大張纖維質的樹皮，玩時「乘客」就坐在上面，「船夫」在前拖着整片長長的葉子跑——其實說是「人力車」會更恰當。繞園子一圈後，「船夫」與「乘客」對調。於是，原有的牛車軌迹上，又雜亂地交織了許多「龍船」的印痕，直至一切都混亂以至模糊消失。

那原是我的童年的痕迹啊……

阿洋，這個瘦削黝黑，有着一對金魚眼的活躍的孩子，這個我童年時形影不離的好友，他的新鮮玩意兒是層出不窮的。

譬如，誰能想到樹膠团或木屐上的膠皮可以拿去加熱，熔成又臭又黏的膠液，然後弄一小團在椰帚枝尖端上，看到蜻蜓了，便手執椰帚枝朝牠背部輕輕一點——包管牠掙不脫！

又譬如，拆下舊脚車的車輪，除去膠製外輪與所有的鐵軸，只剩下一個鐵圈後，可以用一小根棍子撥它滾着走，並且走得老遠——而我呢，只能撥着它滾幾圈，便無法控制，讓它栽倒在地上了。

何況他打的陀螺轉得比誰都久，射石波子百發百中，跳繩能跳到三百下……

然而最誘人的，還是捉生仔魚的故事。

屋子前面的那一道大溝常把我的童心引到美麗的遠方。它或許直通往大海吧，我心裏總這麼想。

有一天我把這種想法告訴了阿洋，但隨即又覺得自己的想頭幼稚，担心他聽了會大笑起來。

豈知阿洋的瘦削的臉竟十分認眞了，且堅定地說：「通往大海的。你可知道，沿溝直往村尾走，便是巴絲立，而巴絲立便是大海……」

我立刻神往了，彷彿已看到溝水滙入大海的奇景。

「那不是越來越濶、越深麼？」

「這還須說？」阿洋有點不屑了。「喂，你可知道海有多大？」他以明亮的大眼睛考我。

「……像我們住的村子一般大罷……」我囁嚅着，自愧見識之淺薄——我實在不知海有多大的，一併連我們的村子。

「比村子大一倍呢！」阿洋面露得意之色。「海水是鹹的，一晒就變成鹽，可以捧回家炒菜……況且魚很多。單說這溝裏罷，就有整羣整羣的生仔魚和舢舨魚，你只要用畚箕往水裏一插，拿起來立刻滿滿的一畚箕，什麼魚都有……他們都是會生魚仔的……」

「啊……」

從此，我時時刻刻都在盼望能和阿洋一道躍入溝裏，並且沿着溝走向大海……

一個烈日炎炎的下午，阿洋跑來向我們借畚箕，我知道他準是又要去撈生仔魚了，於是拿一隻畚箕借他，自己另外也拿一隻，然後瞞了祖母和母親，跟着他悄悄地往門外大溝溜去。

自此我才知道原來溝水是這麼的涼快——比我所愛喫的冰團還要涼快哩；雖然是黑色的，帶着腐臭味，而涼氣却從脚板心直鑽到頭皮頂……在阿洋的指導下，我拿了畚箕，笨拙地找低窪而多水的地方撈。

整個漫長的下午就這麼過去了。收獲只是小鐵罐裝着幾尾比江魚還要小的生仔魚，更別說舢舨魚——並不像阿洋所說的滿滿一畚箕；並且，直走到村尾，兩岸的白色荻花越來越密了，却還沒看到其水可以變鹽的大海……

然而，我終於第一次踩到如許柔軟的塘泥，如許清涼的溝水，終於懂得村尾原來這麼幽僻，大溝終於越流越彎曲——說不定它終於流入大海的……

桂卿表妹

（新加坡）石　君

記得奶媽時常稱讚我，自小精乖靈巧，善解人意。只是有一件不好，穿了新衣服就鼻孔朝天，不想睬人。當然囉，這怎能怪我呢，過去的孩子們，好不容易才有新衣服穿，長輩即使已經買了布，也要放着，等到過年或什麼大日子，才肯做給孩子們穿的。那時又沒成衣可買，不像現在的孩子那麼幸福。而我這種穿了新衣便神氣十足，目空一切的壞脾氣，直至上學時，還不能改除。

那年，我穿着新的西裝褲，長袖夏威夷衫，革履西鞋回鄉，好威風啊！尤其是到鄉下，左鄰右舍的孩子，擠了一屋子，都睜着亮晶晶的眼睛看着我時，我內心得意，歪頭抿嘴，且以白眼看人！

坐定了不久，表嫂盛了兩碗炒米茶給我和母親，說是冬天喝炒米茶，可以保暖。

「爲什麼用碗喝茶？我要用杯，碗是用來吃飯的。」當我嘮着嘴一喊時，擠在門口的那一大羣孩子都笑起來。其中有個八歲左右，蘋菓臉，缺門牙，又硬又短的頭髮綁成兩條辮子，活像兩把刷子一般的女孩走過來，挨近大舅母：

「什麼叫杯呀？一定要用嗎？」聲音又低又柔。

「連杯也不懂，眞是大鄉里！」我得意地瞪着她。

「……」她大概給我嚇壞了，自己也覺得是大鄉里吧，便低着頭，咬着指頭。

「啊，這個就是從新埠回來的表姊，叫表姊呀，桂卿。」大舅母說。

「表姊。」更低的聲音，像蚊子叫。

我當然是不大睬她的。然後大舅母又對母親說：

「這是桂卿，妳也沒見過呢。她連父親都沒見過，可憐的遺腹女。砍崩刀（殺千刀）的日本鬼子！」大舅母抱着她的肩膀，眼裏閃着淚光。

「這是抗日英雄的女兒呢，好精乖的妹仔呀！」表嫂也蹲下來，摸着她的臉。

我不知道什麼叫英雄的女兒，我只知道我不喜歡這個桂卿表妹，可是人們都稱讚她，我心里於是禁不住妒忌起來。

第二天中午，家裏人都農忙去了，大舅母也忙着在屋外晒蕃薯乾、菜乾。我和四歲的玉棠表，三歲的秀滿表侄女坐在廚房裏靠牆的長櫈上吃炒米餅。正在津津有味之時，那隻六個月大，長得好壯的小牛，從屋外闖進來。秀滿被牠撞得跌跌爬爬，玉棠遠遠見牠奔來時，已嘻嘻哈哈地迅速站起來逃出屋外，只有我被牠連撞帶頂地推向牆壁擠着，動彈不得，急得大叫大哭！這時候，隔壁的桂卿表妹聽到了，連忙跑過來，拉牛尾，推牛身，勇敢地救了我。那隻傢伙於是轉移目標，追逐桂卿，只見她輕巧靈活地或轉或蹲或閃，小牛沒頂着她，「撲」的一聲，却把頭頂在土牆上。桂卿又站起來往屋外跑，把那隻好玩好追小孩的小畜生引回屋後牛欄裏，才跑回來。

「牠要出角啦，頭頂癢，硬是要找東西頂撞。妳被撞疼啦？」她摸摸我的背後胸前，安慰我。

這件事情的發生，使我對桂卿的看法改變了，孩子的心，是如何的無邪無怨呀！這只是一夜間的事，我突然明白了表嫂說的那句話了：「英雄的女兒！」

我隨她到隔隣去，她正準備燒火起灶，煮午飯等玉娣嫂從田裏回來。她往天井下木桶打水，我也學着，學了好幾回才學到打側着桶，用力往下擲，之後便使勁地拉繩子，又辛苦又有趣。淘好了米，她用中指的第一節去量米水：

「喏，如果是新米，就不必放那麼多水，這些是老米啦，舊年的米還沒吃完呢。這要多放一些水。」她說。

「妳天天都要忙着煮飯的麼？」我問。

「現在放假，天天煮，娘要我學，她農忙完了，又去社裏縫衣。平日上學堂，就到妳大舅母家裏寄食，我們到處都有飯吃的，特別是小孩子。」

到了下午六點，我又去幫她打水、淘米、煮飯。

「今晚好開心，有蒸蛋花吃。喂，妳在大城裏時常有蛋吃的麼？」她一面問，一面把蛋往碗邊上一敲，把蛋黃蛋白倒入瓦缽裏。

「有的，只是不常吃，不便宜呢！我們城裏人吃煎蛋的多。」我回答她。

「娘說我好命，時常有蛋吃。以前的孩子，連粗米都沒得吃呢，自己養的鷄鴨生的蛋，都拿去墟裏賣了還租。喏，蒸蛋花要加水，加兩個蛋殼的水（三分二），現在蛋殼打破成兩半，變成要加四個半殼的水，蒸好了就有半缽仔了。煎蛋費油，煎起來少，不見吃，又不潤喉，還是吃蛋花好。把它打勻，放一點鹽，加一兩滴油，飯收水時，才放上去蒸，又省火，可不要蒸太久呵，如果蒸成豆皮（有洞，成麻臉）就是水太少或蒸太久啦。」她講個不停。

當我見她拿出芋頭仔來時，便自以爲是地拿起小刀來削切外皮，可是她阻止我：

「不要這樣削切，連肉都切出來啦，太浪費了，這不好。應該這樣刮，只可刮到皮。」她拿起我的左手，教我用四隻手指捲握着小芋，右手拿小刀，左手的姆指頂着刀背，靈活地刮起來。

一天傍晚，她把鷄羣趕入寮裏，鷄隻像士兵，她像個司令，它們要進籠時，她一面看着，然後捉出幾隻來：

「這幾隻一定是有病啦，走路不穩，眼又要閉。」她把那幾隻有病的鷄用一個籮筐罩着，再去厨房裏拿出切碎了的蒜頭來，把鷄隻分別捉出來，揑住鷄翅，扳過鷄頭，像殺鷄一般，把蒜米碎塞進鷄嘴裏。「明天就沒事啦，這幾隻要另外關起來。」

第二天一早，我去看她餵鷄，那幾隻被隔開了的病雞眞的沒事啦！

「這隻鷄公仔，過年時可以殺了。鷄公仔，對啦，娘教我唱過一首鷄公仔：

鷄公仔，
尾彎彎，
做人新抱（童養媳）甚艱難！
早早起身都嫌晏（遲）。

妳聽過麼？」

「沒有。那麼妳大了要做新抱嗎？」我問她。

「要的。」

「妳不怕艱難？」

「哦，娘說那是過去的新抱，現在的新抱才不艱難呢！妳看鎭林嫂，多快活呀！」

我不知鎮林嫂是誰；不過，我在花縣沒見過她所唱的甚艱難的媳婦，也就相信她的話。

晚間，玉娣嫂多數上識字班去，桂卿便過來大舅母處，跟孩子們玩，也幫忙做家務，許多時候在那裏過夜。那晚，我們並排睡着，我告訴她去年二年級，我考試得了第一名，我以爲她一定羨慕我，稱讚我，誰知她這樣問：

「考試？什麼考試？怎樣考？」

「許多測驗分數加起來，還有大測驗呀！」我幾乎又要對她的「大鄉里」生氣了，可是一想她有多少地方比我懂事，也就再也不敢怪她。

「我們這裏不興這種玩意。是幾個人第一的？」她的話眞令人莫名其妙。

「當然我一個人囉！」我得意非凡。

「我們有比賽，像手工比賽，在校園裏種瓜菜、菠蘿、荔枝、龍眼、種樹比賽，還有拾豬屎比賽……看那一組人做得最好，拾得最多，整組人都第一！對了，拾豬屎，明天一早我們六個人一組去拾，妳來麼？」

第二天清早，孩子們便背了竹筐，手持長長的鉗子，到處出動，農場上，猪寮裏……桂卿眼明手快，一下子便拾了半筐，我只捏着鼻子跟着跑。

「喂，妳這樣不行，妳知道麼，這些鷄糞猪糞，滲了灶裏的灰，已經不臭了，這些灰是禾草灰，很肥的，交給社裏用機器加入別的東西，就成化學肥，用來耕種才好呢。我們吃的瓜菓蔬菜等等，都要用它。」她像個小老師。

一齊勞動，一同遊樂，我們渡過了愉快的冬季。臨回城的前夕，桂卿交給我一個布包，約有半斤重。

「這是落地金錢，我從前年夏天便開始到山地裏採拾晒乾。回鄉下來的人，都要找這種草藥，很不容易找到呢，找的人太多啦！娘說它可以散瘀，治內傷，妳那天給小牛撞過呢！還可以治咳化痰，聽說大城裏的人，動不動就看醫生，傷風咳嗽也要打針，我們鄉下人不興這樣，田裏山間路旁，到處都有藥。老師說：『識貨是寶，不識貨是草』，妳拿回去新埠，和婆婆共吃。婆婆老了，容易咳嗽，叫她煮了喝。」她又像個小郎中，令我想起她醫鷄那回事。

我們終於在淚光中分別了，一別便是多少年啊！好個桂卿表妹！

“海洋文藝”月刊訂閱單

姓名：.....電話：.....

地址：.....

茲訂閱“海洋文藝”.....份

訂閱期數：由 197.....年.....月 第.....卷第.....期 至 197.....年.....月 第.....卷第.....期 共.....期

寄法：平郵或掛號（不用請劃去）

現付上.....幣.....元.....角正

辦法：

一、訂閱者可分別用現款或香港郵票、支票、滙票付款。

二、平郵價目（全年12期，郵費包括在內）：

本港：H.K.$24.00

外埠：H.K.$28.00

三、如需掛號，每年另加郵費12元。

四、本單請用正楷填寫、連同書款親到或寄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本社辦理。

五、外埠請書明詳細英文地址及收件人姓名。

六、空郵另議。

陳　迹：出海歸來（攝影）

麥　烽：在暴風雨下（攝影）

3 1761 11926903 3

海洋文藝

第二卷第一期
一九七五年一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

定價港幣二元

ber
PL3119
H6
H33
v.2:no.1
(1975:Jan.)
CANADA_HK